



适用的若干指标构成。这些指标既适用于部门、地区，也适用于企业。它们包括：(1) 计划产量和产品合格率(包括国家计划和部门、地区、企业自订的计划)；(2) 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企业则为本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3) 社会劳动生产率(企业则为按净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4) 上缴税利增长率。第一项应考察其完成情况。完成计划产量和保证产品质量是取得经济效益的前提。第二项是把本部门、本地区或本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同全国的或本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进行比较。如果达不到全国的或本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就说明经济效益不佳，当然没有增加工资的理由。第三项是把本部门、本地区或本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同社会的或本行业的劳动生产率相比较。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制约着工资总额增长的幅度。第四项是本部门、本地区或本企业当年同上年相比的上缴税利增长率。这是目前“工效挂钩”采用的主要指标，仍有一定意义，应予保留。以上四个指标是从上到下，层层适用的。不同的部门、地区、行业和企业都应在四个指标之外，再增加少数能反映自身特点的指标，使指标体系既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又切合各自的实际。

其次，构成指标体系的各个指标要层层量化，分别计分，按积分多少分档确定挂钩系数，使“工效挂钩”规范化，并简化核定程序，减少不正之风的干扰。为了便于说明，现设定上述四个普遍适用的指标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各以100分为基数。然后由国家或各部门、各地区作出统一的具体规定，包括：(1) 各个指标按照什么情况应该在100的基数上增多少分，什么情况应该减多少分。(2) 四项指标经过核定后的总积分，在多少分数线可以增加工资总额，在多少分数线不能增加工资总额，在多少分数线还要减少工资总额。在能够增加工资总额的范围内，又按总积分分为几个档次，不同档次规定不同的挂钩系数。(3) 以部门、地区或企业的经过核定的工资总额乘以挂钩系数，得出增加后的工资总



额绝对数。各部门、各地区在上述四个指标以外增加的指标也照此办理。上述做法，只要在几个环节上的具体规定合理，就能够把经济效益用总积分显示出来，以此为据确定的挂钩系数也比较切合实际。这样，不仅“一户一率”的落实程序规范化了，而且因为每个企业都按统一的指标统一的规定评分分档，“对号入座”，可以减少讨价还价带来的主观随意性和其他不正之风。至于工资总额的核定，国家已有详细规定，问题在于能不能认真执行。还要指出，按指标体系层层量化还应同工资的分级管理结合起来。国家按照全民所有制发展情况，特别是国民收入增长情况和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情况，提出一定时期企业工资总额增长的总幅度。然后按各部门（如冶金部、煤炭部等）、各地区（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经济效益的积分，分别确定它们的挂钩系数和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各部门、各地区把各自的挂钩系数和增资总额作为总控制数，层层分解，逐级计算积分，逐级确定挂钩系数，最终落实到企业。上述设想，既能实现“工效挂钩”模式的基本要求，又能保证全国的企业工资增长总幅度不超过国家计划。当然，以上意见还只能说是一种思路，要能够使之成为具体操作的程序，还需要大量的工作。

再次，要注意总结“工效挂钩”的实践经验，指导各企业在内部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工效挂钩”可以同企业的承包制相结合，也可以不同企业的承包制相结合。目前，实行承包制与“工效挂钩”相结合的企业已比较普遍，但一般都停留在企业这个层次上，只有一种粗浅的结合。在这方面，首都钢铁公司创造了非常成功的经验。他们把承包制与“工效挂钩”融为一体，体现在他们独创的“包、保、核”这个内容丰富的规定中。从公司、分公司、厂矿、工段、班组直到工作者个人，层层制定“包、保、核”，层层落实“包、保、核”。这样就把增加首钢对国家的贡献、提高首钢的经济效益同每个工作者的个人物质利益紧紧联系在一



起了。首钢是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中一个出类拔萃的先进典型，它的经验是全面的。仅从消费基金分配这个方面看，首钢不但创造了实现“工效挂钩”模式的一整套经验，而且用实践证明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搞好按劳分配是完全可能的。首钢和其他先进典型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历过程中，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广大职工，会不断地创造出新鲜经验。各级主管部门和理论界应该深入实际，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概括出新的理论观点。这是“工效挂钩”模式得以不断完善必由之路。

关于完全由市场对劳动力的供求决定工资的主张，是否可以当作我国企业工资改革的最终模式，目前还有一些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慎重考虑。其一，从理论上说，市场对劳动力的供求关系能不能决定工资？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工资的实质时，首先论证了劳动力价值。劳动力的市场供求，如同其他商品的市场供求一样，只能影响劳动力的价格，使之围绕劳动力价值上下波动。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由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与利润的对抗性矛盾，工资一般被压抑在劳动力价值之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供求关系也只能起到影响价格的作用，它不能决定任何商品的价值。所以，即使像有些同志主张的那样，社会主义工资同样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态，劳动力的市场供求也不能决定工资。有的同志避开了劳动力价值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他们说，市场供求决定工资不一定要同工资是不是劳动力价值联系起来。如果是这样，社会主义工资的本质又是什么呢？工资变动的中轴又是什么呢？仅仅从劳动力的供求回答不了这些问题。还有同志提出，市场供求决定工资同按劳分配原则是一致的。但是迄今还没有一篇文章对这种一致性作过有说服力的论证。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工资是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劳动报酬形式。工资的差别应该反映劳动贡献的差别。这是工资变动的中



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的供求不断发生变化是客观存在的。它将对工资水平起一定的影响作用，但不是决定作用。

其二，许多同志主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而完整的市场体系必须包括劳动力这个生产要素的市场。对此，也还有一些有待解决的难题。例如，社会主义的劳动力市场同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市场究竟有什么区别？我们总不能把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市场原样照搬到国内来。对于上述区别，目前还未见到比较充分的论述。又如，在我国，什么时候才能出现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目前劳动力的流动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制约。一是原有的劳动人事制度带来的种种限制，像调动工作必须得到原单位领导的首肯；临时工、合同工、固定工的界限；工人与干部的界限，等等。二是中国的人口增加太快，生育高峰将持续到21世纪30年代。在今后40年中，城市劳动就业的压力很大，农村多余劳动力更难安排。再加上城乡差别，使我国政府不得不采取严厉措施防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防止较小城市的人口流入较大城市，对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管理尤为严格。这些都不利于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这些情况说明，要在中国形成自由竞争、自由流动的劳动力市场是相当遥远的事情。众所周知，劳动力价值如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在劳动力的千百次自由买卖中自发形成的，而不是计算出来的；劳动力的供求如能在全国范围起到影响工资的作用，也必须以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自由竞争为前提条件。这些在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是难以具备的。所以，完全由劳动力的市场供求决定工资的设想，与我国的国情不符。



第三节 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问题

本节将专门探讨在科学、教育、文化、卫生部门工作的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形式。国家机关干部绝大部分也是知识分子，但工作特点不同，将在下一节另作讨论。

在我国，知识分子收入过低的现象确实存在。当然，这并不是说知识分子的工资几年来没有增加。事实上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提高知识分子的待遇作了不少努力。1978年到1986年，科学、教育、卫生系统职工的平均工资，从582元增加到1366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了63.4%。近两年又提高了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的工资标准，提高了稿酬标准，进一步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但一方面由于欠帐太多，不合理的现象不是短期内可以解决的；另一方面，相对于其他行业从业者收入的提高，知识分子收入偏低的状态仍没有根本改变。据北京市1988年1月的调查，相同年龄组的收入脑体倒挂现象非常明显。10年以下工龄组，中专及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人均月收入144元，初中及初中以下程度的职工人均月收入180元，两者相差36元，即25%。10年到19年工龄组，前者人均月收入164元，后者187元，相差23元，即14%。20年到29年工龄组，前者收入199元，后者203元，相差4元，即2%。30年以上工龄组，前者收入204元，后者219元，相差15元，即7.4%。总之，无论哪个工龄组，文化越高的职工收入越低。

脑力劳动者收入偏低，是我国工资制度中平均主义最突出的表现之一。由于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长期得不到解决，尽管他们多数人觉悟高，为祖国献身的勇气不减，但不能不影响到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事业的发展。一批很有成就的中年科学家，心



力交瘁，英年早逝，给国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有些知识分子不得不离开从事了多年的专业另谋出路，不少人已流向国外。前几年，继“文化大革命”之后，又出现了第二次“读书无用论”的思潮，从小学生到研究生都受到了冲击。世界近代史已经证明，一个知识结构低下的民族，是无法同高知识结构的民族争先后的。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除了实现工业化，发展新兴产业，非常重要的是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改善全社会的知识结构。这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才能赶上去。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同解决知识分子的物质待遇息息相关。

如何解决知识分子收入过低的问题？前两年谈论较多的是“两条腿走路”，即对一部分有条件的单位，通过有偿服务或创办科技生产联合体之类的企业取得收入，用以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而对于那些没有条件创收的单位，则通过提高工资，逐步改善这部分知识分子的待遇。我们认为仅靠“两条腿走路”的办法还不完全解决问题。造成知识分子收入过低的原因，牵涉面很广，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具体说有以下设想。

第一，在“两条腿走路”中，应该明确，提高知识分子待遇的主要途径是增加工资，自己去创收只能起辅助作用。许多人都懂得，由知识分子自己创收的确有许多好处。例如，加速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使科学研究与生产需要更紧密地结合等等，其意义不仅在于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但这种办法只适用于一定范围，而且由于运用不完全得当，事实上已经带来一些副作用。如科研单位，虽说搞基础理论研究的，生活由国家来保障，但他们增加的一点收入，同搞咨询、办公司先富起来的同行相比差得太远，这不能不影响他们的积极性，也不能不影响基础理论研究队伍的巩固和成长。如果基础理论研究受到削弱，所谓“两条腿走路”岂不是一句空话？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都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但对于社会发展，特别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后劲”至关重要。



因此，国家应下决心增拨教育经费和科研经费，大大提高知识分子的待遇，使他们无后顾之忧，使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对青年有吸引力。有人说，不是不想这么做，但财政上拿不出钱来，无可奈何。我们认为这是领导有没有决心的问题。前些年我国全国上下争购进口小汽车成风，花了多少亿美元，为什么不能用来办学校、搞科研、提高知识分子的待遇呢？我国的基本建设大量浪费财力、物力，动辄以百亿元计，为什么不能节省出一部分来增拨教育经费、科研经费，增加知识分子的工资呢？想以财政困难为缘由，把解决知识分子待遇主要放在自己创收上，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合理的。

第二，要在全社会实现对知识和知识分子的观念转变。有两种陈旧的观念必须破除。首先是“左”的思想影响。几十年来把知识分子同小资产阶级划等号，甚至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政治上作为改造的对象，“四人帮”更把知识分子列为“黑九类”，胡说什么知识越多越反动。这种“左”的影响从领导到群众，至今没有彻底清除。有些人口头上喊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内心深处是看不起知识分子的。全国不少地方多次发生侮辱教师的事件而得不到及时处理；多少改善一点知识分子的待遇有些人就愤愤不平，就是“左”的毒素还在作祟的明证。其次，那种见物不见人，见物质不见精神的短视思想也必须清除。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知识和信息是非常重要的资源，也是非常重要的财富。有不少人只把物质生产部门看作是生产性的，而把科学、教育看作是非生产性的，似乎只有前者创造国民收入，而后者只是消耗国民收入。这些实际上只是工业化初期的思想认识，在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里已经陈旧了，在信息时代变得更陈旧了。

第三，要把科、教、文、卫的工资制度同政府官员的工资制度和企业的工资制度脱钩，根据自身的特点形成最能反映劳动差别的新的工资制度。硬要把教授、副教授的工资同国家机关的司



局长、处长联系起来是没有道理的。

第四，要理顺知识分子内部的工资关系。例如，1956年的工资制度，科研、教学人员职称越高，每提升一级的级差越大，这是符合科研、教学人员劳动差别的实际情况的。现行工资制度，副教授以上有好几级每级级差10元，这不足以反映脑力劳动者付出劳动的差别，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这样微小的级差已完全失去了作用。又如，由于工资晋级不及时，几年才动一次，在讲师、副教授、教授的最低级都出现了工资“平台”，许多资历、能力、责任不相同的人挤在一级，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所以，理顺知识分子内部的工资关系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第四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的工资问题

我国公务员现行的工资制度已远远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必须加以改革。首先，工资的平均水平过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比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1985年低7.6%，1986年低4.4%，1987年低5%。据北京市抽样调查，同届大学毕业生，在企业工作的比在机关工作的，月收入高37.6%。在工、农、建筑、商业等12个大行业中，机关干部几年来一直排在第9位以后。机关干部的工资在全国实行低工资的情况下，已经成了“锅底”。其次，平均主义严重。以职务工资为核心的结构工资制，本来是1985年工资改革的重要措施。但实际上并未严格执行，主要是没有建立明确的、有法律效力的定期提升工资制度。建国以来，工资调整取决于财政状况，调整很不及时。有少数同志从50年代定工资以后，30年没有调过工资。这个问题1985年至今也没有很好解决。造成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不符，在同一个工资等级里包容了工作能力，工



作态度和劳动贡献差别较大的一批人，助长了平均主义。

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的理论根据仍然是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衡量公务员的劳动贡献有三方面的因素。第一方面，资历、学历。过去的职务同工作经验的积累有很大关系，它和学历一起，影响公务员的工作水平。第二方面，职务，即现在的工作岗位。不同的工作岗位有不同的特点、要求和责任。第三方面，劳绩。即在现岗位上实际表现如何，完成任务的状况如何。近年来中央主管部门已提出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草案。这个条例把公务员的实绩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一方面总的说属于潜在的劳动能力，应该作为确定工资制度的因素之一，但不能作为决定性的因素。有些同志把第二方面作为决定性因素。我们认为，从理论上说，决定的因素是第二方面与第三方面相结合。同一个岗位如果实绩大不相同，当然应该在工资上体现出来。不过，一般说，优秀的和不称职的总是极少数，称职的和基本称职的总是大多数，所以，也可以把公务员实行的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称作职务工资制。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英、法、美、日等国，近代文官制度从形成到发展成熟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有不少带有共同性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例如：

第一，西方多实行多党制，政府的主要职务，如总理、部长，是随着政党的更替或首脑的更替而更替的。为了保持政府各部门工作的连续性，多数工作人员并不随政党或首脑的变动而变动。他们的岗位比较稳定，常常终身从事某一项工作，如通常说的职业外交官等。西方的文官制度把不可避免的变动同保持相对稳定性结合起来，强调政府工作人员的稳定性，这是值得参考的。

第二，从社会上公开招考政府工作人员，要求相当严格，力求从青年中选拔精英，充实和更新文官队伍。

第三，待遇较优厚，收入水平高于一般私营企业的职工。使



政府工作人员成为具有吸引力和较高社会地位的职业。

第四，考核制度严格，讲求工作效率，强调廉政，赏罚均有明确规定。

第五，工资等级严明，在一般能完成任务的情况下，每年晋升工资。有些国家还规定使政府官员的工资不受物价影响的具体办法，以保障政府官员的生活。

当然，我这样说决不是认为西方文官制度尽善尽美。众所周知，西方文官制度归根结底是为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的，而且任何一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总免不了这样那样的丑闻，有时连总统、总理也牵连在内，就是明证。不过，这并不等于说西方文官制度就没有参考价值。要求严格，择优录用，职业稳定，按时晋升工资，都值得汲取。

今后我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的改革，首先要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为人民服务的性质，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同时借鉴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具体的说，需要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应稍高于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这一点在《国家公务员试行条例》中并无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在当前形势下，明确这一点有其现实意义。因为公务员不准兼职，要求很严，同其他行业相比，工资以外的收入门路最少。所以，公务员的平均工资略高于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才有利于吸收全国的优秀人才，提高公务员的素质；有利于稳定队伍，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以权谋私。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公务员工资决非权宜之计。

第二，公务员工资制度要兼顾职务和品位。现行工资，科长的最高级可以高于处长的最低级；处长的最高级，可以高于局长的最低级。这种交叉，弊多利少，主要是为了照顾那些年资较深而又因各种原因不能再提职务的人员。结果是同一个工资级别的



人，承担的责任可以不同。既不符合职务工资制的特点，又不符合按劳分配的要求。所以，我们主张工资的大幅度级差首先体现在职务上，处长的最低职务工资也应高于科长的最高职务工资；局长的最低职务工资也应高于处长的最高职务工资。为了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照顾参加工作早晚的不同，我们认为应适当提高工龄津贴，现在每年五角太低了，几乎不起什么作用。在提高了工龄津贴后，职务工资加工龄津贴的总数，科长仍有可能超过处长，处长仍有可能超过局长，但很清楚是由于参加工作的早晚，而没有模糊职务工资的界限。

考虑到在全体公务员中能够被任命为科长、处长、局长的人毕竟是少数，而且职位越高人数越少。这就需要用品位来提供工资递升的条件。而且越往下品位层次越多，各级之间的差别越小，越往上品位层次越小，各级之间的级差越大。例如，科员可以设十个品位，每年晋一级工资，从最低到最高还得10年。科长设五个品位，处长设三个品位，局长设两个品位等等。

第三，新的公务员工资制度必须同一系列配套措施一起出台才能行得通。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大力精简机构，调整多余人员。据悉，1986年全国各类机关人员已将近700万人，年工资总额已近100亿元。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人员素质差的情况到处可见。应该打破“铁饭碗”，经过严格考核，大力精简，把省下的钱用于推行新的工资制度。

总之，公务员制度要做到两高（素质高、效率高），两严（纪律严、监督严），一少（人员少）。

第五节 我国工资制度 改革的基本思路

工资制度改革的总体设计可以有多种方案，但作为基本的思



路，我们认为以下几点是应该坚持和贯彻的。

第一，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不是唯一的分配原则，它的作用范围和作用程度都受到经济条件的限制，但它仍然是主要的分配方式。特别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来说，任何工资改革方案，实质上都是要解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怎样实现按劳分配的问题。

第二，无论什么样的工资改革方案，都不能削弱中央对全社会消费基金的宏观管理。我国实行的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资本主义那样的放任自流的市场经济。因此，对于国民收入之分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对于消费基金中多少用于社会消费和多少用于个人消费，对于工资总额增长和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同国民收入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保持适当的比例等，都应在国家计划的调节下，通过经济运行机制得到实现。1984年以后，我国出现消费基金失控，造成了严重后果。所以，扩大企业分配的自主权也好，对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行地方、部门分级管理也好，在劳动力的流动和工资水平的决定上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也好，都不应削弱国家对社会消费基金的宏观控制。

第三，工资制度的改革必须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相适应，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不能操之过急。工资制度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其他方面的改革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可能是一个过渡的模式，但是全面推广和完善这个模式，取得成熟的经验，也需要商品经济的相当大的发展，具备一系列经济条件。所以，必须有较长的时间，大体上将与新旧体制的转换同步。在企业尚未建立起自我平衡、自我抑制的机制，市场体系还很不完备的情况下，过多地依靠市场对劳动力的供求调节工资，很难避免



在国民收入初分配这个环节上就出现消费基金失控，这是很危险的。

第四，要根本改变以国家机关干部的工资标准为核心的现行的工资体系。以所谓“行政级别”为核心，是现行工资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比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领导干部也要按行政级别确定享受哪一级的待遇。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有些煤炭城市、林业城市，市政府是县级，市长只相当于县团级，而所在的林业局、矿务局虽然是企业性质，却因其规模和重要性而被定为地级，他们的领导干部相当于地师级。从而发生了“小城市、大企业”的矛盾。除了企业，高等院校也要分为部管、省管等等，同样是大学校长却享受不同的待遇。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本来都是学术职称，即使同工资相联系，也应该按照他们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而原有的工资制度却明确规定研究员、教授的工资相当于局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的工资相当于处级等等。这是不合理的。总之，现行的工资制度把千差万别的工作岗位，一律“削足适履”地纳入行政级别为核心的工资体系，而且从工资待遇，扩大到住房待遇，乘火车坐飞机的待遇，看文件听报告的待遇等等。把从事千百种职业的工作人员统统纳入省军级、地师级、县团级之列，这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是相悖的。我们主张省级、地级、县级只属于国家机关的工资级别，军级、师级、团级只属于军队的工资级别，不要把省军级、地师级、县团级变成一种“公约数”。教授就是教授，不必规定他们的工资属于哪一级官员；厂长就是厂长，企业家的工资自有其衡量标准。为了彻底破除以行政级别为核心的工资体系，可以根据劳动的特点，大体分为五个系统：一是企业，二是国家机关，三是科学、教育、卫生部门，四是文化部门，五是军队。这五大系统的工作条件，工作任务，劳动特点，区别比较大，可以按各自的特点，规定各具特色的工资制度，相互脱钩。几大系统的工资制度不同，劳动者



可以自行抉择，合理流动，并且不同程度地引入竞争机制，这也有助于冲淡工作人员之间的互相攀比。当然，大系统内部还要具体化。拿企业来说，有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等不同行业；在工业内部又有轻工业、重工业、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等等。这些差别没有必要用制订几十种、几百种工资制度的办法去解决，而是在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由企业自己制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劳动报酬形式。

第五，在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收入中，要保持工资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地位。这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消费品分配上的体现，也是对消费基金进行宏观管理的必要条件。现在职工的收入渠道紊乱，透明度很低。有人估算，目前职工收入中工资所占比重全国平均约为50%。这是很不正常的。改革工资制度应同治理经济环境相结合，才能消除不正常的现象，有计划地理顺工资、奖金、补贴、福利等分配渠道的相互关系，逐步做到把社会消费基金的主要部分用于工资。



第四章

我国的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物价补贴制度及其改革

一、物价补贴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存在的问题

物价补贴是财政补贴的重要组成部分。^①在我国，始于1953年。当时只有絮棉一项。1953～1960年物价补贴的品种由1种增加到5种，已包括粮食和食用植物油。1961～1970年物价补贴品种由5种增加到11种。1971～1980年物价补贴的品种由11种增加到38种，重要的补贴商品已基本出台了。从1981年到1989年，包括地方补贴的品种在内已超过120种。

从物价补贴的用途看，可以分为五类。第一类是对农副产品

^①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物价补贴是指：“为稳定人民生活对若干商品购销价格倒挂的价差和亏损补贴”。物价补贴不包括房租补贴、各种福利补贴如交通费、医疗费等，也不包括明补。另外，这里所说的物价补贴是指中央财政的补贴，一般不包括地方财政补贴。



的物价补贴，主要包括粮、油、棉、肉、鱼、禽、蛋、菜等。1978～1983年，这一类占全部物价补贴总额的69%。第二类是对日用工业品的物价补贴。如市场用煤、肥皂、洗衣粉、新闻纸、学生课本等。1978～1983年占补贴总额的5%。第三类是对农用生产资料的物价补贴。如化肥、农药、农业用电、农用柴油、农用机械等。1978～1983年占补贴总额的8%。第四类是为了平衡国内市场供求用于进口商品的物价补贴。包括粮食等5种。1978～1983年占补贴总额的18%。第五类，主要是部分收费偏低的服务项目的物价补贴。绝大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包括自来水、煤气、洗澡等。目前尚无精确统计。

从1953年到现在，物价补贴的绝对数及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近10年增长速度更快。1953年补贴总额只有5000万元。1953～1960年国家用于物价补贴的总金额为7.2亿元，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的0.26%。1961～1970年国家用于物价补贴的总金额为825.6亿元，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的18.7%。1971～1980年国家用于物价补贴的总金额为1908.9亿元，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的21.5%。从1978～1989年，物价补贴的绝对数增加很快。1978年物价补贴为93.86亿元，1979年为180.71亿元，1989年约370亿元，1989年比1979年增加了2.4倍。如果再加上亏损企业补贴等，数字将大大超过370亿元，约占1989年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物价补贴长期以来只有几十亿元。自1979年突破100亿元后增加很快，成为财政的沉重负担，逐渐引起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的普遍关注。

二、近10年物价补贴迅猛增长的原因

最直接的、决定性的原因，是农副产品的购销差价扩大。多年来，对农副产品的补贴均占物价补贴总额的60%左右。1988年物价补贴总数为316亿元，其中粮、棉、油、肉、鱼、禽、蛋、菜241亿元，占76%。又据北京市调查，该市财政补贴1989年比1988年



上升了38.3%，在补贴上升总额中，粮食占53.89%，食用油占9.87%，肉类占20.3%。农副产品总计影响财政补贴上涨的程度为89.07%。此外，生活日用品补贴为2.46%，燃料热力补贴为5.47%，它们对补贴总量的增长影响不大。

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物价补贴所以不断增加，一是因为1979年农产品的收购价平均提高了22%，其后又一再提高，而销售价基本未动，购销差价扩大；二是因为用平价购进的粮食，比重不断下降，而用超购加价和议价购进的粮食，比重不断上升；三是因为城市人口不断增加，致使农副产品的购进量和销售量都不断扩大。

当然，近10年来物价补贴的大幅度增加，还有多方面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其一，为了使改革能够顺利进行，改革措施出台要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在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的情况下，要防止物价失控，威胁人民的基本生活；1989年7月以后，强调稳定大局；这些因素都要求市场平稳，人心安定。因此对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补贴不可能减少。其二，政策不配套。对于理顺工农业产品的比价缺乏长远的规划。有时为了很现实的原因不能不提高粮食收购价，对于由此引起的正反效应以及从长远看提高到什么程度才算到位等，都未进行周密的研究。对消费基金的使用，也缺少统筹安排，以致明补增加了，暗补并未减少；工资提高了，补贴依然如故。其三，物价补贴制度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环节，关系复杂，长期以来没有健全的管理体制和强有力党的领导。如中央和地方的许多部门都同物价补贴有关，都管也都管不了，始终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决策体系；对于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并未下功夫加以区分，就一律作为政策性亏损给予补贴；对于补贴的对象、内容、标准，如何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随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没有进行通盘的考虑，以致补贴的数额庞大而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物价补贴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

设立物价补贴的原意，本在于稳定市场，保证人民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从1953年到1978年，情况基本如此。但最近几年，改革开放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居民的绝大部分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而物价补贴反而大幅度增加，它已经成为工资以外的、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一条重要渠道。我们在回顾物价补贴所起的作用时，要考虑到这一变化。

对30多年物价补贴制度进行总的评价，最突出的积极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有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三年困难时期，为了恢复农业生产，曾大幅度提高过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78年以后，再一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它同联产承包责任制一起，成为促进我国农业连续增产的重要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说，物价补贴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的加速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其二，有利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用物价补贴来稳定粮、油、肉、煤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对于避免或减轻市场价格的大波动，是一个有份量的稳定因素。特别对于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起了相当重要的保证作用。据统计，1987年物价补贴对居民家庭收入的影响，城镇居民平均从补贴得到的收益占货币收入的9.04%。收入越低，补贴的作用越大。最低收入家庭从补贴得到的收益相当其货币收入的12.29%，低收入家庭相当10.15%，而最高收入家庭仅相当于4.98%。^①可以看出，低收入者对物价补贴的依赖程度是很高的。

物价补贴的消极作用，应该说是最近几年才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的。主要表现在：其一，物价补贴日益成为财政沉重的负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补贴一般占财政支出的4~8%，而

^① 引自张平：《生活物价补贴对居民收入分配的效应分析》，《经济研究》1990年第4期。



我国仅物价补贴已占到20%以上。这不仅降低了财政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而且各种补贴最终转化为居民消费，这就使国民收入真正用于生产建设的资金的比重下降，影响了经济发展的后劲。其二，掩盖了真实的比价关系，使被扭曲的价格更难理顺。其三，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由于许多重要商品价格不真实，出现虚假成本和虚假利润。那些产品价格被人为地压低的企业，如油田、煤矿、电站等，由于真实的经营情况得不到反映，影响了干部和工人的积极性。其四，增加了居民对国家的依赖程度，减弱了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的群众对改革可能带来的风险的承受能力。其五，助长浪费。苏联和中国，粮食都是一面大量进口，一面大量浪费。

四、物价补贴发展的趋势和改革的设想

目前的物价补贴制度如果不加改革听其自然地发展下去，今后必将持续其增长的势头。有人估计，“八五”期间，物价补贴累计总额将比“七五”期间增加500~600亿元。但是，从物价补贴的性质和作用来看，它应该是逐渐缩减的，而且，只要我们的改革措施得当，也是有可能做到的。

物价补贴制度的改革，从大的方面看，有以下几点设想。

第一，缩减物价补贴要抓住重点支出，兼顾次要支出。如前所述，物价补贴总额的60%以上是用于农副产品、特别是粮、油。因此，应千方百计节省这方面的支出。据北京市统计，1989年，粮、油补贴如能减少一个百分点，就可以使补贴总额减少1900万元。其他一些小项目，总数只有几千万到一亿多元，当然也不能忽视，应本着节约精神，能减就减。

第二，缩减补贴应该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相适应，先易后难，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物价补贴已经实行了几十年，同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有关。国家暗补多少，居民不一定知道，但减



少或取消补贴，商品涨价，则居民立即可以感觉到。所以，缩减物价补贴是一件政策性很强、敏感度很高的工作，必须慎重进行。既要考虑经济上的实效，又要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

第三，要针对不同商品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缩减方法，不能简单化，“一刀切”。（1）有些品种可以敞开价格，取消补贴。例如，有些地方猪肉的市价与国营副食店的牌价相差不多，且货源供应有保证，就可以取消补贴，使价格稍稍上涨。有些小商品，如火柴、卫生纸、小学生作业本、红领巾，即使敞开后价格上涨，也为数甚微，对于城镇的绝大多数居民来说，没有多大影响。（2）有些品种可适当提价，以减少一部分补贴或至少不再增加补贴。如自来水、公共汽车、地铁、民用煤等，属于生活必需。目前虽然不可能靠提价完全取消补贴，但适当提一些价，减少一部分补贴还是可能的。（3）有些特别重要的商品，也不是完全不可以提价，但考虑到影响太大，提多了反映强烈，会影响物价稳定的全局；提得太少，又没有多大作用。目前可采取减少按牌价供应的数量以缩减补贴，如粮食，目前比较有效的办法是减少发给居民的粮票。城镇大多数居民粮食有富裕，降低定量只会对小部分人有影响，而国家却可以节省一笔可观的补贴支出。（4）应该引导和鼓励工商企业用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办法来消化差价。做到取消或减少补贴而不提高售价。

第四，对于缩减物价补贴最有效、最合理的办法，应该是随着人民生活的提高，对补贴受益的对象，从全体居民，改变为低收入家庭。据1988年统计，城镇的困难户只占总户数的5%，再加上低收入和中等偏低收入的，约占总户数的40%。在物价比较正常的情况下，这部分人应该是物价补贴的重点对象。有的同志提出，粮食补贴应从“全民性补贴”转向对贫困人口的“目标补贴”并且设想了几种做法。如按收入等级划分，确定是否享有受补贴



的资格。^①我们认为，改变受益对象的做法不仅适用于粮食，也适用于其他生活必需品。当然，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动，要研究出详细的方案并经过充分的论证。

第五，对物价补贴制度的改革必须同其他有关的改革配套进行。首先，要同价格体系的改革协调起来，相互促进。物价补贴的改革要服从于理顺比价关系，而不要为价格改革设置障碍。物价补贴制度的改革还应该同工资制度的改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协调起来，改变目前这种工资、补贴、福利同时增长的局面。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及其改革

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沿革与现状

社会保障制度包括通常所说的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险两个部分。^② 我国的职工福利是国家和职工所在单位，通过举办集体福利设施，建立补贴制度和组织开展业余文化体育活动，为职工提供生活上的方便，减轻职工经济负担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的事业，它是消费基金分配的一种形式。内容包括：（1）集体福利设施，如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浴室、职工宿舍等；（2）福利补贴，如生活困难补助、交通费补助、冬季取暖补助、探亲待遇、计划生育补贴等；（3）文化福利设施及文体活动，如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阅览室等。^③ 我国的社会保险是国家为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保证他们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需要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④ 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它包括

^① 见向宁：《关于改革粮食价格补贴的思考》，《经济日报》1990年9月10日。

^② 社会保障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狭义的社会保障就是指社会保险。广义的社会保障，还包括职工福利。

^③ 参见《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第190页。

^④ 参见《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第286页。



劳动者生育、年老、疾病、死亡、伤残、医疗等项待遇和集体保险事业。我们通常所说的公费医疗、退休金、产假待遇、伤残待遇、死亡抚恤等都包括在社会保险之中。以上两个部分各有侧重。职工福利侧重于对在职职工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给予关怀和帮助；社会保险侧重于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给予生活保证。但两者又有共同点，如经费都来自国家或企业，都具有无偿性和均等性等。因此，由这两部分构成的社会保障可以概括为：以国家为主体，依法律或政策规定，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的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一种制度。^①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解放区已有萌芽，1953年前后初具规模，1957年前后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后又经过多次修改、充实，逐渐形成一整套法律、政策、规定、措施，一直实行到现在。它体现着社会主义国家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关怀，建国初期通过新旧社会的对比，就已经得到劳动人民的衷心拥护。应该充分肯定，40年来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保证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改善和丰富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实现宪法赋予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取物质帮助的权利，安定社会秩序，增强团结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近几年的“福利扩张”及其原因

在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下，由于职工队伍扩大，离退休人员不断增加，社会消费水平逐渐提高等因素，国家和企业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必然会逐渐增加，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最近10年却出现了社会保障支出增加得过多过猛的情况，很值得我们注意分析。据统计，从1952—1978年的27年间，全民所有制单位支

^① 参见崔乃夫：《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光明日报》1988年3月27日。



付的保险福利费，从15亿元增加到69亿元，即增长了3.6倍，与工资总额相比，则一直稳定在相当于工资总额的14%左右。从1979～1988年10年间，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的保险福利费，从94.9亿元增加到537.6亿元，即增加了4.66倍，与工资总额之比也从占17.9%提高到29%。很明显，后10年的增长远远快于前27年的增长。再从保险福利费的增长速度与工资总额的增长速度相比，1978年到1988年的11年，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了3.07倍，年均递增15%。而职工的保险福利费增长7.36倍，平均每年递增24%。后者快于前者。在这里还需要说明，以上所说的保险福利费都是纳入国家统计的。此外，还有以下四项未纳入统计：（1）廉价住房；（2）职工低价使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产品；（3）单位以实物形式向职工提供的福利；（4）社会集团购买中的一部分事实上用于个人消费。有的同志估算，上述四项除第三项可略而不计外，1988年估计为643亿元，数字相当惊人，如与已纳入统计的保险福利费635亿元相加，共为1296亿元，相当于工资总额的56%。^①以上情况足以说明，近10年来，我国保险福利费的增加过快过猛，是不正常的。我们把这种不正常的增长称为“福利扩张。”

“福利扩张”给我国的经济带来了许多问题。它是近年内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过份向个人倾斜，消费失控的局面难于扭转的一个重要原因；它成为国家财政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沉重负担，而且已经到了难以自拔的地步；它助长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特别是单位内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它在职工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增强了劳动群众对这种无偿补助的依赖性。

近年来保险福利费所以出现不正常的增长，直接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保险福利基金的管理制度本身就不周密、不

^① 引自韩文秀：《我国的职工福利及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经济科学》1990年第3期。



健全，执行和检查又不严格，以致出现了不少漏洞，使它成为一种弹性很大的制度。另一方面，由于许多企业尚未形成自我约束的机制，过份追求本单位职工收入的最大化；不少机关和事业单位盲目攀比，想方设法为本单位职工增加收入；而近几年严重的通货膨胀又加剧了上述的不良倾向。于是较普遍地出现了以保险福利费的名义设法为职工增加收入的不正当的做法。如为了突破工资总额不得随意增加的限制，或为了逃避多发奖金必须缴纳奖金税的规定，利用社会保障制度的某些漏洞，达到扩大职工收入的目的。这是近年来“福利扩张”的重要原因。

三、对改革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几点设想

第一，首先要解决好思想认识统一和观念转变的问题。目前对社会保障的性质、特点、作用等理论问题尚待探讨，对政策、措施的认识更不一致。不解决这些问题，改革就没有明确的方向。本章的下一节将专门讨论这些问题。

第二，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必须贯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长期以来在社会保障问题上流行的观点是，国家、企业只有对群众无偿给予保证的义务而没有任何权利；群众则只有受益的权利而没有任何义务。这样的指导思想已被证明是片面的。最近几年，在房租补贴、退休待遇和公费医疗的改革试点中，较为成功做法，是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特别在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上，除国家、企业外，个人也应承担力所能及的责任。这样做一方面对增加基金的来源有利，另一方面又对节约基金的使用有利。至于个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可以直接承担一部分医药费，也可以购买社会保障基金债券等。

第三，对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应做全面的修改。一是，改变那些使国家或企业“包”得越多越好，福利保险待遇越高越好的各项规定。二是，贯彻保护生存权利和保证最低生活的原则。在国



民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人民生活已有较大改善的情况下，有许多社会保障的内容可以采取取消、降低标准、缩小受益范围等做法。三是，使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在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保管、经营和使用上都应该有明确而周密的规定，凡不应在保险福利费项下列支的，一律不得假借名义列支。要堵塞漏洞，同时加强审计和监督。早在1957年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周恩来同志就指出过：我们确实为广大职工办了许多必须办的好事。但有缺点，主要是走得快了一些，办得多了些。某些福利待遇过高，它助长了职工对国家的依赖心理，一切由国家包下来。再者，项目混乱，有些制度不合理，管理不善，掌握偏松偏宽。^①周恩来同志对当时的社会保障工作的批评，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第三节 有关社会保障和物价 补贴的几个理论问题

前两节主要从历史沿革、现状分析和改革思路等方面对社会保障和物价补贴问题提出了一些看法。但是要切实解决体制上存在的问题，还必须深入探讨几个带有根本性的理论问题。

一、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的社会属性问题

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同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障在现象上有不少共同点。例如，有些资本主义企业没有退休金，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对贫困线以下的生活困难者给予救济或补助等等。至于所谓“福利国家”的北欧几国，社会福利项目就更多了。但是，就两种社会制度下社会保障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而言，则是不同的。资

^① 引自《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第197页。



本主义的社会保障，归根结底是为了缓和资产阶级同劳动人民的矛盾，削弱被剥削阶级的反抗精神，维持社会秩序，以保障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则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体现，人民应该从公有的生产资料中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而国家作为人民利益的集中代表，有义务关心和照顾群众的生活，解除群众的困难。社会主义保障制度的最终目的是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以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所以两种社会保障在根本性质上是不同的。

我国设立物价补贴制度的出发点是通过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顺利发展。因此，我国的物价补贴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属性。但和社会保障制度不同，物价补贴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固有的。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在原有的经济文化很不发达的基础上取得胜利的。因此，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将长期存在，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在长时间里是不可能消除的。在城乡居民的生活都不富裕的条件下，一方面，要逐步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理顺价格关系，促进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又不能过多过快地提高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否则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就得不到保障。因此，不得不采取物价补贴的办法。可见物价补贴在我国的一定历史时期虽然起着重要作用，但它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表现。有的同志把物价补贴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的同志提出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物价补贴制度，我们认为都是不妥的。

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同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有质的区别，那么是不是说，社会保障的内容越宽，待遇越高，就越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呢？在实际部门及理论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回答是，一种回答不是。我们赞同后一种看法。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品在按劳分配前必须先进行几项社会扣除时，其中有一项是“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



立的基金。”^① 我们今天的社会保障基金虽然在内容上比马克思指出的要丰富得多，但基本精神仍然应该是对在职的或不在职的劳动者，当其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活遇到困难时，给他们以物质上的帮助，保证他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或正常劳动的条件。当然，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下其内容也是不同的，但作为一定时期的相对消费水平而言，基本上仍然属于生存资料的范围。总之，在社会保障制度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使全体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至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会不断地得到改善，那是按劳分配制度所要求的，并不是社会保障所要解决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保障首先是对社会成员中基本生活需要给予保证，以满足生存需要，然后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到对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基本消费需要给予保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障必须坚持的发展方向。还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保障带有按需分配的因素。我们认为，前一种说法混淆了按劳分配和社会保障这两个不同的消费基金分配渠道应起的不同作用。后一种说法则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在生产力高度发达条件下高水平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生产力比较低下的条件下，保证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混为一谈。误认为只要是按需要进行分配，而不是按劳动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就是按需分配因素。这些不正确的认识，恰恰是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包”得过宽，待遇偏高，而又管理不严，导致保险福利费增长过多过快的思想根源之一。

还要指出，关于在社会保障制度下劳动者同国家（或企业）的关系，是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国家（或企业）有给予劳动者以社会保障的义务。这个说法，如前所述，反映了社会主义

^① 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国家同劳动群众的基本关系。但长期以来，对这种关系的认识和宣传都带有片面性，即只强调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而完全不提在社会保障方面劳动者对国家、对社会还应该尽一定的义务。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除了体现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层关系，还应体现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关系。没有困难的有义务帮助有困难的，困难少的有义务帮助困难多的。我们的哲学基础应该是集体主义而不是只顾自己，不管别人。为此，国家应该通过各种形式，从劳动者手中征集一定的资金，作为社会保障基金的一部分，由国家统一管理，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严格分开，专款专用。劳动者应该自觉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社会保障基金提供自己的一份支持。那种只讲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不讲劳动者还有为社会保障基金提供支持的义务，应该作为一种片面的观念加以扬弃。

二、社会保障、物价补贴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物价补贴制度是建国初期，在理论上坚持社会主义是产品经济，实践上广大干部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的历史背景下开始建立的。以后虽经修改和充实，但在指导思想上始终没有完全摆脱产品经济和供给制的影响。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还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物价补贴制度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存在某些矛盾的问题，也就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了。

我国的物价补贴是以计划价格为主要基础，以行政办法为主要手段的，包括计划收购、限量供应等一系列强制性措施。所以，它是在目前还无力解决价格扭曲的情况下，使社会再生产得以运转的一种润滑剂。显然，这一制度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和重新构造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等等是有矛盾的。所以，



我们应该创造条件，逐渐缩小以至最终消除物价补贴。当然这要经过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并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

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是在“包”得越多、越全就越好”的指导思想下形成的。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险的各项规定，把每个职工的生、老、病、死、残，衣、食、住、行、用，都包括在内了。而且除了职工的物质生活还旁及精神生活；除了职工本人还惠及家属；如果再加上120种商品以上的物价补贴，其内容之广泛，照顾之周到，超过了任何一个资本主义的“福利国家”。一方面，这确实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无微不至的关怀；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这种使全体职工过份地依赖均等化的无偿补贴，以及“企业办社会”等现象，都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背景下产生的。以生产高度社会化为基础的发达的商品经济，必然带来社会分工的深化和社会服务的商品化。所以，伴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必将给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出新的问题，有些内容明显地过时了，有些做法同商品经济的秩序发生抵触。从房租补贴到住房商品化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修建住宅这样一件需要投入上百亿、上千亿资金的大事，居然作为职工福利的一项内容。随之而来的是低房租^①，职工为争住公房而耗费大量精力，住房随职务高低而等级化，以及一部分人以权谋私，强占公房等等。出现这些不合理现象的原因，首先来自一种产品经济观念，甚至还有供给制的影响；国家和企业应该把职工的住宅“包”下来，职工住公房是应有的权利，公房不能卖给私人，职工个人不能拥有住宅的产权等。如果打破这种陈旧观念，不再把住宅当作一种福利，而是当作可以出售给职工的商品，解决职工住宅问题，大量节省房租补贴，大量筹集扩建住宅

① 据估算，我国公有住宅每平方米的成本房租约为1.65元，目前实收0.13元，几乎等于无偿居住。



的资金，一举数得，就成为可能的了。目前，不少地方已经在进行住宅商品化的试点，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障碍是已经实行了几十年的低房租和住宅属于职工福利的陈旧观念。不过，也需要说明，我们提出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矛盾，并不是主张用商品经济的原则改造我们的社会保障制度。因为社会保障有许多内容本来就应该 是无偿的，不可能也不应该引进诸如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等商品经济的观念。

三、物价补贴、社会保障与工资制度的相互关系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费品分配领域应该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这个论断有两层含义。一是说，当前既然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必然有各不相同的分配制度。在这些分配制度中，按劳分配应该占主导地位。这个问题将在本篇的下一章展开论述。二是说，在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各种分配渠道中，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应该成为主渠道。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在构成劳动者个人收入中来自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的部分比重过大，或保险福利费的增长速度超过工资总额的增长速度，是不正常的。

现阶段，工资、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是社会总消费基金分配的三条渠道。它们有各自的分配原则，有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作用。但是，就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稳定社会秩序来说，三者又是相辅相成的。我们之所以强调工资应该作为分配的主渠道，是因为工资制度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它能够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同劳动者的劳动贡献相联系，对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这是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它们只能作为辅助的渠道。

从国民经济宏观管理的角度看工资、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的相互关系，应该强调统筹安排，做到最有效地使用社会消费基金。



前面已经谈到，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逐渐发展到成熟阶段，物价补贴将逐步缩减以至消失；社会保障当然不可能消失，但从发展趋势看，它的地位和比重也是逐渐下降的。今后，消费基金的增长，应该主要使用在工资上。我们要慎重而细致地处理好三者之间的消长关系。从总的分配格局看，我们主张把从物价补贴和社会保障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提高工资；甚至可以设想将补贴转换为工资，虽然总的消费基金的支出并未减少，但把平均分配的资金用在体现劳动差别的渠道上，同一数量的钱，发挥的作用可以大不相同。总之，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长期以来形成的低工资、低消费、高补贴、高福利的分配格局，逐渐改变为高工资、高消费、低补贴、低福利的分配格局。^①

① 我们这里说的高工资、高消费，是指同我国原有的工资水平和消费水平对比而言有较大的提高，并不是同世界水平相比的高工资、高消费。



第五章

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

资产阶级经济学对于什么叫公平，历来是众说纷纭。我国近几年由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的一部分人收入过高，其中还出现了一些暴富户，这种现象在社会各阶层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目前，社会分配不公，不仅成为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已经引起领导者、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的普遍关注。探讨如何消除社会分配不公，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判断公平和不公平的客观标准是什么？我国学术界对这个问题有几种不同的说法，也有人试图从西方经济学寻求答案的。我们认为，正确认识这个问题，首先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中得到启迪。

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



普遍规律。生产关系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过程的经济关系，其中分配关系是极为重要的方面。分配关系一方面取决于作为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同时也直接受生产力状况的制约。因此，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形态，就有不同的分配关系。判断一种分配制度是不是合理，不能从义愤出发，不能诉诸于永恒的正义，而要看它是不是比原有的分配制度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更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凡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分配制度就是合理的，相反，就是不合理的。公平与不公平，说的是在一种分配制度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它是包含在分配制度之中的。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合理的分配制度也就是公平的分配制度。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剖析拉萨尔所说的所谓“公平分配劳动所得”时，曾尖锐地提出：“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在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以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评价奴隶制。他说：“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即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用一般性的词句痛骂奴隶制和其他类似现象，对这些可耻的现象发泄高尚的义愤，这是最容易不过的做法。可惜，这样做仅仅说出了一件人所周知的事情，这就是：这种古代的制度已经不再适合我们目前的情况和由这种情况所决定的我们的感情。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甚至对奴隶来说，这也是一种进步”。^②马克思、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222页。



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清楚地告诉我们，判断一种分配制度是不是合理、从而是不是公平，必须从这种制度由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衡量，看它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决不能离开时代的背景，用我现在的眼光和感情去衡量。这对于正确认识我国当前的所有制结构、分配形式和公平与否的标准，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还应该指出，公平是一个道德观念。从历史上看，道德观念是由各社会经济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决定的。所以，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公平观。在奴隶社会，对奴隶的自由买卖被认为是公平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在劳动力市场上按照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找到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被认为是公平的。恩格斯还曾提出过这样一个深刻的思想：“每一种社会的分配和物质生存条件的联系，如此深刻地存在于事物的本性之中，以致它经常反映在人民的本能上。当一种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的时候，甚至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里吃了亏的那些人也会热烈欢迎这种生产方式。大工业兴起时期的英国工人就是如此。……只有当这种生产方式已经走完自身的没落阶段的颇大一段行程时，当它有一半已经腐朽了的时候，当它的存在条件大部分已经消失而它的后继者已经在敲门的时候——只有在这个时候，这种愈来愈不平等的分配，才被认为是非正义的”。^①恩格斯这段话不但向我们指明，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会在全社会占统治地位；而且指出，当一种生产关系及其分配制度已经从促进生产力向阻碍生产力转化的时候，也正是社会的公平观发生变革的时候。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首先应该肯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的历史必然性和历史进步性。肯定它是同我国生产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8～189页。



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合理的分配制度，也是在公有制范围内最公平的分配制度。至于对接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如何评价其公平与不公平，是比较复杂的，我们将在下面几节中着重加以剖析。

第二节 按劳分配以外各种分配形式的性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按劳分配只存在于公有制经济中，其他各种分配方式是同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相适应的。从性质上说，我们认为可以大体归结为以下几类：

一、劳动收入

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其一，个体劳动者的收入。其纯收入的一部分可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比例大小由他们自行决定。这种收入性质明确。既有别于按劳分配，又不是劳动力价值，但仍属于劳动所得。其二，承包和租赁收入。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承包者收入是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的：由从事经营管理付出的复杂劳动得到的收入，接近于按劳分配；风险收入，这不是可以直接用劳动衡量的，而且目前承包者个人承担的经济风险不大，扩大其在承包者收入中的比例是不符合实际的；机遇收入，物价变动，政策变化等外部条件给承包者带来的好处，这显然同承包者付出的劳动无关。由于后两种内容的收入比重不大，所以承包收入基本上仍属于劳动收入。租赁的情况更为复杂，集体租赁基本上属于劳动所得，个人租赁是不是劳动所得要看承租者同职工的关系及其他具体情况。

二、资金收入

又有两种情况。其一，储蓄或债券的利息。其二，股息红利。



这两种情况细分起来性质上还有不同。储蓄、债券一般说是劳动人民把可以用来消费的基金转而支持国家建设。利息是使用资金的报酬，也可以说是国家对劳动者的物质鼓励。股息、红利是由股票而来的，购买股票的资金用于企业的经营，持票者具有企业所有者的身份，这种区别不是没有意义的。有些同志认为，绝大部分存款者、投资者（指个人购买股票），其资金是由按劳分配所得或劳动所得转化而来的，因此可以说是按劳分配的延伸或另一种形式的按劳分配。我们不赞成这样的说法。因为这里讲的是分配原则而不是资金来源。作为分配原则，按劳分配是以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为尺度，而利息或股息则以投入资金的多少为尺度。这是两种不同的分配原则，不能混为一谈。

三、由资金带来的剩余价值

大量雇工的私营工商业者，他们的货币已转化为资本，他们的收入是由资本带来的剩余价值。有人说这是私营工商业者投入的“管理劳动”的报酬。这个说法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就指出，资本家是大工业生产的指挥者，但他之所以成为指挥者，首先因为他是资本家。“管理劳动”报酬是资产阶级经济学为资本家辩护的常用说法。

四、雇佣劳动者的收入

在私营工商业和外资独资经营的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力是商品，他们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转化形态，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含糊的。

区别不同性质的收入，同判断分配是否公平有密切的关系。

第三节 公有制范围内分配不公的问题

在公有制企业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这个范围



内，收入是否公平，如前所述，是以按劳分配原则为依据的。劳动报酬的差距大于劳动贡献的差距，叫做收入差距过大，是不公平的；劳动报酬的差距小于劳动贡献的差距，叫做平均主义，也是不公平的。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是，这两种不公平都存在。

差距过大，一是，有些行业或职业收入过高。如全国12个大行业中，建筑业收入偏高；高级宾馆的从业人员、出租汽车司机、某些国营大公司的工作人员，也收入偏高。二是，部分从事“第二职业”、“走穴”演员和离退休后重新就业的，收入偏高，其中有少数人甚至成为暴富户。三是，由承包或租赁而来的收入中，有一些因承包基数过低，租赁条件过宽而使经营者获得过高的收入。但是，公有制范围内的分配不公，主要不是表现在差距过大，而是表现在平均主义上。

平均主义是我国分配制度中的痼疾。长期以来，虽然领导者和理论界一直在批评平均主义，而且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克服平均主义。但实际情况是，平均主义越演越烈，对按劳分配的冲击日益严重。

平均主义的表现，本篇第三章讲了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收入“倒挂”的问题，第四章讲了由于物价补贴、社会保障而带来的劳动者收入差距缩小的问题。这里要特别强调一下，1985年以后，由于措置失当，平均主义反而超过前几年。据国家统计局对48个城市的调查，1988年1～4月同1985年工资改革前比较，科研单位实习研究员与研究员工资差距由1:3缩小为1:2；医院医士与主任医师由1:3缩小为1:2.2；大学助教与教授由1:4.1缩小为1:2.1；国家机关办事员与司局长由1:3.1缩小为1:1.6。^① 平均主义已成为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导致近几年经济效益下降的重要原因。

^① 以上材料引自江泽民：《认真消除社会分配不公现象》，《求是》1989年第12期。



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思想是一种小生产的落后思想，平均主义的分配同按劳分配是对立的，这在理论上并没有什么不清楚的地方。毛泽东同志早在全国解放前就曾指出：“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①建国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也一再强调要反对平均主义。那么，为什么40年来平均主义始终未能消除，在某些时期、某些方面反而有加重之势呢？我们认为应当分析更深层次的原因。

第一，长期以来，我国是一个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小农经济思想流传了几千年。意识形态在社会进步中有滞后性。旧意识并不因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变革而很快消失。因此，平均主义思想在我国城乡还有广泛的影响。近几年在我国广为流行的相互攀比的思想，认为端“铁饭碗”，吃“大锅饭”在社会主义社会理所当然的思想，都是平均主义思想在新条件下的反映。

第二，没有处理好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关系。在生产力落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都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掌握好个人消费与社会消费的比例关系，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并不是唯一的分配原则。除了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必然有各自的分配原则外，社会总消费基金还要分为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两大部分。个人消费基金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最终分到劳动者个人手里。社会消费基金主要用于集体福利和社会保险，基本上是按人头平均分配，大部分并不分到劳动者个人手里。个人消费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之间的比例关系，有一点类似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在给定的总量下，用于前者的多，用于后者的就少，反之亦然。

对于社会消费，如前所述，需要进行具体分析。有些内容体

^①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2页。



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但有些内容(如物价补贴)，是一定历史条件下需要的，应逐渐减少。一般说，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消费资料十分匮乏的情况下，社会总消费基金应当首先用来保障社会成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受到经济条件的限制而不能充分发挥。而当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全国人民已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的情况下，就应该减少按人头平均分配的比重，把更多的消费基金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分给个人。由此可见，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有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按劳分配规律有一个作用逐步发挥的过程。国家应该掌握好这个逐渐变化的“度”。建国后的40年，我国经历了生产力由低到高迅速发展的过程。我们的问题恰恰出在，当国家的经济状况已经发展到基本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有条件逐步扩大个人消费基金的时候，我们却还过多地保留着按人头均分的社会消费基金，在有些方面甚至扩大了社会消费基金，这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愈来愈发展的一个重要根源。

第三，近几年通货膨胀加剧，也进一步助长了平均主义。一方面，国家为补偿通货膨胀给人民带来的损失和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需要而采取的许多措施，大部分是按人头均分，人人受益的。另一方面，在物价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许多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为了解决职工生活上的困难，又受到相互攀比的影响，往往多方设法，提高职工的收入。这些工资以外的收入，大部分也是按人头平均分配的。

如何克服平均主义，显然涉及广泛的领域。仅就分配过程而言，一是，领导要坚决排除经济、社会、心理各方面的干扰和障碍，下决心纠正平均主义。比如，解决脑体“倒挂”，在理论上、政策上都不存在什么问题，关键在于领导的决心。二是，对工资改革要有总体设计和配套措施。首先要解决企业在消费基金分配中的问题。一方面，要完善和发展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浮动的办法，落实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决定劳动报酬形式的自主权，在企业内部更好地体现多劳多得，奖勤罚懒的分配原则。另一方面，必须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建立起自我平衡、自我抑制的机制，企业出于自身利益自己约束自己的行为，有效地防止消费失控的问题。此外，对科教文卫部门的知识分子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要分别建立符合自身工作特点的工资制度，拉开工资差距，使劳动报酬逐渐接近于劳动贡献。三是，在允许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允许劳动力合理流动的过程中，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这对于克服平均主义也有一定作用。

第四节 从全社会看的分配不公问题

从全社会范围来看，分配不公突出表现在个体劳动者和私营工商业业主的收入比起主要依靠工资生活的广大职工来相差过于悬殊。

个体劳动者总的说来收入偏高。据北京、上海、浙江、福建12个省市5万户个体劳动者的抽样调查，1985年年均纯收入3063元，高于全民职工一倍。北京市1987年对1339家个体劳动者调查，业主自报月纯收入平均为409元，一般估计自报比实际至少低一倍，因此，估计北京个体劳动者平均月收入800元是不过份的。又据1988年调查，个体劳动者年收入，沈阳7608元，为全民职工的4.62倍；青岛8479元，为全民职工的5.04倍；包头5000元，为全民职工的3.34倍。

私营工商业的收入来自剥削，必然比个体劳动者还要高。据统计，北京市的私营工商业者平均月收入为799.63元，这是被大大降低了的数字。上海市的调查表明，雇主年收入约在10000元左右，高的有三、四万元。吉林省调查10个雇工大户，平均年收



入1万~4万元。沈阳市一个雇主1986年纯收入80万元。1988年全国已注册私营企业有4万多户，雇工总数70多万人（户均17.8人），注册资金总额32亿元，（户均拥有资金8万多元）。^①其资产总额已超过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时，私营企业22亿元的总资产额。

那末，如何用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对个体劳动者和私营工商业主的收入给予评价呢？

个体劳动者也是劳动人民。他们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有比一般全民职工辛苦的地方；他们又享受不到全民所有制职工的集体福利、社会保险和房租补贴；所以，不宜拿他们的月收入同全民职工的月收入简单地相比。对他们来说，公平与不公平的界限主要在于是不是遵纪守法。只要他们诚实劳动，为群众服务，对社会有贡献，劳动致富应该是允许的，不能说不公平。问题在于现在有一半以上的个体户有程度不同的违法行为。如投机倒把，欺行霸市，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等。由于非法所得或靠坑害群众发财，当然是不公平的。

私营工商业主的收入，来自雇工创造的剩余价值。对这类收入如何评价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条件下，私营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是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既然如此，就不能说这种经济成分所必然具有的分配制度是不合理的。因而，在合法经营的范围内私营工商业主的收入也不能说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资本主义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走上衰落的道路。对于它的分配制度的弊端，全世界的工人运动都在不断地加以揭露，并进行着坚持不懈的斗争。中国现阶段的私营工商业是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存在的，它处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

^① 引自武树枳、陈吉江：《中国的个体和私营经济》，《经济日报》1989年10月21日。



构中，明显地带有过渡性。无论是公有制企业的劳动者，还是受雇于私营工商业的劳动者，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把两种分配制度加以比较，那么私营工商业分配制度的不合理、不公平是明摆着的。所以，对我国现阶段的私营工商业还是应该看到它的两面性。如果是合法经营所得，还有合理的一面；如系非法经营，应该坚决取缔，更谈不到合理和公平的问题了。近年来，在如何看待私营工商业业主的高收入上，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是用平均主义的眼光看问题，夸大了私营工商业业主收入过高的悬殊程度，过份强调要对他们加以限制。一是过份强调私营工商业在现阶段的积极作用，充分肯定他们的高收入的合理性，反对对他们加以限制。我们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有片面性。当前我国的私营工商业是发展还不够的问题，应该允许他们进一步发展，这样才更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但完全放任自流也不可取，因为这同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总格局就是不适合的。

当前出现少数人收入过高甚至暴富的现象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有些重要政策长期未明确规定下来，形成漏洞，削弱了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管理的能力。二是，法律不完善，执法不严，使少数人有空子可钻。三是，新旧体制交替，双重价格并存，使少数人有机可乘，而政府又缺乏控制和管理的措施。

对于如何纠正因收入高低悬殊而带来的社会分配不公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国庆40周年讲话中已经指出：“对合法收入要予以保护，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进行必要的调节，对非法收入要坚决取缔，同时逐步改善收入偏低的脑力体力劳动者的生活待遇。”当前最紧迫的是取缔非法收入。党中央、国务院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清理整顿公司，整顿流通秩序，完善税制，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和私营工商业的各方面的监督和管理，重视廉政建设，坚决及时地查处各种经济犯罪，以及加强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等等。现在已取得一定效果，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开始有所缓解。



第六章

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

消费基金的分配，在于对消费基金的最终使用。我们的考察还必须涉足到人们的消费状况及其质量的研究。

第一节 消费在我国国民经济中 的地位与作用

一、马克思主义的消费观

众所周知，所谓消费，就是人们把生产出来的东西使用和消耗掉，“被理解为起消灭作用的与生产相对的对立面”，^①正象生产领域中的消费（在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的消耗和各种物化劳动的磨损、消耗）一天都不能停止一样，人们生活领域中的消费也必须天天进行。这是因为任何人“都不能靠未来的产品过活，也不能靠尚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页。



未生产好的使用价值过活”^① 生产和消费都是社会不可缺少的行为过程。消费(借助于人们的食、衣、住、用、行、烧、劳务等形式实现)过程，提高了消费者的劳动能力、改善了健康水平、文化水平、生产素质、再生产的积极性，因此，“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② 马克思还指出，人们要保证“生产的消费”(生产资料与活劳动结合，并由活劳动对它进行消费)就必须同时要保证“消费的生产”(使已消费掉的劳动力通过对生活资料的消费再生产出来)。这里，生产的消费“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和消费的动力。同样，消费的生产，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因为它在生产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③ 生产与消费的同一性，表现为“每一方都以对方为媒介”，“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互不可缺”，“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作对方创造出来。”^④ 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没有保障生活需要的物质基础。这里，作为起点的生产具有决定的作用，“生产直接是消费”，“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⑤ 是生产创造着消费，然而，消费对生产也有积极的反作用，“片面形式”上的决定作用。因为“消费直接是生产”，“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⑥ 是消费创造着生产，创造着生产的主体自身的再生产即劳动力的再生产，创造着生产者再生产的“意图”、“想象的对象”，并成为生产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的“动力和目的”，使生产的产品得以“最后完成”和实现^⑦。可见，消费在一次经济循环中，是生产、流通、分配诸环节前进的“终点”，但在再生产的运行中，消费又是下一循环的“先导”。它的机制特点在于，一方面它从人们获得的消费资料的满足程度上和取得的服务水平和方式上，体现整个社会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1页。

②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7页，95页、96页。

⑤⑥⑦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页，第94～96页。



产各环节运转的总成果；另一方面它又检验着各个环节运行的状态和效率，并通过自己的检验作出评价，向再生产循环发出各种反馈信息，提出改善经济运行的要求，为新的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从而促进社会根据新的消费需求和消费心理，调整供给结构和工作系统。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既是检验经济循环是否正常并富有效率的测量器，同时又是改进和完善新的经济运行的指示器，它是承上启下实现再生产良性循环的一个关键性环节。

消费反馈，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市场取向中，尤其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这是因为商品属性要求生产必须反映和服从消费需求。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为生产者自己，而是为了社会、为了别人，它必须体现消费者的需求和胃口并得到消费者的购买，这样，适销对路的产品才成为真正的商品，其价值和使用价值才能得以实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其发展中必须依照市场需求，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和政策、市场上消费需求变化，成为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目标和出发点，成为国民经济实现良性运行的枢纽。

显然，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消费与生产具有“直接的同一性”的基本原理，对我们充分发挥消费在发展商品经济和完善市场调节机制中的作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持和贯彻发展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的需要，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

我国建国以来的40多年的历史中，在对待消费和处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问题上，曾出现过前30年“轻消费”、使消费相对“滞后”和近些年需求膨胀、消费“超前”两种倾向，这两种倾向都给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带来不小的困难。总结这两种倾向的经验教训，对正确处理生产和消费的相互关系，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首先是前30年中的“轻消费”倾向。相当长的时期中消费率偏



低。根据我国和世界多国的实践，在一般情况下，消费率应不低于65%，不高于80%。低于65%，必然引发基建战线过长、经济效益降低、压抑人民生活的相应改善，从而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转。我国的消费率在历史上曾两度低于65%（1959年为56.2%，1978年为63.4%），结果，都被迫进行了调整、纠正。高于80%的消费率则必然降低积累率，延缓和削弱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缺少后劲。我国1962年消费率曾高达89.6%，这只是针对1959年消费率曾降到56.2%的一种反弹和临时调整的相应措施。有鉴于这一历史经验，党的十二大曾经指出，保持在75%左右的消费率，可能更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前30年我们的主要倾向是高积累，低消费，例如从1952年到1982年这30年中竟有一半年份消费率低于70%，这在我国物质技术基础薄弱、人口众多、农产品商品率极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偏低的情况下，长期坚持较低的消费率看来是不适宜的，这不能不影响人民收入的正常增长和生活水平的必要提高。据粗略计算，我国从1949年到1978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38.2倍，农业总产值增长了2.4倍，国民收入增长了6.8倍，财政收入增长了16倍。但同期我国人均收入并未得到相应增长，例如工资水平，从1953年到1978年，全国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工资每年平均只增长1.4%，如果不考虑增长较快的“一五”，从1957～1978年全国职工工资每年平均仅增长0.1%，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职工的实际工资还略有下降。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很多，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人口增长和职工人数增长过快等均不无关系，但是这同有些同志割裂了消费同生产的“同一性”，只重积累、无视消费的认识也不无联系。我们的历史实践已经证明，压缩了正常消费的高积累，并不一定会带来经济的高增长；而兼顾了适当消费的适度积累，则带来了经济的较高增长速度和较高收入。例如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积累率分别为33.9%、43.8%、



39.6%。这么高的积累率、非但没把生产搞上去，（农业生产下降，工业生产每年只增加3.8%）而且使收入水平掉下来了，（国民收入每年平均下降3.9%，职工平均工资每年减少9元）。“四五”时期，积累率每年平均高达32.7%，也没有带来高生产和高收入。相反，“一五”期间，积累率只有24%，消费率达76%，不但生产上去了，生活也上去了，（农业每年平均增长4.5%，工业生产平均增长18%，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8.9%，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增长38元）。1963到1965年的调整时期，积累率每年平均只有22.8%，同样收到了生产生活双提高的好效果。上述情况说明，压抑了消费的高积累和照顾了消费的适度积累，其后果是迥然不同的。这里，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十分明显。党和国家正是为了纠正这种轻视消费的错误倾向，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并在1978年到1981年期间大力解决了人民生活的欠帐问题，使我国再生产各环节逐步协调起来。

但是，强调消费决不意味着让消费脱离生产水平，盲目地主张消费愈多愈好。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是生产与消费必须兼顾，不能够片面强调一方，忽视另一方。正如生产不应脱离消费对自己提出的原则界限，即归根到底，生产要为消费这个最终目的服务一样，消费也决不应超越生产对自己提出的下列原则界限：第一，消费需求只能依赖物质生产求得不断地满足，否则消费就没有自己的物质对象，就是离开了生产的物质基础而空谈改善生活；第二，消费水平不能超越生产的发展而提得太快，要在保障今天的消费得到改善的同时兼顾到明天的消费获得继续改善。因此，那种以为把今天的消费水平提得愈高愈快就愈好的看法，显然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生产与消费“同一性”原理的片面观点，它同“为生产而生产”一样，也是一种理论上的幼稚病。

应该高度注意的是，近些年在我国的经济中又出现了另外一



种极端，即出现了消费需求膨胀和消费超前的问题。其集中的表现为：全国居民平均收入的增长率大于同期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从1978年到1987年，扣除物价上涨部分，前者年均增长为11%，后者平均仅增长5.4%左右。1988年国营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87年提高9.2%，全国城镇居民收入比上年则增长22.2%）^①全国工农业增长速度赶不上社会总需求的增速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幅，（1988年社会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大于社会市场商品总供给2243亿元，供需之间的差率由1987年的13.6%，扩大到1988年的16.2%。）全国集团消费急速膨胀，更加扩大了社会供不应求的矛盾，加重了市场的压力，助长了社会消费攀比和奢侈浪费之风。

上述情况表明，消费需求膨胀如同消费滞后一样是不合理的，不可取的，不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改革的深化，也是当前整治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的当务之急。

科学地认清马克思主义的消费观，正确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消费水平的合理界限 与最佳消费率

一、消费水平的衡量标准及合理的标志

所谓消费水平，就传统的观点看，分为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从宏观的角度看，就是人民群众的物质与文化需要的满足程度，或者说，社会提供给广大消费者用于生活消费的消费品和劳务的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88年8月9日第2版；《中国统计信息报》1989年3月6日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数量与质量；从微观的角度看，就是某一消费者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满足的高度，或是说，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消费的消费品和劳务的数量和质量。但是，从广义的范围来说，消费水平还应该包括物质外的精神生活方面的内容和水平。

那么怎样衡量消费水平的高低、又运用哪些标准衡量消费水平呢？国际上常用的方法是：

(一) 价值消费量 这里常用的指标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 “人均国民收入”。其中“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国际最广泛采用的衡量指标，它是用货币表现的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总值，由三个部分组成：国民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文教卫生、科研、旅游、公用事业等)的纯收入。近些年来为了同国外进行对比，我国也采用了这一指标。据国家统计局换算，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中，国民收入(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新价值)部分约占87%，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及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纯收入共约占13%左右。但是更为直接体现社会对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力的指标，是“人均生活费收入”及“人均纯收入”。它体现着社会人均所达到的消费力。例如我国职工每人每年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按家庭人口计算)，1978年为316元，1980年为439元，1986年为828元，^① 1990年为1387元^②；农民人均纯收入，1978年为143元，1980年为191元，1986年为424元^③，1990年为630元。^④

(二) 实物消费量 需求总是要以实物来满足的，因此也可以用每人平均拥有的产品量表现需求获得的满足程度。例如每人每年拥有的粮食量，乳、肉、蛋、禽、水产品、油脂品、纺织品量、耐用消费品量、住房面积，等等。这一指标，可以为我们确

^{①、③：}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87年版第669页。^{②、④：} 参见《人民日报》1990年2月23日国家统计局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定人民的消费水平标准提供必要依据，对合理分配社会劳动，保持社会各阶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重要意义。例如1986～1988年我国每人每天食物热值为2637大卡，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接近世界平均水平。1988年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为3.75公斤，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1989年我国每百人拥有电视机14.9台，洗衣机7.8台，电冰箱2.3台，相当于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水平；城市人均住宅面积为6.6平方米，农村为17.2平方米，约相当于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①

（三）服务消费量 服务是为他人提供具有某种使用价值的劳动，它是实物消费量以外反映社会消费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一般情况下，服务消费量同实物消费量按同一方向增长。实物消费量大了，服务消费量也会相应扩大，甚至可能增长得更快，因而它从一个重要方面标志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服务消费同实物消费按同一方向增长，是因为“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②服务既可以是消费的对象（如戏剧欣赏）也可以是实现消费的手段（如商业服务）。同时这也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社会化程度也日益提高以及消费资料中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的消费比重逐渐扩大的趋势决定的。

但是，用消费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量、实物量来衡量消费水平，还只是一种现象上的考察。众所周知，人们并不是为消费而消费，消费各种产品和服务，最终目的是要取得消费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效果。因此，从消费内容与消费效果相统一的观点看，衡量消费水平，除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内容和丰度外，还应该考察物质与精神消费的最终结果——消费者全面发展的程度。因此不应满足于从现象上探讨消费者主体对消费对象客体的关系——消费品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90年11月30日第1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59页。



的拥有量多寡，还必须从更深的层次，考察消费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例如消费客体对主体的反馈，包括消费对消费者健康、寿命、道德的影响等。在实际生活中，物质消费与精神消费不一定完全同步，（例如物质上丰盈而精神却很空虚），所进行的消费与取得的效果也不尽完全统一，（例如有人消费量很大但寿命却很短）。为此，我们衡量消费水平还应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消费而获得的健康程度。获得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其最终目的是要保证消费者健康地存在和发展。所以应该考察婴儿生存率、成人发病率的高低，以及国民的预期寿命的长短等等。

第二，通过消费而获得的文化、科技知识的水平及其提高程度。生活水平提高，将使消费者的劳动力素质得以提高，知识和生产技能更为丰厚，体力和智力将获得更为全面的发展，理想、道德、品格更为高尚。所以应该考察总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数的比率高低，专业教育、职业教育的发达程度，以及大学生、研究生、各种有较高学识者在受教育者人数中的比重。

第三，通过消费而获得的生活享受的程度。享受性消费是较生存的消费、发展的消费更高一层次的消费。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享受性的消费比重将逐渐扩展和增加。所以还应该考察消费者获得的自由支配时间的多少，从事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的多少，拥有贵重耐用消费品（如彩电、家用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空调设备等）的多少，等等。

除了上述从宏观上考察的标准以外，衡量消费水平，还有一些微观上考察的标准。例如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即生活上的舒适程度、方便程度、愉快程度等。尽管“程度”的高低因人而异，而且难以规范和数量化，难以划一和比较，（例如居住在环境恶劣区域的人均居住面积15平方米，和环境优化区域的人均居住面积仅8平方米，谁在居住上的消费水平更高？居住在远离繁华市



场中心的偏僻场所和居住在市场中心、购物方便但却不堪喧嚣之苦的居民，谁的愉快“程度”更高？）但总还有一些人们共识的若干衡量标准。这些标准大体有：

第一，生活闲暇和生活乐趣。生活质量（水平）高，不仅意味着物质上的丰盈、闲暇的增多，而且意味着精神上的充实，能获得慰藉和寄托。例如闲暇中养花鸟、钓鱼（养鱼）、绘画、对棋、学书法等，不仅是自我服务、怡然自得，而且可以从中获得生活乐趣、陶冶情操。

第二，居住条件的优劣。住房面积可观，固然从一定角度上显示了消费水平的高低，但还应考察居住的条件（质量）和设备拥有程度。例如住房有无抗震性能，通风采光条件如何，有无煤气、暖气，有无阳台、走廊，是否有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厨房，居住地点是否交通便利、生活服务设施是否齐全，等等。

第三，环境卫生。环境是与主体、客体一同存在，保障消费过程得以进行的条件，它关系和制约着消费的质量。例如风景区的自然环境，可以直接构成消费的内容，也是消费水平提高的外在保证。反之环境上的“公害”（如空气污染、饮用水污染）则肯定会降低生活质量。一个消费者即使消费资料再多，如果生存空间恶化了，享受也会转变为“难受”。由于环境同人的生活消费极其密切而不可分，因而国际惯例都把与环境净化、静化、优化相关的人均拥有的森林绿化、草地、喷泉、公园的面积，作为衡量消费质量的当然标志。

二、确定合理的消费水平的主要依据和数量界限

毫无疑问，我们要为提高我国人民的消费水平作不懈的努力。但是，一定时期的消费水平并不是随心所欲，而是有它客观的适度界限的。怎样确定和选择一个合理的消费水平，这是我们应当加以探讨和回答的重要问题。

（一）合理的消费水平的特征



第一，合理的消费水平是建立在本国的物质条件的基础之上的，是同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否则就没有是否合理的客观依据。无视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可能、盲目追求发达国家的高消费，显然是不恰当、不实际的。这种被称为“早熟”的消费，必然妨碍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导致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总量失衡和结构缺损，从而破坏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显然，这一种局面我们必须尽力避免。但另一方面，生产水平提高了，消费水平也必须伴随着提高。落后于生产发展而遭到抑制的消费水平，不能对生产起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因此，这种局面也是不合理、不足取的。总之，我们应该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处理好生产水平和消费水平的相互关系，认真安排好消费提高的合理幅度和数量界限。

第二，合理的消费水平，应该着眼于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防止浪费和生态失调。现在众多学者都认为，发达国家的高消费伴随着高浪费，对有限的自然资源利用得很不经济。例如每户一部轿车，人均每人占有几十套服装穿著，每人拥有上百平方米住宅面积，资源浪费很大，工业排放对环境的污染也是十分严重的。据统计，美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5.5%，但资源消耗却占世界资源总消耗量的25~40%，工业排放的污染物占世界的40%。因此，发达国家实现的消费水平，不能笼统地都认为是合理的、可取的，更不能盲目效法和追求。

第三、合理的消费水平，既要给人们带来物质上的丰裕，又要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富足，要体现社会主义的伦理关系和道德内容。现在许多国家的有识之士都认为，高消费并不等于生活真正的幸福。要获得生活的真正幸福，不能光着眼于物质文明，还要着眼于精神文明。例如，西方的发达国家都存在着精神上的“社会危机”。一些行将退休的老人身边普遍无子女侍奉，退休后每天在公园椅子上和鸽子群中消磨时光，十分缺乏家庭和社会的人情



温暖。不少成年人用养猫、狗来填补社会的人情淡薄和生活上的空虚。不少青年人缺乏生活的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伦理道德水准很低，例如玩弄异性、酗酒、赌博、或是吸毒，已成了“文明”世界的“不文明”病。显然精神和道德上的文明，不是物质生活水平所能代替的。有鉴于此，我国已提出在本世纪末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准的同时，也必须建设好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扭转各种不良的社会风气，使广大人民不仅能在物质生活上达到较高水平，而且精神上也达到更高的境界。

第四，合理的消费水平，不仅要使人们得到物质的享受，还要有助于人的自由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增进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进步。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会带来社会消费产品的增加，使人们的物质生活获得更大程度的满足，同时也会带来个人闲暇的增加。这就存在一个怎样利用的问题。例如：利用优越的物质条件和闲暇，可以从事旅游、滑雪、打球、游泳，也可以从事酗酒、赌博、吸毒、追求性刺激等。两种利用闲暇的方式会给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带来不同的结果，后者体现的消费水平绝不能认为是合理的。另外，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无限的，科学技术愈发展，知识的更新也愈快。有人统计，现代科技知识大约每十年就要更新一次。因此，生产者必须充分利用时间，不断求得自己智能的全面发展，才能适应现代化生产的需要。显然，无益于消费者身心健康和智能发展，无益于社会进步的所谓“消遣”，也是不足取的。

总之，确定合理的消费水平，必须立足于一国的国情，从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出发，有利于自然界有限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节省，造福于后代子孙；要兼顾消费者物质生活的丰裕和精神生活的富足，使消费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进步。

（二）合理消费水平的数量界限

考察消费水平的数量界限，首先要明确它的最低界限和最高界限。



1. 确定消费水平的最低界限要考虑的因素

第一，消费水平不应当低于消费者的自然生理需要。人体是由水、盐等无机物，醣、脂肪、蛋白质等有机物和维生素、激素、酶等活性物质组合成的不断进行着新陈代谢的生命体。要维持人体生存，除了要有维持正常体温(36~37℃)所必需的穿着、有正常睡眠所需的居住条件外，特别重要的是要有保持必要热量的食物营养。人体在一昼夜24小时内，不论是在劳动还是休息，都在不断地消耗着热能。据实验测定，一个正常的成年人体24小时内能量的支出情况大致是1859大卡的热量，^①如果活动量增加或从事劳动，还需要多支出200~800大卡的热量。能量支出要靠能量的摄入来维持平衡，人体热能的主要来源则是食物所提供的蛋白质、脂肪、醣三大营养素。

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按照我国广大人民的现在的体质和膳食习惯的需要，提出了一个规范化的平均营养标准，这一标准是：每个成人每天平均需要摄入的食物热量应为2400大卡，蛋白质72克，脂肪73克。^②我国劳动者1926年每日摄入的食物热量是1915大卡^③，1952年上升为2270大卡，1974年再上升为2331大卡，1980年达到2590大卡，1990年更达到2637大卡^④，说明自建国以来，我国劳动者的消费状况已有很大改善。

第二，消费水平不应低于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劳动力再生产的过程，就是劳动者必要劳动的耗费获得补偿的过程。如果劳动者的货币收入不足以从价值上补偿必要劳动的耗费，或是劳动者得到的物质消费品不足以从实物上补偿必要劳动的耗费，那

① 参见徐丰彦主编《生理学》，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67页。

② 参见《经济参考》，1981年9月9日。

③ 周孟和，《北京生活费之分析》第55页。

④ 1952，1980年数字系根据北大《经济资料》1982年第1期，第99~100页资料推算的，1974年数字据国家统计局1979年4月《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同外国比较》折算的，1990年数字见《人民日报》1990年11月30日第1版。



么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不仅不能在扩大的基础上，而且也不能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进行。

按成人每天平均需要摄入食物热量2400大卡、蛋白质72克、脂肪73克的营养标准，我国每人每月应消费的食物应为：①加工粮食11公斤；②蔬菜、水果14公斤；③鱼、肉、蛋、禽、奶等6.5公斤；④豆、薯、糖等5.5公斤。依照现行价格计算，取得上述消费食品，每人每月约需人民币40~48元左右。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138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600多元。前者每月平均生活费收入为115元多，后者每月平均生活费收入为60元左右，城乡居民除用于食物开支外，还有相当部分可用于穿、用的消费。可见，我国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不论城乡都已获得了较大的改善，尽管消费水平还有待不断提高。

为了实现劳动力的内含扩大再生产，还必须考虑劳动者的教育和培训。我国是世界上学习费用个人负担最轻和最少的国家之一，在劳动者个人和家庭的生活开支中，学习费用的开支比重很小，教育训练费用基本上由国家或社会承担，这对劳动者消费发展资料是一个有利条件。据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615人上升为1422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6779人上升为8039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7892人上升为23344人。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22.81%下降为15.88%，^①这一情况说明，我国劳动力内含型的扩大再生产，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

第三，消费水平不应低于前期，而且应保证消费水平逐年有所提高。要做到这一点，就应使计划期的社会购买力总额和计划人均消费额要高于前期。我国国民收入消费额，“一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6.5%，“二五”时期平均每年负增长2.0%，1963~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90年10月31日第3版。



1965年增长10.9%，“三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5.0%，“四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4.9%，“五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6.9%，“六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10.6%，“七五”时期平均每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4%。^①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一五”时期为4.2%，“二五”为-3.3%，1963—1965年为8.5%，“三五”为2.1%，“四五”为2.2%，“五五”为4.8%，“六五”为8.7%，“七五”为3.1%。^②

上述情况说明，除了“二五”时期消费水平下降以外，其余时期，消费水平都是良性增长，属于正常和合理的区间。

2. 确定消费水平的最高界限应考虑的因素

第一，就劳动者的收入同生产的发展之间的关系考察，劳动者收入的增长速度，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在商品价格、储蓄额、商品质量已确定的条件下，劳动者收入的增长，标志着消费水平的增长。但是，劳动者收入的增长速度应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一些国家的学者曾认为，在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大于劳动报酬的增长速度的前提下，两者比例大约为2:1较适宜。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劳动生产率每年提高8.8%，而工资每年增长7.4%，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同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是1.2:1。但是从1957～1958年，我国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约提高2.7%，工资平均每年只增长0.1%，两者比例为27:1，造成比例过分悬殊而失调。1979～1981年我国职工年平均工资平均每年增长8.6%，农村社员每人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2.5%^③，都高于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2～3%^④的速度，也高于我国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7%的增长速度，

①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87年)第62页，《人民日报》1990年11月19日。

②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87年)第671页，《人民日报》1990年11月19日。

③、④ 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以致1979～1981这三年中新增加的国民收入(共计874亿元)几乎全部都用于生活消费(用于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的共计871亿元)。这是为了弥补过去在生活方面的“欠帐”而导致的暂时现象。在一个短暂的时期内使劳动者的收入较快地增长，是可以的，但决不能长此下去，因为这不符合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消费水平的原则。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一是要吃饭，二是要建设”的精神，今后我国生活消费水平提高的速度，应当适当控制，一般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除了劳动者收入的增长以外，消费水平的提高还体现在消费品生产的相应增长上。因此，求得提供消费品的主要部门——农业、轻纺工业的切实发展，这是提高消费水平的物质保证和前提。根据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如果我国农业每年增长4%左右、轻纺工业每年增长8%左右，人民生活消费水平大体上可以提高4.5%左右。否则，人民生活的改善就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

第二，就国民收入使用额中消费基金与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考察，确定消费基金的高限，必须保证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的最低需要。这是因为，积累中的非生产性积累是同人民生活的改善直接相关的；而生产性积累，则是保持生产增长的一定速度、保证人民生活从长远来说能够持续获得改善的必要条件。所以消费水平的提高不应当影响或妨碍最低限度的积累。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一定的情况下，积累的最低需要决定着消费的最高界限，反之，消费的最低需要也决定着积累的最高界限。

这里，要注意处理好积累和消费在价值形态和物质形态上的联系以及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的关系。如果我们只机械地考察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当然就只能认为：要提高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就必须增加生产资料生产，从而也必然要影响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反之，要提高消费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就必须增加消费资料生产，增加人民收入，从



而必然要影响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和积累的增长。但是如果我们不是机械地而是辩证地考察，就不难看到还有一条不降低原有的积累率而可以扩大消费，或不降低原有的消费率而可以扩大积累的途径，这就是努力降低社会产品中的物质消耗，尤其是能源消耗以及其他可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物质消耗（这实际上是把这一部分节约成果，不再作为积累基金而作为消费基金来使用）。在两大部类劳动者人数比例不变时，积极提高第二部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并使之快于物质生产劳动者平均实际收入的增长（这实际上是使消费资料中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部分的比重下降，从而使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的部分增加）。

进一步说，确定消费水平的高限，从根本上必须同时考虑非生产性积累和生产性积累的最低需要。

首先，要保证非生产性积累的最低需要。非生产性积累的最低需要等于计划期内人口数（包括基期人口数和计划期新增人口数）乘以基期人均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额。

其次，要保证生产性积累的最低需要。生产性积累的最低需要等于计划期劳动者人数（包括基期劳动者人数和计划期新增劳动者人数）乘以基期人均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额。

总之，消费基金的最高界限等于国民收入使用额与积累基金的最低需要之差。因此，为了正确地确定消费基金的最高限，就要兼顾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的最低需要，即从新增的人口和新增的劳动力的需要出发，同时满足积累的两个方面的最低标准。只有这样，才既不会降低劳动生产率或影响就业，又不会影响和降低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

三、消费水平和最佳消费率选择

探讨消费水平的高限，是确定合理的消费水平的重要环节。但是要在高低界限之间确定适度的合理的消费水平，还必须借鉴历史经验，从中找出最佳的消费率。



消费率是指用于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及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基金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所占的比重。其公式为：

$$\text{消费率} = \frac{\text{消费基金}}{\text{国民收入使用额}}$$

选择了适度的消费率，也就是确定了适度的消费水平。这是因为，如果消费率偏高，则积累率偏低，这在短期内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但不利于近期内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消费率偏低，则积累率偏高，这有利于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但不利于近期内改善人民的生活。因此，人们必须力戒使用国民收入上的片面性，总结经验教训，探求最适当的消费率概率。

我国建国以来的消费率起伏变动较大，呈现如下特点：

第一，相当长的时期内消费率偏低。在1952到1990年八个历史时期中。“二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的消费率都低于70%，世界发达国家的消费率，除日本外，一般都在70%以上，历史实践经验证明，超过30%的积累率，即低于70%的消费率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如基建过长、效益下降、人民生活改善缓慢，劳动积极性不高，等等。显然，在我国人口众多、农产品商品率低的情况下，要长期保持比外国高的积累率，致使消费率长期低于70%，是值得斟酌的。

第二，我国消费率的升降起伏很大，周期波动明显。消费率在1959年猛落到56.2%的历史最低点，结果引发了60年代初的被迫调整。以后又出现了1978年重新跌落到63.4%的新低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历史经验，消费率又有所回升。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在我国国情下消费率以保持在75%左右为宜。实践经验证明只有将消费率稳定在合理的适度水平，才能使国民经济的健康地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稳步地提高。

当然，消费率也是受各种因素制约的，消费率并不是一个不随



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常数。因此围绕着十二大所提出的75%这一基准点，规定一个伸缩幅度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鉴于中外历史经验和我国的实践教训，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在一般情况下，把消费率保持在70~75%的范围内（或略有超过），可能是基本适宜的。再过低，可能会重蹈历史的覆辙。为了正确把握这一伸缩幅度，应该充分考虑制约一定时期消费率变动的基本因素：

（一）消费人口的增长速度 消费人口增加，消费基金就必须相应增长。因此当消费人口增速失控的情况下，消费率是不宜大幅度降低的。当前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是14‰多，低于世界人口17‰的平均率。但由于人口基数太大，每年新增人口难以压缩。为了保证新增人口的消费并使社会消费水平逐年有所提高，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消费率不宜过低。

（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当国民收入增长较快时，在保证消费基金继续增长的前提下，积累率可以适当调高一些。但消费率压低不可过猛，一定要把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放在保证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的基础上。这就是说，国民收入的新增部分首先要保证消费基金不低于历史前期。

（三）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程度 当人民消费水平偏低时，应当提高消费率。当人民消费水平已有显著提高时，则应把消费率稳定下来，或适当降低，在保证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积累，调高积累率。

除此之外，还必须考虑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国内外政治条件的变化。

四、我国消费水平的历史、现状与前景

我国人民经历了贫困、温饱之后，于80年代开始向小康的生活水平迈进。

根据我国消费水平的历史、趋势，可以把生活水平分为三个



发展阶段：

（一）从贫困到温饱的阶段

解放前的旧中国通货膨胀严重。1948年的1000万元只合1937年的27元之用^①，过去买一头牛的钱只够买半盒火柴或几个煤球。这就使得广大人民最低生活都难于维持。据统计，1948年秋，当时北平市的赤贫户、次贫困户达6.8万户，24.6万人，占全市人口的24%。解放前夕，全国人均现金收入不足100元。面对广大人民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的局面，解放后党和国家对城市公职人员基本上采取了包下来的办法，安排失业人员逐步就业；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按折实办法保障职工工资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在国营企业实行了劳动保险和按劳付酬的工资制度，还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从而大大改善了人民生活。1952年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收入提高到155.5元，比1949年增长了56.8%。1957年人均现金收入再增加到253.56元，比1949年提高一倍半。但是，从1958到1978年，两年“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三年调整和十年内乱，使生活水平起伏不定，几起几落，在温饱线上徘徊达20年之久。

（二）温饱到小康的阶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中国改革的序幕。十余年的改革实践，使人民生活的提高超越了前30年的总和，中国人民的生活开始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其主要表现是：

——就业人员迅速增长。1988年前的改革10年城乡安置了7888万人就业，相当于原有人员的80%，实现了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现金收入显著增长。1988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现金收入1269元，比1978年提高了2.7倍，剔除价格上涨因素，生活费仍

^① 见《新民报》1948年3月24日。



提高一倍、年均递增7%，比1978年前26年年均递增1.7%快了3.1倍。1988年城市人均月收入在5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所占比重下降为8.32%，人均月收入在15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所占比重上升为8.36%。1988年农村人均收入545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比1978年增长2.1倍。

——消费支出显著提高。1988年城镇居民生活费支出1104元，比1978年提高2.25倍，剔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消费水平提高了72.6%，平均每年递增5.6%。

——消费质量显著提高。绝大部分城镇居民家庭已开始从量的满足转向质的追求：膳食结构向动物蛋白与植物蛋白并重的方向发展。1988年，人均消费肉类19.8公斤，家禽4公斤，鲜蛋6.9公斤、食糖2.6公斤，分别比1957年增长了1.5倍、2.3倍、1.1倍、79.2%。在衣着上，1988年平均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中已拥有34件毛皮大衣，152件呢子大衣，340件毛料服装。在用品上，1988年末已有28%的家庭拥有电冰箱，43.9%的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59.2%的家庭拥有黑白电视机，64.2%的家庭拥有录音机，73.4%的家庭拥有洗衣机。空调器、吸尘器、录相机、地毯已开始进入寻常百姓家。在居住条件上，1988年人均居住面积为8.79平方米，比1956年增加了一倍。其中，94.2%的家庭使用自来水，57.2%的家庭装有卫生设备，88.8%的家庭都配有厨房。在文化生活上，1988年人均用于文娱用品、书报杂志的支出为74.94元，比1956年增加了8.9倍，城乡在文娱、旅游方面的服务性支出显著增加，社交已成为人们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封闭的生活方式已宣告结束。

——储蓄额大幅度增长。1978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211亿元，1988年末上升为3820亿元，1989年更上升至5000亿元以上，加上手中现金已超过7000亿元。

（三）小康前景



现在我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已经解决，开始了向小康型的进军。小康的基本标志是：

——全国城乡居民家庭的平均消费水平，将达到当前城市中等收入的家庭的水平；全国城市居民家庭收入，将接近于目前城市高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

——若90年代消费率定为70%，2000年人均消费水平按1990年价计，可达1359元，比1990年提高0.852倍，年均提高6.4%。届时生活质量将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健康水平获得进一步提高。随着生活条件和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预期寿命将从现在的69岁提高到71岁，相当于发达国家目前达到的水平。

第三节 消费结构及其合理化的考察

一、消费结构的研究意义

消费结构，是国民经济整体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消费结构，就是由需求和供给的矛盾运动形成的各类消费资料和服务在消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及其组成状况。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消费结构具有实物、价值两种表现形态。实物结构指各类的消费物品和劳务在消费总量中的比例。例如消费多少斤粮食，肉、蛋、禽，多少尺布匹等。价值结构指各类消费对象在消费支出中各花了多少钱，占货币总支出中的比例。例如食物支出了多少钱，衣着支出了多少钱，占总支出多大比例。

在社会主义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中，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由于消费一方面是再生产一次循环的“终点”，一定的消费结



构反映着供给系统满足消费需要的状况和水平；另一方面消费又是下一循环的“先导”，一定的消费结构又体现着消费需求的新变动和新发展，为下一循环提供新的需要信息和动力。因此我们对消费结构，既可以从一定时期的横断面上作静态的考察，评价它体现的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又可以从几个时期的纵向上作动态的研究，分析其变动性质和发展趋向，以调整和完善供给系统的工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确立了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生产和有计划地逐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的方针，这就必须深入地研究消费构成及其发展趋向，探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市场信息和社会购买力投向，面向消费，反馈生产，改善供给，保证消费者能在市场上获得与其需要相适应的商品和劳务，消除供需结构上的错位，这对于当前正确地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合理配置国民经济的宝贵资源，实现再生产的良性循环，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都有重要意义。

二、消费结构的内容与层次以及影响消费结构的因素

根据消费者主体的区别，消费结构可以区分为微观与宏观两种。微观的消费结构主要考察消费者个人及其家庭的消费对象在总消费中所占的实物份量和价值比重；宏观的消费结构则主要考察国民总体、即以社会整体为出发点，探讨一定时期内社会总消费中各类消费客体的总量及其比例关系。

（一）消费结构层次

按照消费资料对满足人们需要的重要性和使用种类，不论是微观、宏观，都可以把消费结构划分为若干层次。如恩格斯曾把消费对象区分为三大资料，即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发展资料。^①以上三种消费资料，在内容上有很多贯通、交叉和结合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43页。



因此它只是一种大概的划分，很难确定一个严格的界限。其中生存资料是生活资料较低的基础性层次，它们对消费者需求来说是弹性最小的。人们只有获得这一层次的消费之后，才会向较高层次的消费引伸和发展。

（二）消费形式

三种消费资料在我们实际生活中，在统计、计划工作中，还有必要还原为更为具体的形式。这就是三大类之中，每一类都可以具体化为各种不同的生活消费形式：吃的、穿的、用的、住的、行的、烧的、劳务的等细项。消费结构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指消费者这几项消费形式的开支，各自所占的比重。例如：我国1988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构成中，吃的部分占51.36%，穿的部分占13.88%，用的部分占21.39%，烧的部分占1.37%。住房、交通、文娱等非商品支出占8.16%^①。

上述诸项消费中，较低的基础性层次是“吃的”开支。“民以食为天”。吃，是消费者得以生存的首要条件。古今中外，吃的开支在诸项消费开支中都处于被优先考虑的地位。只有这一层次的消费获得基本满足之后，消费力才会向其他各项开支扩散。19世纪中期德国的煤矿工程师、统计学家恩格尔曾研究当时西欧某些居民家庭的收入和食物消费支出的关系，于1857年表述了如下的看法：一个家庭收入越少，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费用所占的比例就越大。这就是所谓的“恩格尔定律”（Engel's Law）。这一定律后来被认为在两个前提下是普遍适用的，这就是：假定其它一切变量都是常数；“食物支出”要有统一的含义，在各种收入水平下都按照这种含义所要求的标准衡量。北京市统计局典型户家计调查也说明，收入（或生活费）愈多的，吃的开支比重愈小，反之则愈大。

^①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89）第727页数据。



(三) 细项比重

把消费资料从上述各项生活消费形式的内部，再区分为各个细项，考察其各自比重。例如“吃”的商品中又分为主食、副食，烟酒茶糖和糕点、水果，高级滋补食品等支出比重。穿的内部又分为棉织品、锦纶品、呢绒品等项支出的比重；“用”的内部又分作耐用消费品、非耐用消费品的支出比重，而耐用消费品中还可再细分为“老四件”，^①“新四件”^②的开支比重等。

上述吃、穿、用内部各项中，吃的“主食品”、穿的“棉织品”、用的“非耐用消费品”是较低的基础性层次，例如：收入（生活费）愈低的家庭，其食品中的主食品开支最大，收入愈高的家庭主食品在食品中的开支愈小。只有在这一层次获得基本满足之后，才会向较高层次的副食品、食品、毛织品、耐用消费品发展。例如按消费品零售额计算，1952年我国“吃的”比重占56.4%，其中粮食占22.3%。1988年吃的比重降至51.36%，其中粮食开支的比重下降至6.85%，这意味着吃的，主食开支下降、副食、烟酒茶糖及其它食品比重上升。

消费结构，是一个变动中的动态过程，它的形成与变动，受多种因素制约和影响。从微观方面看，一个家庭的消费结构要受如下几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家庭的收入水平。不同的收入水平必然形成不同的消费结构。收入低的家庭，其生存资料、特别是食物支出所占比重必然很高；中等收入的家庭，其生存资料的支出比重将显著下降；而高收入的家庭，因有足够的购买力购置高档的衣著、耐用生活用品、居住租金较高的住房，因而其生存资料的消费支出比重相应降低，特别是食物支出比重更呈现突出的下降。二是，供给结构的变化，它是消费结构变动的物质基础。例如

① 老四件系指：收音机、缝纫机、手表、自行车。

② 新四件系指：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洗衣机。



随着我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副产品产量逐步增加，城市消费的肉、蛋、奶、禽、水产品不再凭证供应，因而家庭支出中的上述食品开支显著增加，主副食的支出比重发生了很大变化。而工业中电子工业的大发展，更使得家用电器迅速进入居民家庭，以致家庭中的老式“大件”，迅速被新式“大件”所取代，这就不能不使“用”的支出比重相应增长。三是，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水平。价格高低对消费者的需求有明显影响。价格上涨必然会抑制需求，价格下跌，则可刺激需求相应增长。例如彩电，一度因价格升高（附加特别消费税）而大量积压，待价格调降后，销售量又显著上升；四是，家庭构成与规模。家里人口的年龄差异和职业差异，都足以影响消费结构差异。例如知识分子家庭，其购置的图书、报纸、杂志必然很多；老龄人则因其生理需要、各种药品、滋补品、营养品必然也消费较多。此外，家庭所处的自然环境、文化环境、政治环境的差异，也会反映在消费结构变动上。例如家距工作单位远近不同，因而交通费支出多寡也不一。

微观消费结构是宏观消费结构的基础。制约微观的因素也必然对宏观发生影响。社会总收入、社会产品结构、社会商品价格水平以及社会人口构成、社会环境等的变化，也将制约着宏观消费结构的变化。确保消费结构趋于合理，是资源配置优化的重要目标。

三、消费结构合理化的基本要求和标志

一定的消费结构，是一定的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相互作用的产物，同时，一定的消费结构又反过来给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以积极的影响，或促进着供给的改善与需求的满足，或延缓着供给的改善和需求的满足。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国家，有计划地建立一个合理的消费结构模式，是实行计划经济的需要，也是实现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那么，一个合理的消费结构应具备哪些特点呢？



第一，要同社会的人口构成，需求构成相适应，使消费需求获得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人口的增长，必然要求消费资料的数量也相应地增长，同样，消费人口的年龄构成，职业构成的变动，也必然要求消费结构相应地发展变化。人口自然构成不同，相应的消费需求也就不同。例如老年人口消费面临的问题，主要是改善食品营养，购置和更新家庭耐用品，保健医疗和扩大劳务消费；青少年人口消费面临的问题，主要是增加食品数量、使用更多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和旅游等项消费。从人口的职业构成来看：农村社员追求“老”耐用消费品居多；城镇职工追求“新”耐用消费品居多，而搞教育工作的，则是购置书报、杂志、录音机、等文化用品和扩大住房等项的消费居多。再如，根据人口社会构成，不同地区聚居的民族不同，从而消费构成也会不同。如马具（马靴、马鞭、马蹬、马鞍等）对内地汉族消费者说，是不感兴趣的，但对西北各少数民族来说则是消费的必需品。特别是马靴，牧民穿着夜里防护畜群，既方便走动不沾沙子，又可防冻，防潮、防虫蛇咬、防草扎。总之合理的消费结构，必须切合和适应人口构成和需求构成的实际。

第二，要充分借助消费对生产的反馈，使供给结构同内容不断丰富、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结构更加吻合。马克思曾指出：“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①有需要，就有生产，有生产提供的物质对象，就有消费。这里，需要是生产的动力，生产——供给则是满足需要的手段，消费则是需要和生产的实现，并重新引起需要，唤起生产供给。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存在的条件下，经济需要可划分成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和无支付能力的需要两种。前者是居民拥有货币支付能力才能满足的，受自身购买力限制的需要，这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59页。



决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商品的价格水平和劳务的付费水平。后者是超出居民的货币支付能力的那部分经济需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以有支付能力需要的满足为基本依据，求得供给和需要之间的平衡。但是又不能忘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因此，我们决不能无视无支付能力的需要。

但是消费需求能否得到最大限度地满足，除了主体自身的条件以外，还有赖于客体的供给（生产、交换、分配、服务等）的结构以及它所提供的服务和质量。比如我国过去农业内部结构中畜牧业和水产业比重很小，这种结构决定了居民的消费结构中吃的主要是碳水化合物和植物脂肪，而不是动物蛋白和脂肪。我国工业，过去长期“以钢为纲”，重“重”、轻“轻”，重工业主要是“自我循环”和“自我服务”，管理体制上又搞的是“统、包”排斥市场机制，这就使产需脱节、缺口很大，一方面形成货不对路，产品积压、大量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得不到社会承认；另一方面紧俏消费品又供不应求，长期满足不了社会需要，使广大消费者“持币待购”。这种情况的形成，归根到底，是社会供给结构脱离了社会需求结构，生产背离了消费需要的结果。马克思的消费与生产的“同一性”原理告诉我们消费每时每刻都给生产者创造着生产的意向、需要，动力和目的，从而为生产提供了前提和方向。因此，要把产—供—需衔接好，就要充分面向市场需求，利用宏观的消费信息的反馈，调整国民经济计划重要比例关系，利用微观的消费信息的反馈，调整部门和企业的产品结构，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这样我们就能够使消费品的生产、供应，同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适应。只有这样的消费结构，才是最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也才是较为合理的。

第三，要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相适应。人类在同自然进行物质变换取得自己的生活资料时，



应该使自己的消费行为对自然界造成的破坏影响，不超过生态系统自动调整和恢复平衡的能力。例如作为生物的再生产的农业生产，它具有两大特点：一是生物资源的可更新性，如果更新慢于消耗，资源就会枯竭；二是采用的有限性，超过采用的临界限度，就会破坏生态平衡。如我国林业过去重采轻育，采伐量大于生长量，致使森林覆盖率从解放初的30%多下降到10%的历史最低点。我国渔业更是重捕轻养，近海捕捞能力已大于鱼类再生能力，致使我国四大海区的渤海，已基本无经济鱼可捞；黄海，已形不成渔汛；南海，水产资源急剧下降；东海，每年只能捕到1000多万担。如果说森林还可再植，鱼虾可以再养，那么矿产资源则采完就不能“再植”、“再养”了。因此，合理开采品位不同的贫、富矿，综合开采共生矿，节约使用资源，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既要反映出需要的多样性的物质文明，也要体现出需要的高尚性的精神文明。消费结构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固然是适应着消费者的经济需要而自然形成的，但它也是通过国家消费政策的有力指导形成的。在西方国家消费结构中常见的一定比重的赌博、嫖妓、吸毒的项目，显然同我们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相背离，理应禁止；而他们少有的赡养老人的开支，在我们的制度下则是天经地义，符合社会主义和东方的精神文明的。另外，对于某些导致浪费性的消费（如占用大面积的私人住宅等）则宜加以限制和引导。

第五，消费结构本身，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需求—供给的矛盾运动也在不断变动。因此考察消费结构的合理性，也要从动态上，分析其变动的性质。属于良性变动的消费结构，是合理的，向逆性变动的，则是不合理的。区分消费结构的变动性质，大体有如下几个需要考察的标准：

一是，考察生存资料的消费比重的升降状况。生存资料在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下降，意味着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开支比



重逐步上升，这是结构上的良性变动；与此相反，则为逆性变动。

二是，考察吃、穿、用、住、行、劳务等消费结构中吃的比重的升降。吃的消费比重逐步下降，意味着穿、用、住、行、劳务的比重逐步上升，这是结构上的良性变动；反之则为逆性变动。

三是，考察食物消费结构中，主食的消费比重的升降。主食品的消费比重下降，则意味着副食品的消费比重上升，这是结构上的良性变动；否则是逆性变动。

四是，考察穿、用消费结构中的中、高档的和耐用品的比重增长的快慢。中、高档商品的消费增长快于低档商品的消费，耐用品的消费增长快于非耐用品的消费，属于结构上的良性变动；否则属于逆性变动。

五是，考察住房的消费结构中，新建、扩建的投资增长是否快于维修投资的增长。新建扩建投资的增长如果更快，则属于良性变动；否则属于逆性变动。

六是，考察商品性消费与自给性消费在消费中的比重的升降。商品性消费比重增加，意味着自给性消费相应减少，这属于消费结构上良性变动；反之则为逆性变动。

七是，考察劳务性消费与商品性消费在消费中的比重。前者比重增长，意味着在商品的购买基本饱和的基础上，劳务或服务的消费增加，这是结构上的良性变动；反之则属于逆性变动。

八是，考察消费支出的上升部分中，用于精神消费的比重增加，而用于物质消费的比重相对减少。这反映着物质消费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开始向精神消费倾斜。这种情况属于消费结构的良性变动，反之则为逆性变动。

当然，在上述消费结构的变动总趋势中，不应该排除个别时期或某个局部，依据实际情况仍有发生逆向转化的可能性。



四、我国消费结构的变动趋势与前景

第一，随着物价的基本稳定，人均收入的增长，消费需求的变动突出地表现在人们用于“近期的购买”——消费，将有所下降，而用于“延期的消费”——储蓄，将相应地有所上升。“持币待购”正在转化为“储币选购”。如所周知，当人均收入 >1 ，而消费品价格的涨幅 ≤ 1 ，那么随着人均收入的逐步增加，在劳动者个人和家庭收入中，用于“近期的消费——购买(达到一定饱和后)，将逐步有所下降，而用于“延期的消费”——储蓄，将相应地上升。这是因为劳动者收入，通常可以分解为“当前购买”和“延期消费”两部分。在人均收入下降或收入增长赶不上消费品物价上涨的家庭中，延期的消费是逐步下降的，直到零。因为人们为维持最低限的基本生活需要，不得不把全部收入都用于当前的购买。而在人均收入增加的或收入增长大于消费品价格上涨的家庭中，除了用于近期的消费以外，还会有一个余额。这个余额，将相对更多地、用于“延期消费”部分。

近年来，“治理、整顿”制止了通货膨胀，控制了物价飞涨、过高的发展速度以及过热的消费，对经济结构的调整有了良好开端，经济秩序混乱状况也有了很大改观，这些都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了条件。这样在消费和储蓄的关系上出现了两大前景。这就是：(1)在职工收入增长基础上，超前支取储蓄存款购买商品的情况减少，而手中现金又回存较多，因而活期和定期的存款额大量增加。(2)收入增长幅度，商品销售增长幅度和储蓄增长幅度三者的变动关系是：收入增长幅度为1，而商品销售增长幅度 <1 ，储蓄增长幅度则 >1 ，储蓄倾向明显地大于消费倾向。因而当前购买力的投向已明显由“持币抢购”、“持币待购”，转向“储币选购”。由此还出现了结构性的消费疲软现象。当前我国城乡储蓄额已超过7000亿元，比“六五”末年增长3.3



倍。①

第二，适应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人民收入的增长，并依照消费需求发展的顺序，人们的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消费比重将会越来越愈大于生存资料的消费比重。

恩格斯曾经指出：人类的生产在一定的阶段上会达到这样的高度，即不仅能生产生活必需品，而且生产奢侈品，即使最初只是为少数人生产。这样，生存的斗争不再是单纯为生存资料而斗争，而变成为享受资料而斗争，也为发展资料而斗争。②但是人类需要的满足顺序，首先是满足生存的需要，然后才着重于解决享受、发展的需要。因此在满足了基本生活消费的基础上，愈来愈多的人就会关注享受性和发展性消费。这反映在消费结构上，必然表现为生存资料的比重相对缩小，享受、发展资料的比重相对增长。

第三，在消费结构的深层次上，各种消费形式都将呈现更为明显的良性变动。这就是在“吃穿用”中“吃”的明显下降，“穿用”比重上升；在“食”品支出比例中，“副食品和其它食品”支出明显上升；在“穿、用”支出中，低档的下降，中高档商品上升；在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上，消费劳务的支出将明显上升。这些都反映出高一层次的消费支出，将因低一层次的消费已得到基本满足而增长得更快。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90年11月19日报导。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3页。



第三编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

和宏观管理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 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有计划 地发展经济创造了条件

一、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协调经济运行

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是计划经济。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本质不同的两种经济形态，但彼此之间有着一个共同的东西，那就是社会化大生产。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经济活动的联系愈来愈广泛，社会经济活动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和复杂，谁都离不开谁，谁都会影响谁。各部门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任何一个环节的阻滞，都会引起一系列经济运行的阻滞。

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的经济联



系是非常有限的。它们彼此之间可以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建立在高度发达的分工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则不然，整个社会经济已经连结成为一个统一的有机体，这在客观上要求对社会化大生产进行宏观管理，通过宏观管理把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协调起来，使社会经济能够顺畅地运行，使社会再生产得以持续并且逐步发展和扩大。

从17、18世纪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看不到宏观管理的必要性，那时候的经济学认为市场是“万能”的。这是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要求打破封建庄园经济所加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桎梏，要求打破封建政权所设置的重重关卡；而且，那个时代正是不断开拓殖民地、不断扩大市场的时代，同时又是货币经济还不那么发达的时代，这使得它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对经济发展给予了浪漫的热烈的讴歌，认为经济增长始终会是均衡的增长，各部门间的比例可以通过“看不见的手”在冥冥中进行的自我调节而安排得妥妥帖帖。二是思想仍然停留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直接物物交换的时代，构筑田园牧歌式的鲁宾逊·克鲁索的经济体系。在古典经济学著作中似乎有没有货币都没有关系。如萨伊提出过一个重要命题说：“一种产物一经产出，从那时刻起就给价值与它相等的其他产品开辟了销路。”^①在萨伊这个命题中便见不到货币，他描述的只是在直接物物交换中买和卖的统一。当然看不到越来越依靠以货币为媒介的买和卖分离后的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种种矛盾。直到以后不断出现经济危机，才打破了市场能够自我协调经济运行的古典经济学的神话。

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矛盾和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4页。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是由资本家们私人占有的，生产成果也是被他们私人占有的。马克思指出由于这种资本主义制度阻碍了经济的顺畅运行，成了导致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深层原因。这表现在：

第一，资本主义的私有制造成了资本主义各个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这也就是说，从单个资本主义企业来说它的生产是有组织的，它的管理是有效率的，它总是力图掌握市场信息使生产适应市场需要，总是力求采用先进技术和改进产品设计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是，从整个社会的生产来说却是无组织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得各个企业都互相保持商业秘密，彼此封锁消息，它们彼此间的剧烈竞争，使互有联系的各个部门因为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无从保持合理比例。这时候，单个企业的生产有组织不仅不能减弱反而强化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为每个企业愈是改善生产的组织性，改进技术装备，力图使企业生产的商品有更低的成本和更好的质量，以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但这样也就进一步加剧了彼此间的竞争和加剧了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第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还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表现为，资本家对利润的追逐，外部竞争的压力，都促使他们必须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而高度社会化的大机器工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可以在新的合理基础上改进生产，可以有系统地将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应用于生产，这又使得不断扩大生产的愿望变成了现实的趋势。但与此并存的，却是广大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的趋势，资本家为了获取高额利润，总是尽可能地相对压低劳动群众的收入，使他们的收入的增长总是赶不上生产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这样就使得增产出来的商品不能够全部卖出去，使得生产和消费之间出现了日趋尖锐的矛盾，使得商



品生产的实现条件遭到严重的破坏。马克思指出：“一切现实的危机的最后原因，总是人民大众的贫困和他们的受着限制的消费，但与此相反，资本主义生产的冲动，却是不顾一切地发展生产力，好象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的限制。”^①

马克思的制度性分析，指出了比例失调和消费不足所造成的生产过剩危机，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产物，但同时他又指出了从危机到萧条、复苏、繁荣的自我调节过程，并没有说危机便意味着崩溃和毁灭，而是分析了这种周而复始的运动过程的物质基础，使之成为整个再生产理论体系的一个部分。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没有对经济运行进行干预，而且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在于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揭露资本主义社会里为什么会出现一些人富可敌国而另一些人却贫无立锥的奥秘所在，号召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在这个伟大的制度变革中，无产者所失去的只是身上的锁链而却夺得了整个世界。所以，在马克思经济学中也找不到通过国家干预经济来协调经济运行的主张。

由国家来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进行宏观经济的调节。这是凯恩斯倡导的。他这样倡导是为了挽救资本主义而不是为了推翻资本主义。正如他在给肖伯纳的信中所说，他研究的“乃是避免现行经济形态整个毁灭的唯一途径”。因而他是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而不是超越它之外，来出谋划策并且重建了经济理论。在凯恩斯的理论体系中。市场不再是万能的了，在市场经济的自发运行中会出现有效需求的不足，^②因而他主张扩大国家的财政开支，让国家负起直接投资的责任，弥补“有效需求”的不足。他说国家的投资和支出会转化为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工人和资本家把这一收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561页。

② 凯恩斯承认马克思早就提出了有效需求不足这个概念，参阅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第三章，有效需求原则。



再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消费，又转化为另一些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如此循环往复，国家支出的增加可以导致收入和消费的成倍增加，刺激生产，增加就业。只在到达生产能力充分利用的饱和点时（也就是所谓充分就业时），这种刺激作用才会停止。所以国家财政扩大支出。一元钱能够起到几元钱的作用。这便是所谓“乘数作用”和“乘数理论”。国家财政支出之所以能够挽救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促进经济增长。正在于这种以乘数计算的反馈作用，增加了总需求，刺激了生产。促进了经济增长，增加了就业机会。当然国家干预经济并不仅限于扩大财政开支，它还可以通过减轻税收来扩大社会购买力，可以在计算所得税时允许提高折旧率以刺激资本家利用折旧进行投资；而且它还因为拥有国家中央银行而控制了货币发行权和利息率的调控权，它还可以通过经济的、行政的或立法的手段对工资和物价进行干预。它还可以通过关税和许可证制度对进出口贸易进行干预。这样，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已不完全是由市场的自发势力来调节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使得国家在经济活动中扮演了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并且使经济活动发生了新的变化。

但是，资本主义经济毕竟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如何生产与如何分配毕竟是由各个私人资本家来决定。每一个资本家都极力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互相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利害冲突，因而国家干预这种宏观管理方式并不意味着它是计划经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不可能进行统一的计划管理，即使微观经济即各个企业内部能够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宏观经济终究是无政府状态的。

三、社会主义经济中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可能性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生产的社会性是相互适应的，整个国民经济被组织成一个整体，这为自觉地保持必要的合理的比例关系提供了可能性。这正是恩格斯所预言的：“一



且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恩格斯的预言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证实。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能够有计划地组织整个经济发展，根据社会再生产的需要，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以保持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平衡。这说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经济制度，它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要优越得多。

社会主义经济是优越的，它提供了有计划发展的可能性。但是要把客观的可能变成生活的现实，仍然是极其艰巨极其复杂的。从主观方面说，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计划是人类历史的新事物，它不可能有现成的经验。何况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原来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基础都比较落后，小生产思想和封建习惯势力还普遍存在，这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妨碍了人们去正确地认识客观。从客观方面说，社会主义社会中同样存在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存在着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与利益矛盾。因此，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就得有一个学习认识和在实践中摸索经验的过程，以逐渐熟悉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理论和方法；还得通过经济体制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把各方面的力量凝成一股力量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列宁说过：“任何计划都是尺度、准则、灯塔、路标。”^②不论是短期的年度计划还是长期的五年计划，都是为各个计划单位规定担当的任务和奋斗的目标，计划起着动员人们为实现计划指标而奋斗的积极作用。计划的制定使得部门、地方以至整个国家的奋斗目标互相衔接，使人力物力财力得到统一调配和合理使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3页。



以保证国家一定时期的战略重点，保证国家有关经济建设方针政策的贯彻，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从而有利于从全局上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畅运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正是表现在恩格斯所指出的：“只有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按照最适合于它自己的发展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保持或发展的原则分布于全国。”^①

四、计划经济传统体制的弊端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可能事无巨细统统都由国家安排，社会化大生产的产品种类千千万万，各种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国家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把全部经济活动统统管起来，国民经济计划不可能是无所不包的，也不可能从上到下一统到底，什么都由上面控制起来。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还是要让企业自己当家做主，发挥创造性，决不能把企业当算盘珠拨弄，窒息了生机。从我国来说，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生产力存在着多层次结构，先进和落后并存，所有制形式除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外，还有作为补充的多种经济形式。这些都要求在经济计划的组织形式上和管理方法上要适应具体情况。如果脱离现实，企图把所有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计划，并且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忽视经济杠杆与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那就不可避免地造成在计划指导思想上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计划会同实际脱节。

建国以后，我国受苏联的影响，实行了过份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也带来了不少弊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微观经济的主动性创造性受到抑制，运行僵化，效率低下。计划经济的传统体制把由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看成是一切经济活动的调节器，强调先在中央计划下对生产的投入和产出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5页。



行基本的平衡，然后，把投入与产出指标按一定的原则分配给各个企业。因而，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均由国家计划决定。在实际执行中，这种计划方法是按照过去完成的基数再增加一些任务，成为基数法再加切块分配。这使得企业对于产出要留有余地，以免基数越来越大，无法完成；对于投入则要求越大越好，以免在生产中被动，这种机制不利于以更少投入取得更多产出的要求。

为了保证单一的计划手段能够调控整个经济运行过程，要求各级经济组织保持高度的一致性，从而使得传统体制下的计划调控总是带有行政强制性的特征。由于我国企业隶属于它的主管机构，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使企业把计划任务看作有约束力的指示，而顾不了由经济利益产生的本单位可能有的偏好。所以，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可以保证各级经济组织的高度一致性，却不能保证计划调节的高效率。它往往造成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产品品种不能适应市场需要，重数量轻质量，缺乏竞争压力，技术进步缓慢，等等。

第二，存在着普遍的扩张冲动与投资饥渴症，造成经济发展过热，需求过旺，出现总量失衡与商品短缺。计划经济的传统体制具有吃“大锅饭”的特点。“大锅饭”中的投资只会给争得投资的地区、部门、企业带来利益，却不会带来风险。处处无风险和人人不承担风险，使得四面八方都来争投资、争项目，形成强烈的扩张冲动，普遍的投资饥渴。因为，对于地区、部门、企业来说，能够花多少钱终究要受到本身钱袋大小的限制，对它们本身来说预算约束总是硬的。但是在吃“大锅饭”的经济体制中，国家对企业的财务预算约束却是软的，企业的困难可以由国家这个“慈父”包下来，再大的亏损也不会使企业破产。企业的“软预算约束”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国家这个后台，而国家掌握的货币发行权又使需求失控成为可能。

第三，存在着产业结构的失衡。社会主义公有制提供了有计



别地自觉地保持必要比例的可能性，但是，在再生产过程中有无数个比例，计划工作不论是搞得多么细致也不可能把所有比例都安排得妥妥帖帖。所谓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可能性，也只是讲一些主要比例可以通过计划加以协调，而不是所有比例都能在事先加以安排。而且比例指的是互有联系的局部过程之间所必须保持的客观数量关系，但这种数量关系又是在不断地变化着的，在某一时期内什么样的具体比例最符合比例性的要求，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然而传统体制的特点却是生产要素的存量不能流动，新增投资的侧重点又不尽合理，因而不止一次地发生了农业轻重结构失调与基础产业与加工产业结构失调。更深一层的问题是结构比例严重地脱离了世界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潮流，50年代初期形成的工业结构，经过30年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产业结构的凝固化严重阻碍着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妨碍着新技术的吸收，给国民经济发展留下了很大隐患。

五、发挥计划经济优越性的新思路

我们在上面指出了计划经济传统体制中的一些弊病，并不是要否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而是企图通过对实践的剖析，探索怎样才能克服传统体制的弊端，把优越的可能性变成优越的现实性。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中究竟应当排斥商品经济还是应当承认商品经济，哪一种选择更有利于计划经济优越性的发挥？实践证明是后者。因为承认商品经济也就是说企业将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自己当家作主经营管理而不再当作被拨弄的算盘珠。这意味着在计划经济中要利用市场和市场机制，也正是克服上述弊病的关键所在。

某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在设计他们的乌托邦时，是排斥商品和市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未具体设计未来社会的模式，他们只是在剖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矛盾时谈到过，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新社会时，将由社会进行直接的生产和分配。而不



让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即实行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生产。但是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来看，都没有做到这一点。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高，既没有建立起一个无所不包的生产部门，也没有使商品和市场经济退出历史舞台，这样就无法实行无所不包的由社会进行直接生产和分配的计划经济。列宁曾指出，苏联要搞完整的无所不包的计划等于官僚主义的空想。列宁还提出国营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实行“商业原则”，让企业对自己的盈亏负责，以调动企业积极性和发挥创造性，适应市场需要。

遗憾的是，最早实行计划经济的苏联并没有遵循列宁的教导，没有理解列宁关于计划和关于经济核算的论述中所包含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思想，相反实行了越来越集中的计划制度。直到计划经济的传统体制给国民经济带来越来越明显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成为普遍的浪潮之后，才觉察到排斥市场的计划模式之非，才转而寻找计划如何与市场相结合的途径。

第二节 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论演进

一、在公有制基础上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探索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建立之后，市场机制在不同程度上被计划所代替。当然，所谓代替并没有完全消灭商品经济和市场，在公有制经济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被某些经济学家认为已经不是商品，但实际上仍旧要采取买卖形式，企业之间还是要“亲兄弟明算账”。至于在消费品流通和服务领域中，市场更是始终存在。以直接的产品分配为标志的产品经济实际上并未真正出现过。但尽管在传统体制中市场并未消失，毕竟受到种种限制，从经济运行来说这是属于计划调节的经济体制，不同于西方的市场经济。



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形成之后，一方面在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加速工业化方面显示了它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令人为难的商品短缺与积压并存，效率不高等问题。这样在实践中提出了计划经济与市场机制能否相容、能否结合的争论。早在30年代便开始了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理论探索。当然，在苏联随着布哈林等人士的消失，占统治地位的理论是排斥商品和市场的，这些理论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认为价格只是“计划的工具”而不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否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坚决排斥竞争，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跟商品货币关系是不相容的，目标是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逐步取代商品流通。因而，计划与市场能否结合与如何结合，是由在国外的奥斯卡、兰格等人进行理论探索的。

兰格以及和他观点相同的一些经济学家肯定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化的优越性，同时又认为需要利用市场机制调动微观主体的积极性，他们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最早探索者。由于他们所设想的体制模式和当时苏联实行的体制模式不相同，因而他们也是改革的最早倡导者。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但这种计划经济并不排斥商品经济，而是可以和商品、市场、竞争并存的。在他们所设想的经济模式里，企业有相对独立性，居民有消费选择自由和职业选择自由，以由需求价格所表示的消费者偏好，作为指导生产和资源分配的准则；依靠竞争的机能来确定商品的相对价格，但价格并不直接取决于市场供求，而是由计划机关采取模拟市场的办法来加以确定的。兰格所提出的有名的“试错法”，便是由计划机关制定价格，如果不能使供需协调，可以采取“错了再试”的办法，使之逐步接近市场上由供求关系形成的价格，从而保留“价格的参数作用”。这时候，价格虽然不是直接由市场调节，但却是由计划机关模拟市场供求状况来调节的。



兰格模式虽然只是一种设想，但是他冲破了计划与市场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框框，提出了新的设想，从而启发了众多经济学家对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进行探索。这些年来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为在计划经济中利用市场机制有多方面的好处：第一，利用市场机制可以调动微观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用竞争机能促使效率提高，而这是集中的中央计划所难以解决的问题。让市场去处理微观经济的细节也可以使中央计划人员解除不必要的例行公事，能够集中精力处理有关长远发展方向等宏观问题。第二，市场机制的运转可以持续不断地检验和校正宏观决策。第三，市场可以形成竞争的压力，这对于企业领导人来说是一所最生动和最深刻的大学校，竞争将迫使他们关心买方的需要和爱好，改善生产经营。这就可以消除计划经济中缺少竞争的弊端，改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低劣的状况，使低效率的运转能够在竞争的压力和刺激下转向高效率。

自从奥斯卡·兰格提出他的设想以来，苏联、东欧许多经济学家都认为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当然，从提出计划和市场结合的理论，到设计出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使这两者的作用有机结合的切实可行的具体模式，还有着相当大的距离。但探索既在进行，就有可能对此作出正确的回答。

二、我国关于计划和市场关系的理论探讨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探索性讨论

我国在1956年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面临着如何选择新体制模式的问题。50年代中期和后期进行的关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关系的争论，正是反映了对模式选择的理论探索。尽管在这一阶段并未提出系统改革原有经济体制的任务，不过有的经济学家已经觉察到原有经济体制中的某些弊端，提出了一些改革思想。

强调计划经济中需要利用价值规律的代表人物，有薛暮桥和



孙冶方。薛暮桥把社会产品分成三类，对“国家用直接计划来管理”的产品的生产和调拨，“价值规律仅仅被利用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对“国家用间接计划来管理”的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国家还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在国家计划管理范围以外”的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主要让价值规律去自发地调节，国家只能给予一定的影响”。^①这就是说，在不同的产品领域中，计划与市场有程度不同的板块式结合。孙冶方则提出要“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认为“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不是互相排斥的”，“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必须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实现。”^②不过孙冶方所讲的价值规律，并不是通过市场来实现，而是计算出来的主动去捉摸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

顾准则是从列宁提倡的经济核算制来论证需要利用市场。他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要由经济核算来补充经济计划”。“如果过分强调计划一面，达到否定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关系，价格对生产分配与产品转移的影响，因而达到否定经济核算所能发挥作用的程度时，企图用计划规定一切的弊病就会出现，而这是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的”。顾准还认为，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并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这种调节的做法是：“使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极为紧密的联系，使价格成为调节生产的主要工具。因为企业会自发地追求价格有利的生产，价格也会发生自发的涨落，这种涨落就实际上调节着生产。同时全社会还有一个统一的生产计划，不过这种计划是‘某种预见’，不是个别计划的综合，因此它更富有弹性，

① 薛暮桥：《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人民日报》1956年10月28日；《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计划经济》1957年第2期。

② 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更偏向于规定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更减少它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具体规定”。^①南冰、索真当时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企业之间要“亲兄弟明算账”，来论证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们生产的产品在彼此之间交换时要当作商品来相互对待，从而论证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包括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也是商品关系，而不是直接的产品分配，也正是对计划经济中利用市场机制的探索。^②

当时的一些讨论，尽管是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关系、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关系作为题目，但实际上已经涉及到计划与市场关系的问题，特别是顾准的文章较深刻地探索了两者的关系。但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这一讨论刚刚开始便被迫中断。孙冶方、顾准的观点还被当作“修正主义观点，受到不公正的批判。所以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虽然也发表过一些有关这方面讨论的文章，但富有实质性的进展并不大，基本上没有超过50年代中后期的水平。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与市场讨论的展开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打破了理论禁区，为理论界探索创造了良好条件；全会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学界探索同经济体制改革有关的理论问题，其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讨论的热点，发表的文章超过千篇。

最初直接涉及计划与市场结合的论文，大多首先讨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二者的结合形式问题，其它问题相对次要得多，讨论中众说纷纭，大致有五种意见：

① 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② 南冰、索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



1. “板块结合说”

50年代末薛暮桥同志的观点构成“板块结合说”的前导。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主张把产品划分为几块，分别由计划和市场来调节，即“对于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必须实行计划调节，就是说，由国家统一计划生产，统一规定价格，统一进行产品分配”，“对于其他产品，则可以实行市场调节的方式”。^①由此引起一系列争论，有的认为，“这种观点的不足之处是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截然分开”^②，不可能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各自调节的领域里保持原来的弊端。也有人对这种异议提出了疑问，认为即使“计划调节离不开市场的作用，市场调节也离不开计划的指导”，“那也还有个主要由什么调节的问题。既然有主要由计划调节的和主要由市场调节的，那就还是分为两部分。因此，分两部分是客观存在，而不是人为的”^③。

2. “渗透结合说”

“渗透结合说”着重于二者的相互渗透，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性和市场性是相互渗透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④或者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两种形式，它们之间本来是紧密结合的，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把他们截然分开以致对立起来是不够妥当的”。^⑤

3. “胶体结合说”

这种说法是从渗透结合说发展而来的，是把胶体式结合作为

① 北方十三所高校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21页。

② 龚雪林：《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几点看法》，《社会科学》1982年第9期。

③ 有林：《计划生产是主体自由生产是补充》，《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④ 《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06页。

⑤ 何建章等：《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5期。



渗透式结合的高级形态(从而作为改革的方向和目标)。这种看法是把计划与市场之间互相渗透关系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国民经济的总体分为两个部分(两块)，一部分是计划调节，一部分是市场调节，同时每种调节部分都渗透着另一种调节的因素。第二种情况是，整个国民经济不再分为两块，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胶合成为一体，在统一的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并且认为，从发展来看，“随着指令性范围的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利用价值规律杠杆进行调节范围的扩大，最终将形成为在统一的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把计划和市场紧密胶合在一起的统一体”。^①这种观点在理论界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4. “宏观微观结合说”

有人认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的根本点是：“在宏观经济(主要指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方面必须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在微观经济(主要指各基层企业的经济活动)方面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②还有人这样认为，“在被认为市场机制作用特别大的微观经济活动领域，实际上离不开计划发展的轨道；在被认为计划作用特别大的宏观经济活动领域，实际上也不能离开市场上的反映出来的各种偏好；至于联结宏观经济活动和微观经济活动的调节手段，则更明显地反映了计划指导和市场机制的融为一体。”^③

5. “板块—渗透多层次结合说”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经济生活是很复杂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既有板块结合的一面，又有渗透结合的一

① 刘国光：《略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10期。

② 许涤新：《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世界经济文汇》1981年第4期。

③ 董辅礽主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及其优越性》，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0页。



面。如有人说：“国民经济各个部分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机制，同时他们受计划控制和市场影响的程度上又有不少的区别，把这种状况称之为多层次(类似板块)的渗透结合，可能较为符合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的实际情况”。^① 有人对这种情况作了更为具体的分析，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和市场的结合，是一个错综复杂。互相交织的综合体系。它不是一种形式的结合，而是几种形式的结合，其中大的结合中又套着小的结合。从总体来看，首先是指令性调节部分和有计划的市场调节部分相结合，这是一种板块式结合。其中从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这部分看，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是渗透式结合，二者融为一体；在计划协调这个部分中，指令性计划与指令性计划外的市场调节又是‘板块’结合，但又不是绝对的‘板块’，因为指令性计划调节也要伴之以经济杠杆的作用，而指令性计划外的市场调节也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②

在计划和市场结合的具体形式的讨论热烈展开的同时，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由计划和市场关系所反映的社会主义经济性质也展开了热烈讨论。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性和商品性有着不同的估计。

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争论主要集中在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究竟是计划性还是商品性问题上。有的同志强调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计划经济，认为“要末是商品经济，要末是计划经济，二者必居其一。”“社会主义经济中虽然存在着商品生产，但商品生产既不能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也不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只有计划经济才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区别于其它生产方式的主要标志，从而才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

^① 桂世镛等：《加强计划指导，正确利用市场的作用》，《人民日报》1981年6月11日。

^② 《国民经济调整与经济体制改革》，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21页。



的基本特征。”有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性是主要属性，商品性是辅助属性，在概括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本质特征时要以计划经济为落脚点，因而主张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或“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还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并不排斥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从这一方面看是有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从另一方面看是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认为“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党的决议的形式明确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理论贡献。

但是，我国目前的经济模式还不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模式。一方面传统体制中限制商品经济、排斥市场机制的积弊并未消除，扭曲的价格，不健全的货币信用制度，使得经济运行常常受到种种障碍，资源不能有效利用。这表明我国的市场还是发育不健全的市场。另一方面我国的计划经济和其它国家的计划经济有所不同，我国的计划是可以讨价还价的，每一件事都可以协商，这使得我国的计划既不紧又不硬，由此虽然避免了传统计划经济中的某些弊端，但是也强化了中间层次特别是地方政府的权力，突出了另一些弊端。因而，在朝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目标前进时，既有进一步利用市场机制的问题，又有改进和加强计划管理的问题。而人们对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解又有着各自不同的侧重点，有的强调计划经济这一面，有的强调利用市场机制这一面，从而对于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又进入了新的理论争论与探索的阶段。



第二章

计划与市场结合的 矛盾和前景

第一节 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困难 和结合中的矛盾

一、计划与市场结合在实践上的难度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这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个方面是指对于原来的经济运行都由计划调节的格局而言，改革的内容总是或多或少地以市场调节为取向；另一个方面是指由此并非摈弃了计划，社会主义市场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

然而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实践表明，计划与市场往往是两张皮，要把两者结合起来是一个至今没有得到确切解答的课题。计划与市场结合的难度，表现在迈向市场的道路十分曲折，不断地出现对市场放了又收，收了又放的“收放摇摆症”。人们往往把市场作为解决经济生活中效率不高、效益低下的灵丹，宣扬放开市



场后能够取得的效应；后来又把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种种问题都归之于市场自发势力造成的破坏，把限制市场的种种行政管理作为良策。“收放摇摆症”这种症状表明经济运行机制改革并不像人们主观想象的那样简易，并不是取消了计划便有了市场和市场秩序。

提出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的理论固然很不容易，然而要真正形成两者有机结合的实际，从而形成切实可行的模式，则是更难得多的事情。从我国目前来说，还只停留在双轨制的阶段，具体表现为：企业还不得不“一只眼睛看着市场、一只眼睛看着国家”。从我国的实践来看，一部分微观决策权力已经下放给企业，指令性计划指标较过去大大减少，一部分计划外产品可以自销，一部分利润可以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发奖金办福利。但国营企业的活动基本上仍旧是由指令性计划控制的。价值指标的作用范围虽有扩大，但对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仍然保留着实物指标。当然，随着乡镇企业、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中外合资企业的发展，市场调节的范围是扩大了，但市场调节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还只起辅助作用。在调节经济运行方面虽然已注意发挥价格、利润、税收、工资、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但由于仍旧保持了指令性计划和固定价格制度，直接调控还是很重要的，特别在经济杠杆运用不灵活、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时尤其如此。我国现阶段这种计划与市场的“板块式”结合中，两者的矛盾很明显，因而不得不经常调整两者关系，有的时候计划调节多些，市场调节少些；有的时候市场调节多些，计划调节少些。同时，也很难避免放得多时有些乱，管得多时有些死。

二、导致计划与市场结合困难的种种矛盾

从理论上说计划和市场能够结合，而实践中却很难结合好，是因为实践中的诸多矛盾制约和牵制着迈出更大的步伐。

矛盾之一是如何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制定计划虽然要兼顾各方面利益，但着重维护的总是整体利益；从各



个参与市场活动的经济主体来说，市场运行则总是要维护其自身的利益。从传统的集中计划体制来说，固然存在着忽视局部利益的缺陷，而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的过程中，则往往出现冲击整体利益和不利于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状况。由此来看，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是使得计划与市场不容易结合好的重要原因。“渗透”、“胶合”虽然反映和描绘了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理想境界，但具体操作起来，如何协调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是很不容易的。由于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在不断变动之中，当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比较协调时，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比较容易些；反之，就会因利益的对立而不易结合。

矛盾之二是怎样来解决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经济的资金积累。对于当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获得国外来源的积累只有吸引外资和借入外债。在我国，由于这方面的数量有限，所以内源式积累是资金积累的主要方式。而且单靠国营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不能满足加快工业发展的需要。因此，特别是在建国后一段时间，还采取了通过工农产品“剪刀差”的办法从农民手中获得积累。这样便造成了价格体系的不合理，从而必须用调拨分配的办法而不能用市场的办法组织经济运行。直到进行改革的10年后，“剪刀差”仍然存在，价格不合理状况也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在这种情况下，计划与市场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计划调节的方向若是和市场调节的方向基本一致，两者的矛盾就不明显。然而价格体系不合理，而且必须依靠指令性计划才能够保持这种不合理的价格，这样就不能不与以等价交换及供需关系为基础的市场运行发生冲突。同时，企业对利润的追逐往往与社会利益的要求相抵触，结果是使供求之间的脱节难以解决，国家不得不对增加和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反复徘徊。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时时遇到障碍。这就告诉我们，如果不通过理顺价格来创造条件，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仍相当困难。



矛盾之三是市场的发育度低。我国不是处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之中，而是在高度集中计划经济的市场关系弱小的条件下进行改革的。有些人曾经以为只要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和放开了价格，市场就会自然发育起来，实践证明这种自发生长的想法造成了市场的无序。所以，提高市场发育度需要引导和组织。所谓组织，不等于镶嵌式地组建几个专业市场，而是要创造市场发育的条件，诸如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和个人能够自主运营，否则就会构成市场的主体性障碍；市场要能够充分进行竞争，包括进行价格竞争，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双轨价格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表现。在双轨体制中计划与市场不能不产生种种对立：各类市场要全面开放，才能产生健全的市场功能和完整的市场经济流程，只有商品市场而无要素市场便只能有半截子的市场调节，只能是供求变动引起价格波动，而通过价格来刺激供给调整的作用有限；市场机制的充分生效需要有规则化的制度保证，然而正当的竞争规则不是朝夕之间能够建立起来的，不正当的竞争和过度竞争会引起市场秩序的混乱，使竞争结果不是促使效益提高而是导致效益降低。由于这些条件的创造需要时间，因而提高市场发育度不能不是一个要假以时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计划和市场的矛盾是不能避免的。

矛盾之四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仍旧存在着总需求膨胀，这是计划和市场出现对立的重要原因，也是出现计划调节下的短缺和市场调节下的物价上涨两者不断进行“板块式”互换的重要原因。

三、中央政府调控能力的减弱与传统的计划调节手段的效应递减

在传统体制中，中央政府进行计划调节的能力是很强大的。其所以会有强大的调控能力，是因为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把财力集中在中央政府，物资体制的统一调拨分配把物力也集中在中央



政府，这样便使集中的计划调节具有了权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计划调节的上述特征有了变化。第一，计划的行政强制性是和指令性计划相联系的，当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日渐缩小、指导性计划的范围不断扩大时，计划的行政强制性也就淡化了。第二，随着计划的品种数量的减少，计划不再涉及微观经济的具体细节，计划的无所不包性也有所淡化。第三，计划的实施从依靠实物指标体系转向依靠价值指标体系，目标是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参数来调节经济活动，开始了从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转变。

把80年代末期进行的经济调整和60年代初期或者80年代初期进行的经济调整的状况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转变过程中，运用计划调节手段进行经济调整的力度大为减弱。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放权让利削弱了中央政府集中调控的能力。我国原来的经济体制是中央政府拥有强有力的集中调控能力，这除了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行政强制性的调控之外，还因为中央政府集中了绝大部分财力和拥有对物资的调拨分配权。在向地方和企业放权让利之后，中央政府集中调控的能力大为减弱，1978年我国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37.2%，到1988年时下降到只占19.3%；而且财政收入中的中央财政收入从60%降为47%。中央财政捉襟见肘，回旋余地很小；再加上由中央集中调拨分配的物资品种和数量都比过去减少，大体只占到生产资料供给量的20%，调控的效果当然不如过去。二是，传统的计划调节手段出现效应递减现象，使得以更少投入取得更多产出的要求难以实现。这一点前面已经谈过。在计划制定后，计划指标虽然对地方和企业的经济活动有直接的强制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仍会发生再三的讨价还价，甚至到年终还参照实际执行结果调整计划，实际的约束力也并不强。所谓“一年计划，计划一年”，正是指的这种计划在执行中不断被修正的现象。



所以在新的情况下虽然仍需要有计划调节，但是不能够用原来的一套办法来管理经济运行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已在不断缩小，政府指令性分配的生产资料也在减少，如果管企业的部门只管预算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原材料和电力的安排只保证指令性产品的生产，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只管预算内的投资项目，那么，政府各部门尽管勤勤恳恳忙忙碌碌，但实际管的只是日益缩小的计划内的一块，大量的计划外的经济活动游离于政府管理之外，管了一小块，丢了一大块。国营商业原来是经济运行的“蓄水池”，如今强调经济核算，商业企业要赢利，节约“蓄水池”的利息支出成了提高赢利的主要手段，企业没有足够的储备资金，遇到抢购风波时无力通过抛售来平抑市场物价，遇到市场疲软时又无力收购房贮存，对市场缺乏足够的调节力量。再加上财政包干强化了地方利益，遇到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发生矛盾时，地方政府总是要尽可能地保持地方利益，这也给宏观调控增添了新的困难。由此可见，单纯地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单纯地放权让利，也并不能实现计划和市场的有机结合。

第二节 计划与市场的双层 次分工与结合

一、宏观层次与微观层次调节中的分工与结合

计划与市场两者都是要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个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因而是可以结合的。但是，只讲计划调节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市场调节要接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还只是提出了理论原则而尚无可操作的具体设想。我们认为，要能够具体操作，必须着眼于明确经济活动不同层次中两者的分工，再进而考虑两者在分工基础上的结合，这一设想可以称作“双层



次分工结合论”。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个方面是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调节中计划和市场的分工和结合，另一个方面是微观经济活动中价格信号和数量信号并存时计划和市场的分工和结合。

市场为微观层次提供了自我调节的机制，然而宏观层次的总量平衡却不可能由市场机制来调节。微观经济为谋求自身利益所进行的种种活动，往往会引起宏观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这表明在宏观层次如何制定正确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如何使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以及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经常保持大体合理比例，从而为市场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是市场力量所不能达到的，需要由政府进行计划调节。从微观层次来说，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技术改造、零星的小规模基本建设、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和要素流动、个人消费品的买卖等，都是市场力所能及的调节范围。由于这些属于个别的经济活动复杂多变，由市场来调节可以有较高的效率。市场调节虽然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性，但比计划统制所产生的弊病要少些。计划和市场正是在宏观和微观的不同层次上进行分工和结合的。

在宏观经济计划调节的几个方面中，其时间跨度是不一样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展示的是长期的目标和方向，它对于中期和近期的战略具有指导性。虽然它也要考虑各项政策的长远影响，但总的说来是具有规划的性质而不是具体地进行调节。具体调节主要是通过中期和近期的计划管理来实现的。

对于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以及国际收支的平衡，一般都是按年度进行计划管理，属于近期的计划调节。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尤其是改革过程的双重体制中，存在着导致总需求过旺的内在机制，但也可能在有的年度会出现总需求不足的状况，因而近期计划调节的重点是调节社会总需求的形成，通过财政、信贷、收入分配等政策手段，调节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调节进出口贸



易和国际收支。这也就是说，虽然经济体制本身存在着产生短缺的因素，但可以通过有计划地运用各种政策手段来缓解需求压力以至消除短缺。

计划调节的目标是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由于经济发展出现高低起伏的周期波动一般都要跨好几个年度，所以实行熨平波动的反周期对策不能讲求短期效应，需要瞻前顾后统筹考虑，这就不是短期的计划管理所能胜任而需要有中期的规划，以确定各个年度对需求调节的合适的度。中期计划调节指导着不同年度对需求管理的不同的松紧度，调节得当就有可能使经济周期内的波动幅度趋于平缓，从而有可能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所以熨平周期是相对的，并且是通过温和的措施实现的。如果硬性地削高拉低，采取一些过急的措施，违反经济波动周期的内在规律，也是不妥当的，往往会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经济的协调发展在于不断适应情况的变化来改善经济结构，使经济结构优化，这种供给管理是通过生产要素的流动来实现的，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是中期计划调节的任务。

对于微观层次的经济活动来说，虽然由市场来调节有较高的效率，但也并不是微观活动全都交给市场去调节。政府仍旧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间接地影响市场调节。而且，对于某些部门或某些商品，也仍旧要进行指令性计划的直接调节。

二、价格调节和数量信号调节的并存

人们通常讲的市场调节，指的是只由价格提供市场信号和只由价格进行调节。然而单一的价格调节要以完全的自由竞争的市场作为前提条件，在市场活动中买卖双方都是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不存在任何限制价格自由运动的非经济力量；买卖双方都完全根据价格信号行事，获得价格信号也无其它限制和无须耗费成本；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从而可以根据价格信号及时地调整供给。显然，这种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在现代商品经济中



并不是经常能够见到的。价格不是经常地随着供求变动而变动，不是如某些理论家所设想的那样总是表现为供求相等的均衡价格，按这种非均衡价格来成交时就不可能使市场结清，不是出现过剩的供给，便是出现过旺的需求，因而就必然要求有数量信号和数量调节方式来加以补充。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格在一定程度上是具有刚性的，价格的自由运动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种种限制。这是因为，物价的相对稳定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政府出于宏观目标的考虑会对某些商品的价格实行管制，竞争的不完全性会使价格的调整不很灵便，再加上价格的制定要受制于多种复杂因素，还存在着时滞，微观主体不可能等价格达到均衡水平时才从事交易。这时，微观主体所经常面对的是一个非均衡的不能结清的市场，从而需要引入数量信号和数量调节方式，借以确定市场供求均衡状态以外的均衡位置，这种位置通常被称作“短边规则”，即当求大于供时，供给方处于市场的短边，供求均衡点(成交量)由供方所能提供的供给量所决定，需方受到数量限制；当供大于求时，需方处于市场的短边，供求均衡点(成交量)由求方所能提供的需求量所决定，供方受到数量限制。

数量信号有两类：一类是市场本身提供的信号，一类是由外部提供的信号。市场本身提供的信号包括供给方的工业企业存货和储备状况、商业流通中的存货和储备状况、原材料等投入品的供给变动状况等，也包括需求方的排队、消费者呼声、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变化等等。外部提供的信号，则既包括通过宏观政策协调后市场环境变化等的信号，也包括指令性的计划产值、计划调拨分配的产出品品种和数量、由计划保证提供的投入品品种和数量等的信号。在价格具有某种程度刚性而市场又不能结清的条件下，微观主体的经营活动不可能通过价格变动来适应供求变动，这时，可以通过数量信号了解社会和市场的变动并作出相



应的措施。

在非均衡的市场条件下，价格信号和数量信号的并存、价格方式调节和数量方式调节并用，可以使两者起到互补作用，形成微观活动中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某种“板块式”的结合，某些部门和某些企业的产品是由价格信号和价格方式调节的，另一些部门和另一些企业的产品是由数量信号和数量方式调节的，两者的比重将随市场状况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形成微观主体活动中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不断有进有退的“板块式结合”。

三、数量方式调节的适用范围

从长远来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市场体系的完善，价格信号和价格方式调节的范围会扩大，但也不可能扩大到微观主体活动的全部领域，还会有一部分仍旧要采用数量信号和数量方式调节。这主要表现为三类：第一类是对宏观经济影响特别大的部门，如铁道、邮政、电话、电讯等部门。这些部门服务质量优劣，往往会引起外部的经济效益相当巨大的变动，因而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不能够只着眼于这些部门本身的经济效益而听凭由价格来调节供求，更应当考虑宏观经济效益，加强调节的预见性，这就需要采用必要的数量信号和数量方式调节。第二类是某些具有高度垄断性的部门。与其由企业定价或市场定价（在垄断条件下市场定价实质也是企业定价）形成垄断价格，不如由国家计划定价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和协调供方和需方的利益，而在这种计划固定价格条件下，也就需要采用数量信号与数量方式调节。第三类是某些供需矛盾突出而且具有长期性的重要消费品，也以继续实行直接的计划控制并采取数量方式调节比较适宜。例如我国人口众多而耕地面积有限，粮食供需矛盾将会长期存在，因而粮食种植面积必须有计划保证，粮食购销价格必须由计划控制，在这方面过早地放弃数量信号和数量方式调节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可见，即使在将来的微观主体活动中也仍然有一部分要实行



直接的计划调控，从这个角度考察，在将来也仍会存在“板块式”的结合。

数量信号和数量方式调节是在价格不能变动或不易变动时的可行的调节方式，但这种调节方式有一些明显的缺陷：各种数量信号的量值是不统一的，有些是模糊不清的，据以判断市场供求的总体状况，缺乏标准性和准确性；数量信号和数量方式调节容易受到人为的操纵，有可能助长批条子、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它的经济刺激性不如价格信号和价格方式调节那么明显。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只能把数量信号和数量方式调节作为短期内使用的调节手段，它在非价格竞争的一些领域里使用时，效果会好一些，而在外部交易成本大于内部管理成本时，使用的效果会更好一些。数量方式调节在采取定量配给、凭证凭票供给等方式时界定比较清楚，弊端较少；而在采取批条子、批许可证等方式时随机因素较多，不正之风也随之而来。价格方式和数量方式的调节通常是互相替代的关系，但价格双轨制却同时兼容了两种信号和两种方式的调节。起初的设想是由此兼采两种方式调节的长处使之互补、但在实际生活中有时却表现为兼采了两种方式的短处，加剧了两者之间的摩擦。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需要对此作进一步的考察与论证。

第三节 创造计划和市场 相结合的条件

一、计划和市场结合需要有相应的环境条件

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的可能性是存在着的，关键是要筑起连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桥”。除了使总供需相协调之外，还要创造别的能够使两者有机结合的条件。



条件之一是要理顺各种经济参数特别是要理顺价格。这是因为，价格越是不合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对立和冲突就越是强烈，扭曲的价格往往会造成逆方向的调节，长线压不短，短线拉不长。理顺价格需要有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在投入品价格普遍上涨时，政府曾寄希望于企业自行消化涨价因素，避免产出品价格跟着上涨，然而在外部缺乏竞争压力内部又缺乏约束机制的条件下，转嫁价格损失并从差价中谋利就成为企业的本能选择；当政府采取价格管制办法限制企业转嫁时，企业又可以通过产品结构转换和改产新产品的办法来回避价格管制，结果就会形成越是短缺的商品受管制的程度越高，管制程度越高的商品就越加短缺。

条件之二是具备较为完善的市场体系，然后才能够有效地利用市场机制实现计划提出的目标，才能够实现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提高市场发育度会遇到种种阻力：需求超过供给会挫伤人们开放市场的勇气；不发达的市场中往往会出现种种无序现象而使人们对市场持怀疑态度；更重要的是利益的矛盾，能从行政性控制中获得利益者不会欢迎市场的平等竞争。条块分割封锁往往会阻碍统一市场的形成，此时利用市场机制来协调供求特别是推动供给调整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当冲破阻力，有步骤地推动市场体系的形成之后，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就会有较好的条件，彼此间的摩擦就可以减少，从而可以有效地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条件之三是产权关系明晰。目前我国国有制企业里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责、利关系是不明确的，产权界区是不清晰的。尽管在企业改革中出现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这种新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界定了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责、利关系。然而承包基数是通过讨价还价机制来确定的，加上承包期限短，承包基数稳定性低，仍属于半行政性和半市场性相结合的数量调节方式。何况在双轨制条件下，政府不一定要直接变动承包基数，只要增加产出品按平价调出的数量或者减少投入品按平价调入的数量，对



于外销企业只要改动一下外汇留成比例，就能够随时变动国家与企业间的利益分配。所以企业常常是用一只眼睛盯住上级，一只眼睛盯住市场。鉴于自身长远发展的目标不明朗，经济政策又经常调整修改，企业行为往往侧重于短期经济利益，缺乏长远打算。反过来，作为国家利益代表的财政部门深感头痛的是大量亏损企业仍旧要由国家背起来。解决所谓产权问题并不是要改变国有制企业的经济性质，而是要找到一种有效的形式明确界定国有制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责、利关系。真正形成企业自负盈亏，承担起财产责任和风险责任。

在企业行为短期化的状况下，计划与市场的对立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是相当突出的。只有在企业真正自负盈亏，企业对长期的发展既承担风险也确能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之后，才可能使企业对损害长期利益而追逐短期利益的行为有所约束，逐渐做到兼顾长期和短期利益。在这时，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就会有较好的基础，彼此间的摩擦也可以减少。

二、抑制总需求膨胀对于计划和市场结合的特殊重要性

从理论上说，数量方式调节和价格方式调节是有可能兼容与互补的，但在实际生活中一再出现的却是两者的摩擦与对立，兼备了两者的短处，如果细加考察，就可以看到，这是在总需求过旺时带有特殊性质的对立，人们通常讲的计划和市场的对立其实也是指这种特殊的对立。

总需求过旺造成了短缺和通货膨胀并存的格局。不稳定的价格总水平，混乱的比价关系，复杂的差价关系，寻找稀缺资源的困难，使得刚刚踏入市场经济大门的企业决策者面对着极不规则的经济环境。经济主体要维护本身的利益和实现本身的增长，便不能根据一般的市场规则行事，各个主体的经济行为往往因不同的预期而发生变异，使得市场的运行也随之发生变异。市场透明度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普遍的物价上涨引起了虚假需求和



囤积倾向，使得市场调节不能像通常那样起到调节产品供需的作用，市场本来就存在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因总需求过旺而加强。这样，为了稳定经济，政府势必重新加强指令性计划控制，出现利用市场机制的摇摆，计划成为对市场调节的限制手段，这不能不形成两者之间的对立。尤其是在通货膨胀加剧，物价不断上升时，短线产品因价格固定而显得过低，两种调节方式的对立和摩擦也更加突出了。

但是两者的摩擦也是有差别的。价格信号和数量信号并存、价格调节和配额调节并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部门之间即一些部门的产品价格完全放开由市场调节，而另一些部门的产品价格固定，从而采用数量信号和配额供给；另一种是在同一部门内和同一个企业里也是两者兼用。而配额供给又有平均分配、按比例分配和按优先顺序分配三种方式；价格调节又有价格变动比较平稳和价格变动比较剧烈的程度差别，还有自销产品价格完全开放与有限度地上下浮动的区分。这样，两种信号、两种调节方式的并用有着多种不同的排列组合，彼此间的互补与摩擦也因排列组合的不同而呈现出种种差异。

在价格完全固定时，供求的调节不得不由数量信号和配额方式来实现，为了避免这种方式过于僵化，人们曾经设想允许企业自销一部分产品，价格在规定的上下限内浮动，供大于求时自销产品价格可以下降到规定的低限，求大于供时自销产品价格可以上升到规定的高限，从而利用两种调节方式的长处使之彼此互补。但是，总需求过旺造成的通货膨胀却打乱了这种设想，浮动价格的高限很快被冲垮，使得两种调节方式的摩擦加剧。不过，摩擦的程度也因配额供给的方式而有区别。平均定量分配的产品如粮食、食油等，市场议价供应只是补充不足和调剂品种，两种方式的摩擦不那么剧烈；按比例分配使处于市场长边的各个交易都同比例地按配给来得到所需要的部分产品，又同比例地从市场中得到



另一部分产品，两种方式虽然有价格差异但矛盾不突出。而当供求矛盾突出时，按优先顺序确定配给对象和配给数量，优先顺序的确定又没有硬性的尺度，则给配额决定者以很大的权力和弄权的机会，批条子、走后门、拉关系的盛行，加剧了两种方式的冲突和摩擦。

人们往往把两种信号、两种方式调节和价格双轨制等同起来，其实前者的内涵比后者宽阔得多，只要在总需求过旺条件下存在两种信号和两种方式，就会出现两者的矛盾和倒卖。例如彩电、自行车等消费品并没有实行双轨价，但在紧俏时也一度成为倒卖对象，一张票证可以卖数十元以至上千元；各种批文、许可证、火车皮等并未实行双轨制甚至本身并无价格，然而也成为倒买倒卖和贪污索贿的对象。这是因为需求过旺而采取了数量调节和配额方式，票证、批文、许可证等作为购买权也就有了让渡的价格。而当需求不那么旺盛时，两种信号、两种方式调节之间的矛盾和摩擦就不那么强烈。1989年紧缩后，彩电和自行车等不仅不再是倒卖的对象，而且因为市场疲软而大量积压，便说明总供需协调或者总供给还略大于总需求时两者矛盾不突出，总需求过旺才是使两种信号和两种调节方式不断发生摩擦的主要原因。

三、调节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促进计划与市场的结合

计划调节所代表的是宏观的整体的利益，市场调节所利用的是微观主体的局部的利益，两者之间总是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摩擦，因而有必要运用经济手段来调节微观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手段包括价格、税收、利率、汇率、工资等等，包括财政、信贷、收入分配等方面政策，经过政府的统一运用，可以调节宏观总量并调节微观经济的利益，使其在趋利避害时形成一种自动调节的机制。这样就可以避免直接发号施令让微观经济主体去干啥做啥。而是让它自己依据避害趋利的本能去干啥做啥，而且会做得更好、更有主动性。财政、信贷、价格、税收、利率、汇率、工资等经济手段，



在过去有、现在有、将来还有。然而过去在传统体制下习惯于采用指令性计划的办法直接指挥微观经济主体活动，各项经济手段的作用不那么明显；而经济体制改革从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之后，各项经济手段的作用就比过去明显得多。

我们的改革，一方面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决不意味着放弃计划经济；另一方面，改革终究是对原有的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的冲击，终究是要革除原有体制中束缚生产力的积弊，因而总是要不同程度地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总是要使企业从计较赚钱亏本来关心社会需求和提高效率。由于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与宏观经济总体目标之间有可能出现不相一致的矛盾，当微观经济主体逐渐有了自己的独立的利益之后，这种矛盾也会逐渐突出起来，形成计划与市场的冲突与对立。在这时候，需要通过各种经济手段的调节机制，调节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经济条件从而调节微观经济主体的利益，通过利害关系的诱导，象力学中作为助力器械的杠杆那样对经济活动起力矩转化作用，让企业通过自组织、自调整以适应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获得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使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符合于宏观经济的总体目标，从而减少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冲突与对立，促进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

各种经济手段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影响各个经济单位以及劳动者个人的经济利益，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不同的经济手段固然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功能，必须根据具体条件用其所长，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各种经济手段的综合运用，使之协调配套，形成合力，对调节经济活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把计划要求和市场协调有效地结合起来。

总之，计划所反映的经济总体目标、经济全局利益和市场所反映的微观经济主体利益之间总不可能完全一致，总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但两者之间毕竟存在着可以互相补充的关系。采



用经济手段进行调节，就有可能促使经济主体在市场的活动中符合宏观经济目标，就有可能使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如果把市场经济中完全自发的调节称作狭义的市场调节，那就不妨把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经济手段和市场力量进行的调节称作广义的市场调节。如果把采用指令性计划实现的行政方式调节称作狭义的计划调节，那么利用经济手段进行的调节虽然不直接以计划调节的形式表现出来，却仍属于计划管理的范围，是有计划地实现间接调控所必需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分工和结合。关键在于掌握合适的度。在这方面虽然还没有成熟的理论和容易操作的尺度。但实践中的多次反复也给人以启示，那便是每当否定商品和市场的理论热起来的时候，往往继之以平调风和不讲核算、不讲效率以及经济运行呆滞僵化的倾向；每当过分强调市场调节而使“市场乌托邦”的理论热起来的时候，往往会出现经济运行的盲目性和剧烈波动。这不能不使人们感到在复杂的现代社会大生产中，计划和市场这两种调节手段，都不可能单独成为有效地调节经济运行的力量。利用市场调节要付出代价，利用计划调节也要付出代价。在微观领域中这两种调节的分工范围如何划分，看来要从所费和所得的比较中来掌握合适的度。由于所费和所得的情况在变化，因此这个合适的度也是会变动的。这样，计划与市场结合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在市场调节所不及的总量领域里，通过长期、中期和近期的计划调节，创造一个较为理想的市场运行的环境；另一个方面是对大量的微观活动进行市场调节的时候，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进行间接的计划调控。至于怎样才能在经济运行中把这两个方面的结合搞好，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进具体的操作方法。



第三章

财政金融在社会主义 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有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两种不同的方式。在传统经济体制中，是采取直接调控的方式。由于整个经济活动是由指令性的计划安排的，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是整个计划的组成部分，其作用有限。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宏观经济管理转入间接调控方式，财政金融不论在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增长方面，在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方面，都处于重要地位，因而财政金融调控在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就比过去加强得多了。

人们通常认为在社会主义传统的经济体制中存在着导致总需求膨胀的因素，但是膨胀到什么程度，还在于政策目标的选择。当把经济增长速度放到首要位置时，会不惜代价地用财政赤字和信贷差额的办法来保证增长速度，这当然会出现经济发展过热与总需求膨胀；而当把经济平稳发展作为首要目标时，便会采用财政信贷双紧的做法，致力于缩小总供需缺口。这也就是说财政金



融政策手段的运用得服从政策目标的要求，不提出过高的速度要求，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度增长，是做好财政金融调控的前提条件。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

一、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及其内容

国家财政是国家对国民收入特别是其中的社会纯收入的分配。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里国民收入的部门构成并不相同，因而财政收入来源的部门构成也不一样。我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绝大部分比重，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特殊重要地位的国家，早在革命战争时期，从农村征收的公粮即农业税是革命根据地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地农民对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建国以后，1950年时农业税还占国家财政收入的29.3%。以后随着工业生产的恢复，随之又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家财政来自工业的收入日益增多，与此同时，为了支持和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又实行了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并辅之以各种扶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减免政策，农业税征收数额稳中有降，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日益下降，国家财政直接从农业取得的收入已很有限。

但是，广大农民对国家的贡献难道真这么小吗？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难道被忽略了吗？当然不是。实际上这是用税收还是用别的办法从农民取得资金的不同选择。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办法，把农民创造的积累转移到工业特别是轻工业部门来实现。1979年以后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农民出售同样多的农产品已能换得较多的工业品，但粮价还是偏低，农产品内部比价也不尽合理，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还一定程度存在着。这实际上是向农民征收的一种超额税。



而农民还有在税收以外的各种负担。所以考察农民负担轻重不能单看税收，而要作全面的考察分析。

我国近些年来工业发展速度快，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不断增大，已经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然而在工业中各个部门提供的税收和利润是很不相同的，烟酒以及某些价高利大的产业部门是财政收入的大户，而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山、铁路以及城市公用事业等部门中的某些企业还要亏损。这种盈亏不等情况的出现不完全由企业经营管理所造成，而是国家规定的价格使有些部门盈利率高而有些部门却无利可图，这是由价格不合理造成的偏差。因而，把价格理顺是有效地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进行间接调控的重要条件。

我国建国之初有五种经济成份，财政收入来自公营经济也来自私营经济，当时确定合理负担政策以使公私经济各得其所。1956年我国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来自国营和集体经济的收入已占到国家财政收入的99%左右。近几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私营经济拾遗补缺的辅助作用，引进外资发展了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财政收入来源也相应起了变化。在这时，通盘考虑各种经济的负担政策，以正确处理各种经济成分间的关系，也成了组织财政收入要研究的课题。

我国国营企业曾先后实行税收利润两种缴纳方式与税收一种缴纳方式。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对国营企业通常是和对私营企业同等看待，它们和国家财政的关系都是照章纳税，并没有什么例外。在社会主义国家则并不一样，有着三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采取税收和利润都全部上缴给国家的做法，国营企业的利润和企业不发生关系，企业扩大生产需要的资金另外由国家拨给。这种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助长了吃“大锅饭”的思想，不利于调动企业



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积极性。第二种是利改税的做法，也就是把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税率由法律规定，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稳定，保证国家能够得到大头。但是国家既是行政权力机关，又是国有企业资产的所有者，采取税收一种缴纳形式，忽略了国家是企业资产所有者这一层关系，不利于推进明确产权关系的改革。第三种是利税分流的做法，国家既作为政权机关向企业课征税收，又作为企业资产所有者和企业分享资产收益。但如果所得税税率过高而且又再征调节税，那就没有收益可供企业分享。因此推行利税分流需要降低所得税税率并取消调节税。利税分流后企业留利增多，可以用自有资金进行扩大生产的投资，因而要把税前还贷改为税后用企业自有资金还贷。

财政是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重要杠杆，它是在分配国民收入的过程中调节人们的经济利益，对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占有多少份额，涉及对国家、生产单位、个人三者关系的处理，只有取之适度，才能既保证国家集中资金的需要，又调动了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平均为32.7%，当时人民生活逐步改善，财政收入不断增长，并且集中资金进行了156项重点工程建设，奠定了我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人们认为这样的比例即30%左右的比例是比较适宜的。然而后来过急的要求经济发展，迫使财政千方百计增加收入。1959年的比例达到39.9%，1960年达到46.9%，这个比例是不恰当的，财政集中的收入过了头。此后，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一直在32~34%左右，1978年达到37.2%，反映财政集中的资金多了些，生产单位和个人得到的少了些，对于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关系的处理偏重了国家这一头。

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国家连续调整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利润的一部分留归企业支配，提高职工工资还推行了奖金制度。这些措施的用意不仅是在新增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处理好三者关系，还带有对职工生活长期以来改善不多“还欠帐”的性质。这在起初是正常的事情，由此引起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的下降，也是合理的。但是多年持续下降的结果，到1990年，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已经低于18%，使得财政十分困难，尤其是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下降而支出不能减少，困难更大。因而，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将是我国90年代财政工作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二、国家财政支出的用途和构成

国家财政资金总是要再安排使用出去，以满足维持国家机器和行使国家职能的需要。过去的封建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国家职能主要是统治和镇压，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官吏、法庭、军队、警察等方面需要，但这并不等于国家财政与经济完全无关。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是实行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或实行横征暴敛搜括民财的政策，对于经济的兴衰就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古典经济学家曾经设想资产阶级政府仅仅充当“看门人”与“守夜犬”，认为发展经济是私人资本家自己的事情，政府不应当干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的诞生是从封建桎梏的重重束缚下挣脱出来的。这使得当时的先进思想家得出了“政府不管是最大的支持”的判断。这表现为资产阶级议会政治的产生过程，就是代表第三等级的政治力量为控制政府钱袋而进行的斗争过程，就是要压缩政府支出实现一个支出最省的“廉价政府”。直至现代，资产阶级政府才转而采取积极干预经济的政策，国家财政的支出范围渐宽，国家财政对经济生活所起的作用远比过去为大。

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全民所有的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国家财政直接参与了社会资金分配的总过程，财政资金分配不仅是维持政府机构而且要实现国家的经济职能，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财政对经济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分配的规模将影响经济发展的规模与速度；另一个方面是财政资金的分配构成将影响国民经济的构成比例。财政资金分配得当可以使国民经济结构合理，使国民经济合乎比例地发展，而财政资金分配不当也会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结构出现畸形发展。这就要讲求用财之道，用之得当，以利于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支出，从用途性质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行使国家政权职能的各种开支，如行政经费、国防经费、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等事业的经费、优抚救济社会保障的经费，这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政权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开支用于非生产领域，其性质属于社会消费基金。另一大类是用于发展经济的，主要有基本建设投资、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国家物资储备资金、增拨银行信贷资金、支援农业支出以及经济建设事业费等。这并不是每一个国家都必然有的支出。支出的多少，反映了国家经济职能的不同。这些开支用于生产领域，其性质属于积累基金。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列举了社会消费基金的主要用途，它包括用于满足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于满足共同需要部分如学校和保健措施；再还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以上这些方面都属于社会的公共需要，国家财政在安排这些支出时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既然还存在着国家。要行使国家的职能，就不能没有政府和政府的行政、司法、公安、外交等各个部门，就不能没有行政经费。然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关是为人民服务的机关，它理应把精简行政机构作为改进行政管理的方针。（2）国防现代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要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世界和平，必须加强国防建设。但也要看到，只有经



济建设发展得快了，国防建设才能有更大的进步，因此要使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保持恰当的比例。（3）现代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乃是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因素。但科技发展又有赖于教育。教育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培养人的劳动技能，开发人的智力，造就合格的建设人才，是劳动力再生产必不可少的一个过程。但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单靠国家财政拨款发展文化教育势必受到限制，因而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来发展文化教育事业。（4）对劳动人民的社会保障，是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目前这方面存在不少问题，社会保障制度亟待改革。关于这个问题，本书第二篇已有专门论述，不再重复。

组织社会经济活动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是国家财政开支的重要方面。财政在安排经济建设支出时要做到：（1）正确处理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的关系。顾名思义，生产性积累是能够直接提高生产能力的，非生产性积累则不能直接提高生产能力，因此人们往往重前者而轻后者，在投资分配上形成两者比例失调。长期失调的结果，造成大量欠帐，造成生产和生活中的种种不便，反过来又影响生产的持续发展。然而非生产性积累比重过大，则又不利于生产建设规模的扩大。因此，必须掌握两者的适当的“度”。（2）正确处理积累和后备的关系。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意外情况，或是发生难以预料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计划安排中主观认识和客观规律不完全一致，这就需要建立后备基金，以应付意外，减少发展中的波动。在我国除了由财政专门拨给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之外，还有一部分消费资料储备是由商业部门承担的，表现为商业库存增加和商业流动资金增加，其性质同样属于后备资金。此外，黄金和外汇储备，也构成国家的后备基金。（3）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多和生产能力增长是直接联系着的，人们往往采取压缩流动资金的办法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造成流动资金供应的



不足。其实要使生产能力充分发挥作用，必须要有原料、材料、燃料、协作件等源源不断地供应，使生产和流通能顺畅地周而复始地循环、流动资金供应不足往往会影响生产能力的发挥，这种状况如普遍存在更值得引起关注。（4）合理增拨信贷基金。随着银行作用范围的扩大，需要增加信贷基金，或者列作财政支出，或者从银行存贷利息差额的经营结益中抵拨，这是银行经营活动的本钱，实际上也增强了国家财政实力和扩大了回旋余地。（5）保持合适的基本建设规模。基本建设增添固定资产，为扩大再生产提供劳动手段，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具有重大作用。但是基本建设投资能够安排多大的规模，不取决于人们的意愿，而是取决于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使之和国力相适应，是安排财政支出时必须重视的问题。

三、组织财政收支的平衡

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财政理论的阐述中，通常都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有财政赤字，认为这是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相容的。但事实上，我国自从1950年到1990年的41年里，发生财政赤字的年度有21年，即1950年、1956年、1958—1961年、1967年、1974~1976年、1979~1984年、1986~1990年。其中有的年度是由于工作失误而造成财政赤字，有的年度则并非由于工作失误而是不得不有赤字，或者有赤字比没有赤字对宏观经济更为有利。这样，关于年度财政收支必须平衡这个观念，便有了可供探讨的余地。

从我国的实践来考察，关于财政收支平衡问题需要和财政体制以及财政分配在安排总需求中的地位来作具体分析。我国过去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资金分配基本上集中到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那时候不仅企业没有自有资金，连银行的资金也要财政给补充。在那时若是出现财政赤字，便意味着总需求膨胀和总供需失衡。所以过去在理论上十分强调财政收支平衡。到



了经济体制改革之后，财政上统收统支的局面已打破。企业、个人等社会资金增多，信贷资金来源扩大，财政从决定总需求的主导地位退居调节总需求的重要手段的地位，财政赤字已不再直接等同于总供需缺口。这时候组织财政收支平衡仍很重要，但已不是必须保持年度平衡，而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的具体状况进行安排，采用财政有赤字的办法来扩大总需求，或者采用财政有盈余的办法来压缩总需求，从而调节宏观经济的运行。不过，年度的财政收支平衡固然可以突破，由几个年度构成的周期的财政收支平衡仍应强调。但我国近10年来财政收支连年出现赤字，累计的赤字越来越多，这种状况不能认为是正常的。

组织财政收支平衡的常用办法，是财政状况紧张时砍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收入增长时扩大基建规模，把基本建设投资当作是可以任意上下的调节器。这种认识和做法是不妥当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膨胀，固然会造成物资供应紧张和建设挤生产的不正常状况；但是建设规模压得过小，会引起建筑、建材、机械等部门的生产和上缴税利下降，反过来对经济稳定和财政收入也是不利的。从中国经济发展的周期来考察，维持合理的稳定增长的基建规模可以缩小波动中高峰和低谷的差距，所以在财政收入增长时顶得住各方面要求扩大基建规模的压力，在财政收入下降时能维持一定规模的基建，通过财政调节总需求进而调节宏观经济运行，将愈来愈显得重要。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

一、我国银行体系的曲折发展过程

银行是金融信贷机构。信贷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中的延期支付和预付货款不断出现，货币的



支付手段职能愈来愈重要，信贷也愈来愈显得重要。列宁曾经指出：“银行是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①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银行同样具有“经济中心”、“神经中枢”的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本来应当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要借鉴和利用资本主义发展商品经济的物质技术成果，银行就是可以“现成地拿过来”（当然要改变所有制）的成果之一。但是，由于指导思想和经济体制模式的原因，建国以来我国的银行体系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从1952年底完成对私人银行、钱庄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78年，全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办理一切银行业务（涉外业务部分以中国银行的名义进行）。在此期间，虽曾设立过农业银行，但时间很短，每次不过两年左右。至于建设银行，虽然名为银行，实际上并不办理信贷业务，只是隶属于财政部的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和进行监督的机构。所以这是一种集中统一型的银行体系。国家的政策、制度能够迅速地贯彻到底，指挥如意，有利于金融的宏观控制。这种体制缺陷在于统得过死，不利于调动基层银行的积极性，而且根本没有竞争，内无动力外无压力，不利于从微观上把银行工作做活。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1979年2月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同年3月份设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10月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1年12月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专门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1980年开始，建设银行试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从事固定资金信贷业务，成为名副其实的银行。原中国人民银行除继续办理工商信贷业务和居民储蓄之外，还行使中央银行的一些职能，这就形成了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20页。



一种多元混合型银行体系。这种基本上按专业分工的银行体系，有一定的长处。可以将银行工作做得细一些。但与原体系比较起来，不过是将一个大一统变成几个小一统，在各自的领域内垄断经营，将统一的资金运动“纵切”为人、农、中、建四块，不仅没有解决原来大一统体系的弊病，由于没有解决如何集中统一，加强宏观控制问题，反而削弱了金融的宏观控制和计划调节。

为了克服多元混合型银行体系的弊端，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另行组建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居民储蓄业务。中央银行制度由此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订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基本制度等；掌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利率和汇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代理国家财政金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金融市场等。属于中央银行的职能，不能委托给专业银行行使，要随着条件的具备，逐步收归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不再切块分配给专业银行，而由人民银行掌握发放。中国人民银行要成为整个银行系统的划拨清算中心。所有银行的票据清算、款项划拨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进行。为此，人民银行既要组建同城票据交换所，又要重建全国统一的联行制度。以便加速社会资金周转，调节货币流通，为全面发挥中央银行职能创造条件。

二、发挥银行信贷的作用

银行信贷是银行以货币形式向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信用。银行信贷是一种高级的信用形式，一方面由于它克服了商业信用受商品流向限制，受信贷提供者资金数量的限制，以及他所能提供的贷款时间限制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它还能把再生产过程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小额货币收集起来，用于发展经济的特殊作用。银行信



贷有便于国家宏观控制和统一调节的优点，是国家实行计划调节不可缺少的工具。所以，社会主义信贷以银行信用为主是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要求。

在旧的银行信贷体制下，银行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各种短时间贷款，不能用于企业投资，不能用于购买股票、债券；而且贷款又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把这些作为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分口管理的一条重要界限。因为过去信贷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性存款和企业流动资金存款，属于短期待用资金，当时提出信贷资金只能供短期周转使用，只能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是认为不如此不足以保持财政信贷的统一平衡。在信贷资金来源增长尚不敷流动资金增长需要的情况下，如果扩大信贷资金使用范围，那无非是扩大信贷缺口，增加财政信贷不平衡因素，结果仍旧需要财政拨款弥补，这不如由财政直接承担基建投资更有利于计划和平衡。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自主权扩大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企业自有资金不断增加，各种专项基金不可能全部用完。这种情况下，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不断扩大，财政、信贷平衡发生了新的变化，必然要求改变过去的银行信贷制度。

应该看到，我国过去长期对固定资产投资采取财政拨款方式，实行资金无偿供给制，加重了争项目、争投资的倾向，助长了对投资效果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用信贷方式供应资金，有借有还，还本付息，可以促使贷款单位关心资金使用，这是财政拨款方式所不具备的。所以，扩大信贷资金的业务范围，允许对固定资产投资发放贷款，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它适应了企业自有资金不断增多的情况，调剂企业间自有资金的余缺，灵活地满足发展生产和扩大流转的资金需要。当然，扩大信贷资金使用范围，仍然要坚持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分口管理，不能把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性开支。诸如国防费、行



政费和文化教育等事业费，价格补贴、企业亏损等，都应当由财政拨款。仍要坚持财政信贷的统一平衡，有计划地控制固定资产贷款数额。

过去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统存统贷的管理体制。它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交总行，再由总行根据综合平衡的信贷收支计划，核定贷款指标，逐级下达，各级银行在指标范围内掌握贷款。各项贷款指标分别使用，不能互相调剂和任意突破。指标不足，由下而上申请追加。这种存贷指标管理体制适应了当时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便于国家安排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并与物资供应计划相衔接。但是这种体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一是统得过死。存款和贷款脱钩，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脱节，没有把责权利结合起来，不利于调动银行组织存款、管好贷款的积极性，银行之间不能相互调剂融通资金，信贷资金的使用很不灵活，利用率低。二是效果不好。有指标的经营再差也可以得到贷款，无指标的经营再好也得不到贷款，即使市场积压滞销商品，只要生产出来就可以得到贷款。亏损企业也可按计划获得贷款。信贷杠杆的作用没有发挥，贷款的经济效果很差。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实行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体制。这种体制主要内容是：总行根据综合信贷计划逐级核定各省市分行存款计划指标，核定包干差额；对核定的存款余额大于贷款余额的地区上交存差，核定存款余额小于贷款余额的地区由上级银行补给贷款；在保证上交的存差不减少或者补给的贷差不突破的前提下，多吸收存款或者多收回贷款，可以多发放贷款；反之，少存，少收，就少发放贷款。这种办法扩大了各级银行的权限，调动了组织存款及发放贷款的积极性，加强了各级银行组织好信贷存放的经济责任。

但是，存贷差额包干管理的办法仍旧属于指标管理体制。当按照原来的存差或者贷差的基数来核定包干差额时，如果原来的



基数不合理，核定的差额也不会合理；有的地方为了缩小上交存差的基数或者扩大拨补贷差的基数，又主动发放了没有存款保证的贷款，放松了对企业动用存款的监督，这会加剧信用膨胀。实行存贷差额包干，甲企业有资金存入银行，银行把它贷放给乙企业，乙企业尚未使用又存入银行，银行又可以转贷给丙企业。如此反复，一笔资金可以扩大几倍的存款和贷款。当存款尚未动用时，虽然存在着虚拟存贷，从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看，并未突破包干基数。一旦各自动用存款，贷款又不可能马上收回，原来的包干基数便守不住。因此，存贷差额包干办法，在差额控制不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信用膨胀，不利于宏观控制。

指标管理体制有利于宏观控制。但旧体制冲破以后，必须建立既有利于微观搞活又有利于宏观控制的新体制。这种银行信贷体制改革的目标应当是：实行实存实贷的资金管理体制，各级银行都有自己的资金，独立进行营运调度，独立组织存款和发放贷款，独立承担贷款风险；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的资金融通，调剂余缺，资金调度按照借贷关系处理，贷放单位收取利息，借入单位要偿付利息；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要向中央银行转存存款准备金，以应付提取存款的需要，缩小信用放大作用，转存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或松或紧的灵活调度。这样逐渐把专业职能银行办成相对独立、自主经营的金融企业。

三、信用渠道的多元化

利用信贷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能仅限于发挥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作用，还得对历史上形成的多种信用形式有选择地加以利用，以期把流通搞顺畅，把经济搞活。

在多种信用形式中，首先应该提到的是如何对待商业信用的问题。商业信用是企业（或其他经济法人）之间以赊销、预付形式提供的、与商品交易直接联系的一种信用。过去人们过分看重了商业信用的缺陷，认为商业信用容易引起经济纠纷，存在支付危



机的弊病，在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都采取严格限制乃至禁止的政策。我国过去实行高度集权的体制，财政上统收统支，信贷上统存统放，商业上统购包销，商业信用是与这种体制模式相矛盾的。人们很自然地会认为商业信用消极盲目的一面是主要的，认为商业信用不可能通过国家计划来安排，不可能由国家直接控制，从而采取种种限制措施。其实，商业信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有它积极的可以利用的方面。商业信用对于疏通流通渠道，实现商品价值，加速资金周转，搞活市场，搞活经济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商业信用具有悠久的历史。它在商品赊销、分期交付货款时由卖方提供信用，或者在预付定金、分期预付货款由买方提供信用，都反映了灵活的交易方式和经营方式，这本来是搞活流通所需要的。只是在我国对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实行按行政层次调拨，用产品分配代替商品流通的制度以后，这种灵活的交易方式似无必要，商业信用也就禁止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商业信用自然地又进入社会经济生活之中。通过预付定金可以加强交易双方的经济责任，有利于防止轻易取消订货等破坏合同的现象；通过委托代销、赊销等方式，可以使销货单位敢于推销新产品、滞销货，不致于由此而背上包袱；通过分期付款销售，可以使消费者，扩大耐用消费品的销售。商业信用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的体现，是搞活流通、采取多种成交方式的自然结果

商业信用不论由买方提供或者由卖方提供，都需要银行信用作为后盾。因为工商企业不可能也不应当有那么多流动资金，资金还得来自银行。银行支持商业信用，可以采取贷款方式，也可以采取票据贴现和再贴现的方式。在开放商业信用之后，可以设想开展期票、汇票等信用，银行也可以开办期票汇票贴现业务。而银行作为商业后盾，可以通过贴现率和再贴现率间接地对商业信用总量作出大体的额度控制，把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结合起来，根据宏观经济状况作或松或紧的调节。这样就可以在利用商业信



用积极作用的同时防止其消极作用，促进经济的发展。1989年上海市的各家银行为商业票据贴现累计达到100多亿元，再贴现33亿元，年底余额近20亿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还通过优先再贴现来鼓励企业连续背书，转让票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相互拖欠而造成资金紧张，商业信用已逐渐得到利用。

其次，运用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的信用形式。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人们往往把股份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混为一谈，拒绝使用股票这种筹集资金的形式。其实，既然允许个人在银行存款取息这种间接融资的形式，又为什么不能允许个人购买股票债券这种直接融资的形式？何况股份经济虽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出现的，但它却已经超越了个人资本的狭隘界限，而和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联系了起来，成为规模经济的产物。马克思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可见，股份信用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强大杠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虽然象修铁路这样的大型工程项目可以通过国家财政投资来解决，但当财政无力承担时，也可以设想采取股份经济之类的筹资方式。

运用股票、债券信用，从资金所有者方面看，由于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可以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银行信用不能完全满足他们的闲置资金寻求出路的需要，购买股票、债券虽有风险，却能提供获得较高的、较长期的利益的机会。其中有些利益是银行不可能提供的。从资金需求者方面看，利用股票、债券不仅可以突破个别企业资金不足的限制，而且可以突破地区、部门的限制，突破国有、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的限制，在追求较高经济效益的目标下形成新的经济联合体或集中解决某一建设项目的资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



需要。从社会方面看，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促进资金在部门间的流动，从而调整资金存量的分配结构，可以起到填平补齐以至迅速发展某些新兴行业和产品的目的，从而促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

第三，运用国家信用的形式。国家信用是指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发生的信用行为。国家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发行公债或国库券。我国50年代发行过公债。从1981年起再度发行，但不叫公债而叫作国库券。中间有二十余年没有利用国家信用形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国家财政出现了赤字，不是动用节余，就是向银行透支。由于透支事先无计划，往往强制银行多发票子，结果容易造成货币流通不正常，发生通货膨胀，这种办法不可取。在这种情况下，发行长期公债或短期国库券是比较好的解决办法。它比起滥发纸币这种最坏的强迫性“公债”，不知要好多少倍。因此，当财政支出大于收入时，可以有计划地利用国家信用渡过暂时性难关。

我国在60～70年代曾经反复宣传我国既无外债又无内债，以此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但其实，无外债内债并不表示国家的富强，只表明并未运用这种信用形式。当时我国资金极其短缺，没有运用这种信用形式是很可惜的。

第三节 财政政策和货币金融 政策的配合运用

一、财政政策和货币金融政策协调配合的重要性

财政政策和货币金融政策是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和调节的两大手段或两大工具。两者的调控对象都是价值量即资金，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彼此间协调配合得好，可以提高调控效率和调控质量；反之，则有可能使调控发生混乱，彼此抵消力



量。

在传统体制下，银行承担生产和流通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供给，资金供给的任务很重；然而银行的资金来源都很有限，主要是企业的周转性的流动资金存款。当时积贮待用的专项基金存款很少，城乡居民收入有限，余钱不多，平均消费倾向接近1，因而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中财政性存款占很大比重，而且信贷资金来源远不敷信贷资金运用的需求，信贷收支差额要由财政增拨信贷资金来弥补。1953年财政动用上年结余20亿元，使得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减少，不得不相应减少对商业部门贷款，引起商业压缩库存。在那时候，人们就得出了财政信贷相互紧密联系的认识，并且把财政信贷统一平衡作为计划经济综合平衡的重要方面。那时候的所谓财政信贷统一平衡是指考虑了财政预算有没有赤字还不够，还要考虑信贷差额有没有给补足，因而那时候把银行存贷利息差额的结余的绝大部分都留给银行，用以增加银行自有资金。

但是，如上面所说的财政弥补信贷差额的统一平衡毕竟是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产物，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动财政信贷关系也会发生变化。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逐步突破了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使企业有了归自己支配的各种基金，使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有了归自己支配的“小公家务”，自收自支的预算外资金逐年增长，大量的预算外资金并非当年统统花完，从而扩大了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农民和职工货币收入迅速增长，留下一部分转作储蓄，大量地增加了银行的储蓄存款，也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和货币沉淀量。基于上述这些情况，银行聚集资金的力量明显增大，不再需要财政的支持了。以信贷差额财政补足为主要内容的财政信贷统一平衡，逐渐由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的松紧搭配运用所取代。遗憾的是，人们对于这样一个取代过程的认识并不自觉，而是挑起了一场“大财政、小银行”，还是“大银行、小财政”的争论。似乎原来信贷差额要由财政补足时是“大财政”，如今信贷资金来源



充裕就变成了“大银行”。其实，这两大工具都是围绕国家的宏观目标，从不同领域和不同角度进行调控，分工有别，功能有异，不是什么谁大谁小，孰高孰低的问题，而是应当随着情况的发展不断调整两者关系，用来对宏观经济的运行发挥积极的影响作用。

二、货币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几种不同组合

把货币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联系起来，大体上有四种组合情况：两紧（货币金融和财政都紧），两松（两者都松），一紧一松（货币紧、财政松）和一松一紧（货币松、财政紧）。我们应当选择哪种组合？

从前10年特别是近几年的实践看，我们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的是两松政策。这表现在财政有赤字，信贷有赤字，货币供给量超过需求量。其后果，大家已经清楚，形成了通货膨胀和宏观经济失衡并助长了流通领域的混乱，必须实行治理、整顿。痛定思痛，大家懂得，在我国这种经济的条件下，双松政策如火上添油，是不行的。今天不行，今后相当长期内也不行。

有人认为，我国当前应当实行货币紧缩、财政放松的紧松搭配政策。使货币政策有效地控制社会总需求。为了避免货币政策紧缩带来的经济萎缩，财政应采取减税增支的放松政策，这实际上是在稳定总量中实行结构分配的重新配置。其具体设想是：中央银行大幅度提高利率和存款准备金水平，使货币供给增长率得到基本稳定，物价趋于稳定，并吸收国内游资和国外资金；同时实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主要是增加农副产品价格补贴、对企业减税和加速固定资产折旧，以促进经济的短期增长，并抵补可能的生产萎缩。这样做的结果，必然发生大额的财政赤字，因而要建立国库券市场，把财政调控推向市场来解决，毋需增发货币。这种设想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不仅是“以债代税”，挖东墙补西墙，寅吃卯粮，并且还增加补贴、加速折旧，扩大了需求，最后



进一步加重了对货币发行的压力，不可能保持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

再一种搭配方式是紧财政、松货币的搭配方式，提出这种主张的指导思想是实行松的货币金融政策可以避免资金供应上“一刀切”、“推平头”，比较能够适应企业的需要，避免因卡紧银根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然而要相应地实行紧的财政政策则不太现实，这不仅表现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有困难，而且要调整提高税率或者让企业增加上交数额等紧的财政政策，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不少困难。所以紧财政松货币的搭配方式有可能滑向双松。

由于在传统体制下经常出现的是总需求过旺，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以实行财政和金融双紧的政策是较佳的选择。所谓双紧也就是财政量入为出，力争收支基本平衡；再就是信贷收支基本平衡。对此有两点解释：一是财政收支在有的年度里有少量赤字可以用发行债券的办法弥补时，仍属于基本平衡，但不能使赤字经常化也不能使债券经常化；二是信贷收支平衡包括正常的经济性的货币发行在内。我国从1988年四季度开始的治理整顿，其实就是实行双紧政策。有人认为，双紧就是“一刀切”，全面紧会影响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深化改革，那是误解。紧是前提，在此前提下，当然是区别对待，做到紧中有松、紧中有活。例如对工业要紧，对农业要松一些；对长线要紧，对短线要松一些；对基建要紧，对技改要松一些；对传统产品要紧，对新兴产业要松一些；等等。这些松，服从于总体的紧。相反，货币金融和财政政策不紧，使需求失控、供求失衡，整个经济环境趋紧，就什么都顾不上了。当然在财政金融双紧政策下收紧的力度仍旧是可以变动的，变动的目标是既要抑制过热，又要防止下降过猛，从而避免经济增长的暴起暴落，避免出现大的震荡。这就需要加强预见性，提高调控的艺术，避免因见事迟而造成的事后被迫调整，



那样会比事先调节花费更大的力气，而收到的效果却小得多，所以不断地进行微调是很必要的，这正是财政政策和货币金融政策协调运用的关键所在。

三、关于个人储蓄

在运用财政信贷政策对社会总需求的形成进行调节时，一项重要的理论争论是怎样对待个人储蓄。传统理论一直把个人储蓄（包括历年积存的储蓄余额）称作“结余购买力”，认为这是未实现的潜在需求，把它计算在总需求及总供给缺口之中。这一认识在个人储蓄为数不多时，于大局无关。然而到1989年末，个人储蓄（包括各种存款和手持现金）共达7000亿元，相当于当年财政收入的3倍多。把这样一笔巨额资金继续当作潜在需求，便会有芒刺在背，惶惶不可终日的感觉。

我们主张形成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宽松经济，但不赞成把个人储蓄作为潜在需求并当做总需求大大超过总供给的理论依据。我们认为个人储蓄不是什么“结余”的潜在需求，不应计算入总需求之内^①。其理由是：(1)我国在改革以前个人收入水平低，个人储蓄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物资短缺而被迫储存，属于储币待购或持币待购性质。但是在改革以后情况起了变化，个人收入增长很快，吃过用过之后还有余钱，个人储蓄多年来一直呈现稳定上升趋势，即使在个别年度增幅有些波动，也只是增量的波动，存量(存款余额)逐年稳定增长，没有一个年度出现减少，因而没有必要把个人储蓄看成“笼中虎”，对它的持续增长感到畏惧，总是希望减弱其增长势头，希望把它消化掉，这些看法都属于误解。(2)城乡居民个人储蓄作为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消费基金，已经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加以运用，转化成为二次分配中的积累基

^① 参阅戴国晨：《不应把个人储蓄笼统地作为“结余购买力”看待》，《光明日报》1990年5月19日。



金。储蓄已经转化为投资，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其购买力已经得到实现。(3)一定的储蓄率是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消费水平和收入水平紧密相关的。改革10年来，我国居民消费水平逐年稳步提高，在此基础上储蓄率由1979年的3.6%上升到1989年的13.2%，不能看作居民放弃消费的代价。储蓄的性质已越来越由被迫储蓄转向自愿储蓄。这种状况符合一般国家的经济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时的储蓄增长规律，是正常的。因而不需要把历年积存的个人储蓄都算作潜在需求计入社会总需求之中。

我们在作上述分析时，并不是说历年积存的储蓄存款中并无强迫储蓄成分，并不是说城乡居民手持现金中并无超过正常需要量的部分，这些部分无疑都是存在并仍旧是未实现的结余购买力，会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成为现实的购买力投向市场。但是，每年的储蓄有提取又有存入，手持现金有使用又有新的沉淀，只要在计算当年储蓄余额和当年新增货币量时考虑到上述因素，便能妥善处理，并不需要另外计算一笔，更不需要运用财政信贷政策来加以消除。

由此还涉及争论颇多的国民收入超分配问题。我们认为我国多年来存在着国民收入超分配的状况，这是造成我国经济发展起伏波动的重要原因。但在许多分析文章里存在两个偏差。一个偏差是往往把个人收入全部算作个人消费基金，又把由银行贷款额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算作积累基金，没有考虑由储蓄通过银行贷款的投资过程，从而因重复计算而高估了超分配的数额。我们认为，只要消费函数不大于1，则当投资等于储蓄(政府储蓄加个人储蓄)时，表明国民收入分配正常；投资大于储蓄，表明出现国民收入超分配；投资小于储蓄，表明国民收入分配不足。至于个人收入增加过快形成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方向倾斜的状况是否合理，由政府积累型向政府和社会共同积累型转化应否鼓励等，属于另一性质问题，不应和国民收入超分配问题等同起



来。第二个偏差是往往把多年的国民收入超分配额加以累计，以强调问题的严重性。我们认为国民收入超分额不能累加计算。因为在分配过程中虽然超额了，但从实际执行结果来说国民收入的使用额总是和创造额相等的(不包括国际收支因素)。超分配引发了经济运行中的一系列问题，但超分配不会积存下来，不能累计。因而在运用财政信贷政策调节总供需时，要避免造成超分配，但并不需要“消化”过去的超分配。



第四章

宏观管理和价格政策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和稳定物价

一、价格总水平的运动变化

关于价格问题，人们一般都从微观的角度着眼，认为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其价值，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各类商品的价格之所以有高有低，关键在于其价值大小。当然，市场价格又因受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而和商品价值有着偏离。这是指各类商品的价格如何形成而不是指价格总水平。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则还有着一个重要的方面，那就是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

要保持物价总水平的稳定，便得考察物价总水平是怎样发生运动变化的。在通常情况下，当总需求大于总供给而出现膨胀缺口时，便会出现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因而进行宏观管理便得经常观察物价总水平变动的方向是高是低，变动幅度是大是小，变动



速度是快是慢，引起变动的原因是不是因为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了，货币量与商品供给量是否适应，物价和工资的关系如何，等等。

使得商品价格总水平发生变化，是因为在纸币流通代替了金属铸币的流通时，纸币本身并不具有价值，它只是价值的符号，这个符号是否会起变化，关键在于纸币发行的数量是否和市场商品流通所需要的纸币数量相适应。如果两者相适应，币值就稳定；如果纸币发行超过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数额，币值就会相应下降，价格总水平会上升。纸币发行越多，商品价格越高，币值越低。

二、稳定物价的方针和反对通货膨胀

在社会主义的我国，长期执行稳定物价的方针。实行这项方针有以下好处：第一，有利于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物价基本稳定，使人民生活得到保证。再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提高人民生活的措施，就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第二，物价基本稳定有利于政治上的安定团结。第三，物价基本稳定有利于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安排各项计划指标和财务经济指标。

在我国也有一些经济学家鼓吹通货膨胀有益论，主张实行通货膨胀政策，这从宏观管理来说是很不可取的。他们所持的理由，其实是由于通货膨胀是一种毋需投票通过的入头税，它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但政府可以增加实际投资，企业可以把名义工资变动滞后于物价变动所形成的额外利润用于增加资本积累。有些经济学家正由此而认为通货膨胀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并且认为通货稳定和经济增长是相对立的互相冲突的目标，要促进经济发展就不得不忍受通货膨胀。有些经济学家认为通货膨胀有害有益，益大于害，因而主张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当然，这项政策要起到作用，政府的“膨胀税收入”和企业的“膨胀性额外收入”之所以能够取得强制性的积累效益，条件是群众没有预期到会发生通货膨胀，存在着“货币幻觉”。特别是赶超型经济在强大的政治的、经济的、



社会的压力之下，为追求高速度和经济繁荣，形成投资膨胀的倾向，随着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资金来源和渠道的变化，更加剧了投资膨胀的程度并减弱了其可控度；另方面，普遍的渴望改善生活的社会心理和利益预期，为了满足这种心理的控制松动和利益刺激政策，造成了个人可支配收入膨胀，而随着分配主体分散化和分配标准多元化，在调动积极性的同时所引起的分配不公和攀比机制，又加剧了膨胀的倾向。他们提出的所谓通货膨胀有益论的种种主张，正是反映了这种脱离实际可能追求赶超速度的倾向。

但是实践证明，通货膨胀是有害无益的。因为对通货膨胀预期的形成，会中和掉它的资本积累效应，但由此会导致价格、利率、汇率、工资等一系列经济参数的急骤变动与扭曲，造成市场机能失调和经济秩序紊乱，使社会交易成本上升，使经济效率下降。这在长期通货膨胀时是经常看到的，所以通货膨胀不仅未能起到促进经济增长的效应，反而会起到“促退”的效应。事实正是如此，本来希望通过增发货币以支配更多的资源来促进经济增长，但货币过量供给能否真的刺激经济的加速增长呢？从实践看，初期曾经出现过经济快速增长的情况，但庞大投资所刺激起来的经济增长很快受到了资源的限制，过长的基本建设战线造成的有效供给不足，既引起价格上升，也出现经济增长的减缓，到了80年代后期，出现了经济增长缓慢乃至停滞而通货膨胀仍旧居高不下的势头。这是因为，用通货膨胀政策刺激经济增长的凯恩斯理论，本来是基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矛盾而提出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矛盾造成了有效需求不足，大量生产设备闲置，资本主义生产遇到了销售危机。凯恩斯针对这种状况提出政府增加投资，可以使闲置的生产设备开动起来，把积存的原材料利用起来，从而增加就业和增加某些生产者的收入，这些生产者的消费又增加另一些生产者的收入，如此循环往复，可以引起若干倍于原始投资的经



济增长。但是在我国，并不是有效需求不足而是有效需求过于旺盛，再用货币过量供给的办法去扩大投资，刺激经济，无异于火上浇油，会造成原来已经短缺的资源更加短缺，经济运行更加紧张。

所以，当出现通货膨胀的初期，通货膨胀率比较低，能够形成一种“货币幻觉”，刺激企业和刺激经济增长，但这段时间是非常短暂的。通货膨胀会形成一种惯性运动，持续的通货膨胀会使通货膨胀率不断提高。当出现中度乃至高度的通货膨胀时，价格信号的紊乱会引起市场的紊乱，影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对经济发展不利；通货膨胀会影响一部分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下降，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物价上涨也给投机倒把以可乘之机，会加剧改革中出现的分配不公平现象，这样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便日益突出了。

由此可见，作为赶超型经济虽然很难抗拒货币过量供给的诱惑，但实际上这种诱惑正如毒品诱惑那样对于健康的肌体是有害的。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经济发展出现高峰和低谷的周期波动，从长期看平均经济发展速度并不高，而且存量增长和经济效益都差；相比而言，潜能充分动员而又未超越资源限制的经济稳定持续增长，从长期看经济效益高而且平均发展也快。

三、由平抑物价引起的财政补贴

赶超型经济当出现通货膨胀的时候，往往采取行政手段，实行凭票证供应的制度，并且对某些影响面大的消费品给以补贴，以抑制物价水平的大幅度升高。这种做法在许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实行过，并被某些经济学家认为是从宏观上看有利于大局的成功经验，是国家影响和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措施。但是，人为地把某些产品的销售价格压得很低，并由国家给予高额补贴，同时国家又通过征税把加工工业的盈利抽走用于补贴。这样做，虽然通过补贴阻止了物价的过高上升，但是掩盖了经营不善，而盈利企业



利润的绝大部分则被税收抽走，又限制了效率高的企业的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至于从国家财政来说，则价格补贴的包袱越背越重。把我国的各种形式的价格补贴算在一起，在1990年时已经达到400多亿元。如果补贴不是那么多，财政赤字和货币发行可以少些，物价循环上升的幅度可能要小些。从目前的状况说，则已经形成了物价上升——价格补贴——财政赤字——物价上升的恶性循环。

从我国的实践看，价格补贴主要是对农副产品实施的，它实际上是如何对待农业及对待农副产品价格的一种政策选择。应该指出，农副产品价格上涨是普遍的长期的趋势，这一趋势在我国更难避免。因为，当经济发展使人民生活从温饱型转向小康型这一阶段，对农副产品消费需求的增长往往处于消费增长的前列；然而土地资源有限，农副产品生产投资又受到规模效益以及农村非农产业发展机会成本提高等方面的限制，供给增长缓慢，这既扩大了农副产品的供需矛盾，又推动农副产品成本上升，农副产品价格不能不持续上升。面对这一趋势可以有多种政策选择：价格补贴政策选择的着眼点是保证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农副产品价格的稳定，是更多考虑城市职工的生活而又就价格论价格的思维方式的表现。事实上也可以有另外的选择，例如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建设商品粮基地、棉花基地、猪、禽蛋基地，从而增加供给和降低供给成本，花的钱不比价格补贴多，效果却要好，由补贴形成的循环也可以避免。

这几年农副产品价格的上涨，以及补贴的增多，还涉及传统的统购统销流通体制打破之后尚未形成新的有效的流通体制，作为连结供给和需求、城市和乡村的国营流通部门，一方面是经营思想和作风还没有从旧体制造成的巨大惯性中转变过来；另一方面又出现对本身利润的追求和稳定市场的任务之间的新矛盾；使得流通领域不仅没有起到组织引导小生产的作用，相反还形成了



供求放大机制。不论是粮食、棉花、猪还是羊毛、兔毛，货源稍少，便抬价抢购，使价格信号反应为供给严重不足；货源稍微增多，则又压价少购，使价格信号反应为供给严重过多。而这时，农产品的提供者却还是一家家的农户，是千千万万个生产相同、利益独立的小生产者，他们对价格信号的反应既是灵敏的又是极其一致的，涨价时同步扩大生产，落价时同步缩减生产，这又形成了小生产者对价格信号的放大机制。两级放大机制使得价格波动引起剧烈的生产波动，“卖难”时使农民受到巨大损失，“买难”时为了增加价格刺激又把农副产品价格推了上去。这几年的猪肉价格就是在这种反复中被推上新的台阶。因此，在新的流通格局中去建立新的秩序是很重要的，这包括对小生产者提供市场信息和市场预测，组织引导供给；增加流通领域吞吐消纳能力，避免因储存、保鲜、运输以及批发交易市场、供应网点等流通设施不足，人为造成虚假的过剩或短缺。由于小生产者的行为在市场经济中是受价格调节的，组织引导的关键是要避免市场价格的盲目剧烈波动。这样在价格补贴的对象上也有着对消费者补贴还是对生产者补贴的政策选择。目前有不少国家的农产品价格补贴是针对生产者的，对某些农副产品制定最低保护价，由国家提供专项基金在其落价时按保护价收购，避免因价格大落打击生产；反过来又避免了因供给骤减而引起的价格猛升。相比而言，后一种政策选择可能有利于避免出现因补贴而带动的物价上涨。

四、自相矛盾的政府行为

人们通常说通货膨胀是一种政府行为，因为货币发行过多是物价上升的原始动力，而过多地发行货币是一种政府行为。但这绝不意味着政府的经济目标就是以通货膨胀率去支持高经济增长率，更不会有哪个政府领导人明确宣布实行高通货膨胀政策。事实上，由于政府经济目标的多元化，不少国家的政府追求经济快速增长或者为了刺激经济扩大就业，自觉不自觉地走上了通货膨



胀之路，但也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明确宣布要与通货膨胀作斗争，要稳定物价，保持社会的安定。这样，在不少国家里都出现了政府既制造通货膨胀又去弥合通货膨胀和治理通货膨胀的自相矛盾的行为，其结果，是采行通货膨胀政策往往是得不偿失。

政府通过发行货币这种简单的办法，增加了对现有财力的实际支配力量，这在通货膨胀相当轻微、“货币幻觉”尚未消失时，确实使得政府能够借此扩大投资，刺激经济繁荣。但这只存在于通货膨胀还没有被人们认识和预期到的范围之内。一旦人们已经预期到通货膨胀，尤其是在低度通货膨胀转向中度通货膨胀之后，利益的刚性使得人们要求政府对通货膨胀导致的居民利益受到的损害给予种种补偿，政府即使多发行了货币也未必能真正增加对现有财力的实际支配力量。从我国这几年的实践来看，政府对物价上涨也是很头痛的，为阻止价格过高上涨支付了巨额价格补贴，在物价上涨以后又对职工及居民支付种种补偿，政府并未能从通货膨胀中获得多大的好处。

在发生了通货膨胀之后，政府要耗费很大精力与财力去弥补通货膨胀给人民群众造成的损失，但是对治理制止通货膨胀却往往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货币过量发行的根子是总需求膨胀，而导致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膨胀又有着发展战略上、经济体制上、政策措施上的多种内在原因，不少事情从它本身看都是很有道理的，然而在宏观上则引发了需求膨胀。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了一些需求膨胀的新因素，如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剧了多铺摊子多投资的倾向；投资的利润导向在扭曲的价格引导下造成结构失衡并加剧了总量的失衡；分配主体多元化与分配形成多样化，出现了少数高收入者并诱发起攀比机制，加剧了个人可支配收入膨胀的势头。如果看不到这些诱使货币过量供给的深层原因，简单地去卡货币供应量，往往只是卡紧了企业的流动资金却很难制止住通货膨胀。这说明政府要对通货膨胀进行治理，必须协调多元的政



府行为，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形成比较长期的目标一致的货币政策。

地方政府在通货膨胀条件下的行为也有着两重性：一方面、地方政府接近广大职工和居民，承担着控制当地物价和稳定社会经济生活的任务，因而它们对于物价管理和控制物价指数是尽力的，甚至不惜从有限的地方财政收入中拿出钱来补贴，以稳定肉蛋蔬菜等价格。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又代表着地方的局部利益，有着加剧通货膨胀的行动机制。它们对于扩大本地投资规模很积极，压银行发放贷款的事情并非鲜见，是造成总需求膨胀的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国家对某些地区在税收、信贷、财政、外汇分成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促进改革开放和促进地区经济超前发展起到了作用，但由此也强化了地方政府代表本地利益的行为倾向，增强了推动物价上涨的压力。优惠地区往往有强烈的投资冲动与资金吸纳能力，会加剧投资膨胀所引起的货币供给过多；优惠地区往往利用优惠政策加速发展加工工业，这会扩大生产资料的供需缺口，拉动区内和区外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优惠地区外汇留成比例高，为它们提供到处抬价抢购货源的条件，成为出口商品涨价的推动力；优惠地区凭借优惠政策可以给当地职工以高工资和高奖金，引起地区间的收入攀比；优惠地区有条件放开消费品价格，吸纳外地消费品流入，缓和了该地区消费品供需矛盾，也引起了外地消费品价格上涨。他们在通货膨胀中成为推动全国物价上涨的地区利益主力。

第二节 理顺价格体系和改革 价格管理体制

一、合理的价格体系是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



价格体系是指国民经济中各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价格组成的统一的有机体，它包括各种商品相互之间的比价关系、差价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竞争主要是价格竞争，市场信息主要通过价格来传递，市场机制主要通过价格来起作用。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必须有合理的价格。

从宏观经济看，价格体系是否合理，对整个社会生产是否能够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影响甚大。一般说，价格结构是由生产结构决定的，但是它反过来又会影响生产结构。如果价格体系不合理，就会给社会提供一套错误的信号，企业会在失真的信号引导下，盲目地向“短平快”项目及价高利大的加工工业部门投资，造成某些部门的重复建设、重复科研、重复生产、重复引进，造成严重浪费，使资源配置趋于恶化。与此同时，价低利小的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工业部门却很难吸引投资，即使是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企业也不愿生产，从而造成进一步短缺。所以，价格体系不合理会造成短线更短和长线更长的状况，使得产品结构不合比例的状况难以改变，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协调发展。在这时如果强迫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价格，将使利润多寡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好坏，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消费结构是由市场导向的，因而合理的消费结构也要靠合理的价格信号来引导。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消费结构中存在着某些不合理现象，表现为：第一，住房开支在生活费用开支中所占比重偏小，吃用比重偏大，这样势必造成支出结构失调，使消费费用构成畸形化。第二，城镇中某些高档耐用消费品的普及率偏高，而且是排浪式地进退，不利于产需协调。第三，食品构成变化中肉、酒等依靠粮食转化的食物增长过快。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虽很复杂，但商品价格扭曲也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正因为这样，保持一个合理的价格体系是非常重要的。商品比价关系的协调，有利于促进能源、原材料等资源的合理利用，缓解乃至消除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城乡之间的矛盾；合理的质量差价有利于促使商品质量的提高；合理的季节差价有利于协调季节间的供需；合理的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有利于组织商品流通，节约流通费用。而从正确引导人们消费来说，提高市场短缺商品的价格，会抑制人们的消费欲望，缓和供需矛盾；降低某些消费品的价格或者调整代用消费品的比、差价关系，可以刺激人们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和消费。因而，使价格体系合理，不论对于调节生产还是对于调节消费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

二、我国现存的价格体系不合理的状况

当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面对着的是一个扭曲的价格体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这是过去相当长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冻结物价的结果。一方面是使通货膨胀受到抑制，另一方面则也使各类商品的比价关系遭到扭曲。冻结物价的时间越长，价格体系的不合理也越加突出。主要表现在：

第一，矿产品价格偏低。除少数矿产品外，绝大部分的矿产品价格都是长期偏低的。1981年工业部门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14.7%，而煤炭的资金利润率不到1%。铜、铅、锌、铝等的现行价格，都是50年代确定的，二、三十年来一直没有变动过。在非金属矿中，最重要的石膏矿的价格也是40年前确定的。在矿产品中，煤炭和原油价格偏低的问题最为突出。1988年全民所有制统配煤矿和油田都是全行业亏损。

矿产品价格偏低，严重阻碍了这一国民经济基础部门的增



产，是导致我国能源、铁矿石等供应紧张的原因之一；矿产品价格偏低，使采矿业无利可图，于是吃肥丢瘦，破坏了国家资源。还使采矿企业没有可能以本企业的积累进行技术改造，以致机械化程度低，安全条件得不到改善；矿产品价格偏低，使采矿企业在生产时往往通过重采轻掘的办法来压低生产成本，从而造成采掘失调的问题；矿产品价格偏低，还造成采矿企业的职工生活福利差，挫伤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从使用单位来说，因矿产品价格低而对节能缺乏紧迫感，不愿意把资金用于节能措施，造成能源的大量浪费。

第二，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过低而且购销价格倒挂，销价低于国家收购价。我国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过低，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过大，是长时期存在着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六种主要粮食的收购价格低于生产成本，靠压低农民劳动工分值来维持生产，使农业经济发展极其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而粮食、食油的销售价格没有变动，形成购销价格倒挂，这既是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也使得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难以继，而且在流通过程中差价不合理，经营部门没有积极性，以致于反复出现“卖粮难”、“卖油料难”、“卖猪难”等不正常现象，反过来又影响了生产的发展。

第三，价格扭曲不仅表现为比价不合理，而且商品的质量差价和季节差价也没有拉开。当然，这种状况在1978年开始改革时很突出，后来逐步把工业消费品的质量差价拉开了，然而不少工业生产资料仍然没有做到优质优价，有的农产品收购也没有按质论价，这当然不利于调动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新技术、高质量产品的积极性。这对实现生产现代化很不利。经验证明，那种不分产品优劣，一律按同一价格收购或按同一价格出厂的做法，其结果必然是鼓励粗制滥造。



从消费方面来看，实行按质论价能增加产品的花色、款式、规格，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满足城乡各阶层人民的各种不同需要，保障消费者的利益，质量差价没有拉开便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第四，房租过低。长期以来，我们把职工住宅当作一项福利事业来对待，一直不讲经济核算，房租长期过低，根本无法实现住房的简单再生产，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现在，国家用于住宅的投资不仅一文钱都收不回来，每年还得另外补贴维修和管理费用，而且投资增大，补贴就增多，成了国家的一个包袱。

第五，交通运输运价不合理。铁路、公路、水运价格都长期偏低，而且调价时又缺乏统筹考虑，调高公路运价后就显得铁路运价低；调高铁路运价后则显得公路和水运价格低。至于城市里的公共交通运输价格则一直是低价，不少地方靠财政补贴维持。

三、价格管理体制不合理是价格体系不合理的重要原因

社会主义国家对商品价格实行计划管理，本应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发挥价格杠杆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按照这个要求，当生产情况和流通情况发生变化的时候，要经常不断地调整各类商品的价格；当总供需失衡以致于货币供给过量时，也应该允许在价格上让这种失衡暴露出来。但在实践中，对商品价格的计划管理却成为掩盖和抑制通货膨胀的有力的行政手段，这就把调整商品价格变成极其烦琐极其困难的事情。一种规格花色的商品价格确定以后，往往直到这种规格花色的商品被淘汰掉，价格都难以再作变动。这种价格老化和僵死的现象，是造成许多商品价格很不合理的重要原因。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保持物价稳定是很重要的事情。所谓稳定物价本来是指稳定价格总水平，是指货币购买力的基本稳定。做到这一点，本来在于组织社会需求总量和社会供给总量的基本平衡，至于各类商品的价格比例关系则是应当经常调整的。但是



在实际生活中，却是在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社会需求总量超过供给总量时，企图通过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来实现物价的基本稳定，从而把控制乃至冻结各类商品价格不使变动，当作是物价管理的任务，这样不可避免地把价格越管越死，价格体系也越不合理。

当然，单靠物价管理或者物价监督，是不可能把一个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维持住的。组织生产之所以必须用指令性计划，往往是因为某些商品的价格没有吸引力，不用行政命令无法使企业生产；组织流通之所以必须统一调拨分配，组织消费之所以不能取消凭票凭证供应，也都在于不如此便不可能保持住低价供应。与此同时，也就不能不采取大量财政补贴的办法。可以这样说，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是为了控制物价的变动，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实际上是动员了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中的所有的行政手段。正因为这样，在我国要把扭曲的价格体系加以理顺，就得相应地进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改变价格形成的机制。

四、理顺价格的步骤和方法

不少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都把理顺价格体系放在改革的重要位置上，但理了许多年也没有理顺。我国在1978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也是这样，虽然把理顺价格作为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重要条件而放在重要位置上，虽然陆续进行了某些商品价格的调整，然而价格扭曲的状况只是在扭曲的方面和扭曲的程度上有了些改善，改了十多年并没有使总的格局发生变化。

本来当总供需相互适应不存在抑制性通货膨胀时，即使发生了价格体系的某些不合理现象，要纠正也是比较容易的。或者是通过把过低的价格调高、把过高的价格调低使之合理；或者是放开价格让其自相适应。由于总供需相互适应而且货币流通正常，这种比价关系的变动不会引起价格总水平的上升，因而理顺价格



并不太难。如今的情况不是这样，价格扭曲是抑制性通货膨胀的一种表现，理顺价格主要是把过低的那部分价格提高，使过去受抑制的价格得到改善，因而理顺价格不可避免地会使价格总水平上升。1985年时测算，把扭曲的农产品、矿产品价格以及交通运价和房租提高，大约会使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50%到70%。这就增加了价格改革的难度，特别是在工资具有刚性的状况下价格改革不能不是走走停停，形成“剪不断、理还乱”的状态。

正因为这样，我国经济学界对于价格改革是走大步还是小步，就有着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价格改革应当走大步，最好是一步到位，这样做看起来风险大一点，但由此理顺了价格关系，改善了资源配置，取得好的经济效果，比把价格改革拖下去的风险要小得多。为此需要采取一系列坚决而有效的措施，把总需求膨胀的势头控制住，造成即使出台较大的改革措施也不致发生严重通货膨胀的相对宽松的环境。另一种意见主张调放结合，小步推进，认为前一阶段的价格改革已经改变了价格管理的僵死状态，绝大多数产品都已经有了市场价格，因此对价格的进一步改革应当采取小步、持续推进的方针，逐步扩大市价的适用范围和使涨价向市价靠拢。所以小步推进意见的实质并不是说只动少数产品价格、多数冻结不动，而是指控制价格改革中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他们把物价上涨率超过两位数划为走大步，物价上涨率控制在一位数划为走小步，主张在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条件下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应该指出，以上两种意见都把治理通货膨胀作为理顺价格的前提条件，否则，一面在理顺价格而另一面又会因通货膨胀而产生新的价格扭曲；而且通货膨胀会恶化经济环境，这时既有新的通货膨胀，又要消释过去受抑制的通货膨胀，有可能超出群众的承受能力而引起大的震动。

再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由于价格偏低需要调整提高的是农产品、矿产品、交通运输等价格，这些基础价格的调整提高，连



锁反应面大，往往容易出现轮番提价的惯性运动，引起价格总水平的持续上升。所以，要求走大步用两三年时间乃至一次放开来理顺价格的设想风险太大，是不现实的。而分解过细的小步改革又有可能引起物价上涨的惯性运动，并在轮番提价中形成比价复归。也要尽量避免。

关于价格改革的方法，有着“放调结合，以放为主”，“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等不同主张，而且这些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单独着眼于改革价格并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而不少论者提出了各种配套改革的主张。应该指出，价格改革总不可能是单纯的调或者单纯的放，总要在不同程度上把调价和放开结合起来，如何结合应当根据宏观环境变动而采取不同的做法。至于价格改革不能够孤立地进行，要和其它改革配套，这也是没有疑义的。但如何配套仍有着不同的着眼点。强调价格改革要和税制改革配套的设想，侧重于建立大体平等的竞争环境和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强调价格改革要和财政、税收、金融等改革配套，侧重于建立和完善依托于市场运行的调节调控体系；强调价格改革要和企业改革及劳动制度、工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改革国家拥有无限权力又负有无限责任的旧体制，则在于真正形成市场导向的经济运行机制和保证其正常地运行。很显然，以上这些不同观点并不是在根本上相互排斥，而是彼此间有着不少可以相互补充的内容。

第三节 双重价格和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一、双重经济体制与双重价格的不可避免性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了双重经济体制并存的阶



段，即由上而下的计划原则与横向联系中的市场原则普遍并存。在现实生活中，双重的计划体制、双重的物资流通体制和双重的价格体制是三位一体的。其中，双重的计划体制(决定如何产出)是双重经济体制的基础，双重的物资流通体制(决定如何投入)是双重计划体制的保证，而双重价格体制则是整个双重经济体制的集中表现，它是双重体制中矛盾和摩擦的焦点。

由于双重体制特别是其中的双重价格存在着种种弊端，有不少经济学家认为出现这一过程是改革的失误。但以为，出现这一过程是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讲，总是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即由原来的完全由指令性计划组织经济运行的机制，转向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组织经济运行的机制。但是这一转变是相当艰巨的，培育市场和形成市场秩序需要有一个过程，从计划价格向市场价格转轨更不可能一蹴而就。

特别要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本来可以通过集中性的计划调价来理顺，但是，改革往往是从调整地方、企业、个人的利益关系起步，没有想到地方、企业、个人的利益关系强化之后，却给继起的改革设置了障碍，再要进行集中性的计划调价会打乱已经形成的利益格局和生产、分配格局，往往遭到抵制；而给予补偿，则中央财政无力承担。

在利益格局变化之后，企业对于国家统一计划调价和市场价格变动持有截然不同的态度。对于因国家计划调价而利益受到的损失要求国家给予弥补，甚至想受损小弥补多；对于市场价格如投入品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变动则具有很强的应变能力，会主动通过改善经营、改进技术、更换品种等途径消化，消化不了也只好自己承担。因而，价格体系改革从“以调为主”转向“调放结合”，是顺应企业行为和态度变化的客观必然。但我国原有的价格体系很不合理。一下子把价格全部放开，会引起多大的震荡和



多大的利益变化，难以作出确切的回答，因而只能采取分步走的办法，陆续地分批地把某些产业部门和某些产品由计划定价转向市场价格，如我国曾先后放开了几百种小商品价格和自行车、缝纫机等主要工业消费品价格。但这样变动有其局限性，价格体系扭曲的状况难以改变，特别是一些短线物资的价格不可能放开，难以对投资方向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起到积极的影响。现实生活中的种种矛盾把改革引上了双轨制的道路。

计划价格和与之作为补充的市场价格的双轨并存，在我国由来已久。粮食统购统销之后出现的集市贸易，实行“大计划、小自由”，在“小自由”的集市上实行的是与计划价格不同的按供需形成价格的原则。70年代流行起来的在物资统一调拨之外的协作串换，虽然仍按计划调拨价格进行财务结算，但一辆212吉普车换30吨钢材，2吨钢材换7箱平板玻璃，实际上是带有物物交换性质的双重价格。不过那时候市场价的适用范围很小，成不了什么气候。所以一般都是从1984年国务院发布扩大企业自主权10条规定，允许企业在完成计划调拨任务后自销一部分产品并允许价格浮动，作为转向双轨制的分界线。

双轨制的推行是因为扭曲的价格一时难以理顺，全面放开价格又未具备条件，因而承认了原来的协作价格的合法性而把双轨价制度化了。在实践中，价格双轨制确实起到了刺激企业增多计划外议价产品的积极性，有利于调剂余缺，调节流通，特别是对于那些得不到计划内平价调拨物资供应的乡镇企业，由此减少了找米下锅的困难，成为乡镇企业发展的支撑点。但是，随着两种价格差距的不断拉开，它的弊端也越来越突出。

二、双重价格有弊亦有利

双重价格体制形成了双重价格参数，同一企业里的同一种产品，计划内的按计划调拨价供应，低来低去，计划外的则由供需双方协议定价销售，高来高去，这就使得经济活动有了不同的运



行渠道和运行规则。

对于这种双重体制并存的现象，应该进行客观的和实事求是的分析。双重计划、双重物资流通以及双重价格导致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双重行为，引起了种种摩擦，其表现是：(1)苦乐不均。按计划内平价和计划外高价出售商品的分配比例，并无科学的划分依据，只能采取基数法，因基数高低不同而造成了苦乐不均。在农产品收购价方面表现为原来产量高的老粮棉产区征购基数高，超额交售潜力小，得到的加价奖励远不如征购基数低的地方。在工业生产资料方面表现为原来经营管理好的企业计划基数高，在计划外按高价销售的数量少，有的得到的好处反而不如原来经营管理低的企业，并由此导致了企业对计划内和计划外生产的不同态度和双重行为。(2)价格猛涨。某些生产资料的计划价格原来是扭曲的、过低的，对于计划外自由销售的那部分产品允许价格浮动，本意就是允许其价格有所上升，所以实行双重价格时议价上涨是很自然的事情。但由于投资规模过大，从计划分配方面得不到满足的巨大购买力涌向为数有限的生产资料市场，引起了某几种生产资料如钢材、木材等价格的猛烈上涨，这是不正常的。目前人们对双重价格的种种批评责难主要由此引起，但问题的根子是在投资膨胀而在双重价格。(3)冲击计划。由于计划内外产品价格差距过大，不少企业把计划内产品流向计划外，合同兑现率下降，冲击计划的实现。但应看到两种价格差异过大和炒买炒卖、哄抬计划外产品价格，仍是和短缺相联系的。煤炭供应一度缓和，哄抬价格现象有所消失，后来供应又趋紧张，议价再度回升；建筑钢材一直紧缺，套购哄抬更是禁而不止，这些都说明问题不在于有两种价格，而在于短缺加剧了两种价格的矛盾。(4)刺激了盲目生产和盲目重复建设。没有基数的生产单位的产品可以全部按高价出售，在农业方面表现为原来基数低的油菜籽、烟叶等的生产一度盲目扩大，破坏了农业生产的合理布局。在工业方面表现



为生产资料高价使得无基数的乡镇工业盲目发展小煤窑、小高炉、小水泥等生产，有时便造成了有限资源的不合理利用。(5)由于存在着双重价格，往往出现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因为原材料购进价格差异而成本悬殊，有的企业消耗虽大但却因原材料平价供应而成本低，有的企业消耗虽小但却因原材料是议价供应而成本高；有的企业按议价销售比重大而盈利多，有的企业按议价销售比重小而盈利小。有的轧钢厂生产的镀锡薄板，正品按计划价出售每吨1000多元，废品可以自行处理每吨售价2000多元，出了废品企业反而可以多得利益。当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时，这种双重价格不能鼓励企业从改善经营、提高效益入手来增加收入，而是使企业把注意力放在原材料争取按平价购入，成品争取按高价卖出上，以致无法正常评价经济效益，财务关系也因此而十分混乱。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利用市场机制合理分配资源以提高经济效益，然而在双重价格下往往会出现背道而驰的情形。

指出双重经济体制的这些缺陷，并不是说它没有积极的方面。双重经济体制的好处是：(1)减轻了调整价格的阻力。计划分配的部分实行计划价格，维持原来的收入分配格局，维持目前尚不可能完全取消的指令性计划体系，计划外则通过市场机制形成新的价格，这种新的价格以其灵活性松动了计划价格不易调整的僵死性，弥补和反映了利用价值规律的要求。它使价格得到部分调整，减轻了调整价格的阻力，并且使价格调整与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步伐相适应，这是在冲击和突破僵死的指令性计划方面迈出的关键一步。(2)减轻了调价承受能力的限制。计划外的议价是经过购销双方协议的，如果购买者不能消化吸收就不会去购买，因而不会遇到调价承受能力的限制，由此可以锻炼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使企业工作人员逐渐熟悉市场运行规律。(3)在扭曲的价格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的情况下，调动了企业增加生产、增加短线产



品供给的积极性，这是衔接生产和需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对原来很严重的资源配置不合理、供求不平衡、利益不协调的状况进行部分的调整。过去在实行指令性计划和计划价格时，由于价格过于扭曲，曾普遍存在地区间和企业间的以物易物的协作，由于以物易物这种自然经济办法和现代化大生产是矛盾的，因此以价格机制代替以物易物是经济发展的进步的表现，也是逐步理顺价格的不可缺少的必要过程。正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双重价格在我国经济体制模式转换过程中起到了别的方式不能替代的特殊重要作用。

三、走向新的运行机制

对于传统体制来说，双重体制是一大进步，新的经济运行规则和新的经济参数毕竟在矛盾和纷扰中诞生了。但双重体制不可能拖得太久，不宜于长期并存。经济运行的双重原则，既不能发挥计划经济的长处，又在利用市场机制时缺乏优胜劣汰的真正竞争力，相反，它会促使有些单位钻双重运行原则并存的空子，助长不正之风，形成“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政策难以落实。双重体制的消极因素不及时解决，新体制带来的积极作用便会受到制约甚至消失。特别是在消除某些消极作用时不得不借助于旧的体制和旧的控制手段，又会出现管得过多，不利于搞活企业的情况。这说明，两种运行原则并存以及进退消长中的胶着状态是不得已的。双轨价格与价值规律的本性相背离，因此，价格由双轨制转向单轨制是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

当然，由双轨价向单轨价过渡是不可能一跃而过的，这是因为它受商品供求规律的制约，受社会承受能力的制约，受市场发育程度的制约，尤其是在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甚至大得很多的状况下，双轨价变单轨价会牵动原来按计划价调拨供应的企业生产成本，引起大的震动，因而要创造适合于双轨价变单轨价的环境条件。再者，生产资料按照固定价格调拨供应，是国家重点



工程能够按照预定投资额完成投产的保证，因而价格改革需要与计划及投资体制改革配套进行，否则，价格体制变了而计划和投资体制仍旧按照原来的一套办法，彼此间便会发生矛盾。至于并轨的困难主要在于双轨价实行已有六、七年时间，已经形成了相应的利益分配格局，有的价差收入已经派了用场，双轨价变单轨价不是使卖方得益买方受损，便是卖方受损买方得益，必然会引起利益关系的重大变化，会受到相应的利益集团的抵制，如果要保证所有的利益集团都不会从价格机制的变动中受到损失，那末由谁来承担价格机制变动中损失方的损失？由于国家财政已经十分拮据，不能指望财政能增加拨款或者补贴；由于企业已经实行经营承包，不愿承担调价损失；而如果谁都不承担调价损失而层层提价，最后必然是通过消费品涨价由消费者承担，而这又是改革主持者所不愿意出现的局面。正因为这样，尽管双轨价存在着很多弊端，各方面的呼声都要求改革，然而从双轨价走向单轨价将是个渐进的过程。

双轨价变单轨价还有一个向计划价靠拢还是向市场价靠拢的问题，这实际上也是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一种意见是，把计划固定价格作为目标模式，认为只要把扭曲的价格体系理顺并且在以后经常根据情况变化调整计划价格，就能够大体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然而造成价格体系不合理的根子正是传统的计划固定价的价格管理体制，如果不把价格放开而只是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即使费九牛二虎之力把扭曲的价格体系理顺了，过一些时候又会因价格固定而重新出现扭曲的价格体系。再一种意见是把价格统统放开，以市场自由价格作为目标模式。其理由是各种具体产品的价格都由国家制定是难以切合实际的，只有把价格放开，让市场去决定产品价格，才能使比价关系趋于合理。但是所有的产品是否都可以由市场来决定价格，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国民经济中高度垄断的资源稀缺的产业部门的价格放开后容



易引发掠夺式开采，还有属于普遍的社会福利性质的部门的价格，一般都认为不宜于放任由市场决定，还得由国家管理、和计划定价。因而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只能是计划价格和市场自由价格并存和相互配合。当然同一种产品只能实行一种价格，不能够长期保持价格的双轨运行。



第五章

宏观经济管理与 产业结构优化

第一节 供给管理与结构调整

一、单纯的需求管理的局限性

我国对宏观经济调控的实践证明，单纯从需求管理着眼很难避免局限，往往会陷入膨胀—紧缩—松动—再膨胀的循环。每一次因发展过热而出现总需求的过分膨胀时，便采取种种紧缩需求的措施。由于各项措施见到效果有着时差，又一再强化紧缩力度，终于使过热的经济冷却下来。但地方和企业又受不了，纷纷反映紧缩过头，使得市场萎缩，部分工厂停产，部分工人失业半失业。于是又不得不放松银根进行启动，由于措施的时差在短期内见不到效果，还一再放宽启动，经济又逐渐由冷转热。

实践中的多次反复，说明单纯的需求管理有局限性，搞好宏观调控还得重视供给管理。过去的经验证明，我国每一次经济调整



取得成功，都在于产业结构从原来的不合理状态转向了相对比较合理的状态，使经济比例较以前协调，经济效益得到提高；这样经济调整不仅仅使总量失衡得到控制，还实现了产业结构的优化，使经济运行逐步转入了良性循环。

二、我国产业结构经历的曲折变化过程

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产业结构经历了曲折复杂的过程，其演变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改革以前的近30年，长期处于一种不协调的状态，其中，1949年～1957年即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结构演变比较健康，改变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畸形经济结构，农轻重关系比较协调。1958年～1962年，由于全民“大炼钢铁”和“大跃进”，使整个经济结构过分向钢铁工业倾斜，造成轻工业和农业严重落后。1963年～1965年，经过大力调整，使农轻重、生产与建设、积累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趋向均衡。1966年～1976年，由于十年内乱，使已经趋向协调的经济结构，重又出现严重扭曲，形成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农业基础异常薄弱的畸形结构。1976年～1978年，并没有改变结构失调局面，使历史上长期遗留下来的结构性矛盾，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农业严重落后，农业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1978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84.6%，农业劳动者占工农业劳动者的85.5%，虽有这么多人务农，但每年还要净进口粮食几十亿斤。轻工业生产远远满足不了消费需求，市场商品可供量与购买力差额每年达100亿元左右。燃料动力工业同整个工业严重不适应，1953年～1978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2%，而能源生产仅增长9.6%。原材料工业大大落后于加工工业，1978年时机床加工能力大于钢材供应能力3—4倍。交通运输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

（二）改革以后的12年，可以分为两段：前6年结构渐趋协调，后6年又出现新的结构失衡。其状况是：1979～1984年，进



行结构调整和改革开放，不再片面优先发展重工业，采取了“六优先”的原则加快了轻工业的发展，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使积压已久的潜能得到释放，6年里农业总产值增长61.6%，平均每年递增8.3%，明显地改善了农轻重结构。从三次产业结构来看，长期被忽视的第三产业迅速发展，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者在就业人数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11.9%提高到1984年的15.3%，用于第三产业的投资额在全部投资总额的比重由30.9%提高到47.1%。总的说这6年产业结构的变化，趋向协调。1985年以后，由于经济过热，结构变化又出现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表现为：

——工农业结构不合理。一方面是农业生产发展出现徘徊，1985～1988年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除1987年较高(5.8%)外，其余几年均为3%多一点。另一方面是工业增长速度过快。1985～1988年工业增长速度除1986年较低(11.4%)外，其余几年均超过17%以上。

——工业内部结构很不合理。在重工业内部，突出表现在采掘工业、原料工业、能源工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而且不适应的情况愈益突出。在轻工业内部，主要表现在许多行业的生产在产品品种、规格、花色、款式、功能乃至数量方面不能适应城乡居民生活改善和提高的要求，导致供需差率扩大。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的发展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很不适应。作为先行部门，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本应超前发展，但近几年不仅没有超前反而严重滞后，特别是铁路运输长期以来一直超负荷运转，近两年情况更加恶化。按正常情况，全国工业总产值每增长1%，要求铁路货运量增长0.5%，亦即 $1:0.5$ ，而1988年仅为 $1:0.15$ 。



第二节 地方分权对产业 结构的影响

一、中央政府集中度的减弱和地方政府权利的扩大

在传统体制下，结构偏差的产生与矫正，基本上是通过高度集中统一的、具有指令性的国家计划实现的。自1979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结构偏差的产生与矫正的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放权让利削弱了中央政府集中调控的能力。我国原来的经济体制是中央政府拥有强有力 的集中调控能力，这除了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行政强制性的调控之外，还因为中央政府集中了绝大部分财力和拥有对物资的调拨分配权。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向地方和企业放权让利之后，中央政府集中调控的能力大为减弱。二是传统的计划调节手段出现效应递减 现象。这一点前面已经说过，不再重复。

与此同时，地方政府扩大了财权、计划投资权、技术改造权、城乡建设权、减免税收权、物价和工资调整权，外贸经营权等项权力，地方的积极性比过去大大提高，在这里应当指出，地方政府本身的财力是相当有限的，但是政府有调动企业以及其它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的能量，尤其是能够指挥银行信贷资金的投向，使得地方政府在发展地方工业中起了催生婆的作用。尤其是乡村工业绝大多数是这样兴办起来的。乡村工业的发展，为农村改革推行包产到户之后的乡村政权的活动寻找到新的支撑点。因此，改革10多年来地方工业尤其是乡镇企业得到蓬勃发展，其中有一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化。但伴之而来的也出现了消极的一面。由于中央政府集中度减弱，又缺乏明确的产业政策、地区政策，这就意味着，产业布局和地区布局实际在



很大程度上由地方政府行为所左右。由于地方政府囿于局部环境，在观察、处理问题的视野方面，在掌握、判断信息的能力方面，在代表、实现利益的范围方面，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往往在投资建设和生产发展的方向、规模等方面同中央决策有不一致的地方。当发生中央与地方之间有矛盾的时候，地方政府总是有一种强烈贯彻本身意图的倾向。中央政府从宏观角度看应砍掉的建设项目，但地方政府从微观角度看则不应砍掉，以致出现很多重复建设、盲目建设，投资难以压缩，从全局考虑应重点保证的建设项目，往往不愿多投入。

二、从产业结构重型化转向轻型化的趋势

我国的产业结构原来是过分向重工业倾斜。地方政府权力不断扩大之后，对投资讲求速效，追逐所谓“短、平、快”项目，这

农轻重产值、投资比重变化表

年份	占工农业总产值% ⁽¹⁾			占基建投资总额% ⁽²⁾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78	24.8	32.4	42.8	10.6	5.8	48.7
1979	26.6	32.1	41.3	11.1	5.6	43.2
1980	27.2	34.3	38.5	9.3	9.1	40.2
1981	28.8	36.7	34.5	6.6	9.8	39.0
1982	29.9	35.2	34.0	6.1	8.4	38.5
1983	29.9	34.0	36.1	6.0	6.5	41.0
1984	29.7	33.3	37.0	5.0	5.7	40.3
1985	27.1	34.6	38.3	3.4	5.9	35.7
1986	26.4	35.0	38.6	3.0	7.0	38.2
1987	25.3	36.0	38.7	3.1	7.4	43.5
1988	23.7	37.7	38.6	3.0	7.4	44.8

注：(1)按当年价格、新口径计算；(2)系全民所有制单位。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第10、62页。



样便出现了与过去相反的产业结构轻型化的趋势。从综合、概括的数据观察，它一方面表现在轻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表现在轻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在工农业投资总额中的比重不断提高。

从表中数字可以看得很清楚，轻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32.4%提高到1988年的37.7%，提高了5.3个百分点；全民所有制单位轻工业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由5.8%提高到6.4%，提高了0.6个百分点，如果考虑到非全民所有制单位这些年的投资多是用于轻工业项目。那末，全社会轻工业基建投资所占比重提高的幅度要更大。这几年来，不仅新兴的轻工业如彩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录像机、电风扇等的产业有很大发展；而且传统的轻工业如卷烟、酿酒、棉纺、毛纺、制革、服装等产业也有很大发展。这丰富了人民生活，为工业品的出口提供了货源，同时也加速了资金积累，推动了经济增长。

但是，产业结构过分向轻工业倾斜使得持续的发展受到了资源不足的短线制约。有一部分轻工业是靠进口原器件组装生产的，受到外汇不足的制约；还有一部分轻工业生产受到电力、钢材、木材等原料产品生产不足的制约。因而在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出现了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的矛盾。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各级地方政府直接或者间接掌握着大量的预算外资金，然而却不向约束本地区经济发展的“瓶颈”部门投资，这是因为价格扭曲使得基础产业对投资者没有吸引力，地方政府总是想把发展基础产业的责任推给中央政府承担。因而，这些年基础产业的投资增长率虽然不低，仍处于“瓶颈”地位，结构失衡状况并没有多大改善。

三、从产业结构大型化转向小型化的趋势

从规模结构看，我国过去由中央集中计划发展经济时，着重发展大型骨干企业，例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56项重点工程等。大型骨干企业需要的投资量大，能够吸收的劳动力少，无法



解决我国农业劳动力过剩问题。因而，当地方政府挑起发展经济的担子时，把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和促使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产业转移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便很自然地转上了以发展小型企业为主的路子，动员多方面力量来兴办企业。因而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出现了如下表所示的变化：

大中小企业数量变化表^①(单位：万个)

分 类	1978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总 计	34.8	518.53	747.41	810.56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0.44	0.79	0.99	1.08
全民所有制工业	8.4	9.37	9.76	9.91
集体所有制工业	26.4	174.21	181.93	185.30
其中：乡办工业	16.4 ^②	21.71	23.79	23.77
村办工业		63.26	70.80	73.38
城乡合作经营工业		74.17	71.92	72.38
城乡个体工业		334.78	555.33	614.81
其它经济类型工业		0.17	0.39	0.54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年版第213页；《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第216页。

② 本栏1978年数是农村人民公社办的工业数。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这些新发展的700多万户工业企业中，99%是小型工业企业。与此同时，我国零售商业从1978年的104.8万个，到1988年增加为928.1万个。饮食业从1978年的11.7万个，到1988年增加为162.4万个。服务业从1978年的9.0万个，到1988年增加为176.4万个。10年里企业个数增加了8~18倍，新增加的多数是小企业。这说明只要政策放开，小企业很容易发展，说办就办起来了。

小企业的发展具有两面性：从积极方面来说，由此提供了新



的就业岗位，为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和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开辟了广阔途径，原来普遍存在的“有事没人做和人多没事做”的矛盾现象有所转变，原来异常短缺的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由此得到缓和；农村建筑队进城使得原来缺乏弹性的建筑业能够适应不断扩大的建设规模；小型交通运输企业的发展使得紧张的短途运输不再紧张；这就方便了人民生活，提高了国民经济的总体运行效率。更加值得重视的是由此推动了我国就业结构的变化，其状况如下：

各类产业就业比重变化表^①(%)

年 度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年	70.7	17.6	11.7
1988年	59.5	22.6	17.9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页。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这10年里，第一产业的就业比例减少了11.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提高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提高6.2个百分点。可见这10年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小企业推动就业结构的改变，所取得的成果是不容忽视的。

小企业的发展也有其消极方面，这主要是规模不经济和低技术化，造成生产中物质消耗上升和劳动生产率下降。我国的小企业不是在高度社会分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具有小而全的特点，投资额又相对较低，很自然地降低了规模效益和技术效益。例如棉纺业一般以在5万~10万锭的规模比较合理，然而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小棉纺厂一般是0.5~2万锭，而且集中在20~40支纱这一档里，出口能卖好价钱的高档纯棉织品所需的80支以上细支纱和牛仔布所需的6~16支粗纱，却生产得很少；毛纺、制革、丝绸、油漆家等行业都是如此，机械制造和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等行业



更不用说了。由于小企业和大企业相比，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都比较高，例如小化肥和大化肥相比较，电耗、煤耗高出5~10倍；小棉纺厂生产耗用的棉花，小丝绸厂生产耗用的蚕茧，都比相应的大中型企业高。因此，随着小企业的发展，从社会看可比产品成本连年上升，资金利润率和产值利润率连年下降，财政收入增长和社会总产值增长不同步。从而表现为经济增长率虽高，社会效益却并不好，使得我国长期存在的高投入、低产出、低效率的状况更不容易改变过来。

我国产业结构在出现轻型化、小型化趋势的同时，还呈现了各个地区之间产业同构化的趋势。尽管在各个地区之间条件很不相同，然而各地却同时都在发展极其类似的企业。结果是，各个地区在资源组合多样化而且社会经济发展又极不平衡的状况下，区域产业结构却呈现出高度相似的状况，盲目的重复建设很突出，降低了社会效益。

第三节 市场的发育和产业结构的协调

一、市场调节在结构形成中的影响日益增大

在市场经济国家里，产业结构是由市场来协调的。有的国家虽把产业政策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内容，但政府只是把产业政策作为指导性的示向器，具体的产业发展仍旧是由投资者自己选择，仍旧是由市场在调节着，而有的国家甚至认为不需由政府指导产业发展政策。

我国则不然，在传统体制下，各产业部门的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受到集中计划的直接调节和控制，受到积累基金在各产业部门中分配比例的影响和制约，不论是50年代实行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产业政策，60年代前期进行的以恢复农业即按农轻重序列进



行的经济调整，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进行的以备战为中心的再度向重工业的倾斜，每一次产业结构政策的确定以及继起的调整，都是由中央的集中计划来决策和安排的。这种状况，直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才发生变化，市场调节在产业结构形成中的影响正在日益增大。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从1979年开始；当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缩小了工农产品之间的“剪刀差”，理顺了市场调节信号；把农产品长期短缺的数量信号转变为价格信号，通过这一信号的收入分配调节作用，调动农民增加农产品供给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在各地农村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建立了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和消费单位，通过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国家、集体和家庭责权利明确和统一起来的，新型的符合商品经济运行法则的市场。正是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带来了农业部门的急剧增长，在比较短的时间内使过去长期靠票证定量供应的农副产品除粮、油以外，均实现了敞开供应，促使市场由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向供求平衡乃至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方向转化。

随着农民货币收入的增加，农民在工业消费品市场上的购买力明显增强，这就从需求方面为轻工业的增长提供了强大的刺激，同时，由于农业的发展，轻工业发展所需的原料也渐趋丰裕。市场一旦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为轻工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时，再加上国家不失时机地调整和放开了部分轻工产品的价格，以及对企业减税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等体制变动因素的加入，使轻工业发展在1978～1981年期间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的阶段。与此同时，以手表、自行车等为代表的老四大件耐用消费品生产和销售的增长速度也都有所加快。

应该指出，这期间传统消费品的超高速增长实际上是市场和计划双向推动复合作用的结果。因为之所以能在上述领域迅速发生显著的作用，正在于我国建国以后，基本生活消费品和传统



耐用消费品的生产，以及为这些生产部门提供技术装备和工业原材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消除“瓶颈”是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

我国产业结构的失衡，明显地表现为经济的持续增长严重地受到“瓶颈”部门的短线制约。短线日趋严重，使得投资效率下降，是导致经济增长波动的重要原因。因而，不论哪一学派的经济学家都肯定消除“瓶颈”制约的重要性。

但是，作为“瓶颈”部门又有着短期供给不足和长期供给不足的区别。所谓长期供给不足，是指五至十年乃至更远期间，不论需求如何变化，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始终达不到与之相适应的程度。这种不相适应，有一部分是由资源条件决定的，还有的是由于没有充分挖掘潜力造成的；有一部分是由于过去忽视投入以致影响了生产后劲造成的。长期供给不足的最突出的部门是农业，这是因为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在有限的耕地上，既要解决吃饭的需要，又要种植各种经济作物，粮食、棉花、油料、茶叶、糖料、蔬菜、蚕茧、黄红麻、烟草、水果、药材等的安排，往往是顾了这头顾不了那头。因此我国在有限的耕地上解决了10亿多人口的吃饭穿衣很不简单。然而总会出现这样或那里的短缺，这表明农产品还是存在着长期供给不足的困难。再还有交通运输和通讯产业，是历史上欠帐最多，现阶段短缺最为严重的部门，铁路、公路的修筑以及航道整治、码头泊位建设，都不是短期所能见效，其短缺也不是暂时性的。对于长期短缺的部门来说，市场调节能起的作用有限，因而需要在计划上妥善安排，列作首位，在资金和物资供应等方面优先给予保证，使这方面的短线状况逐渐好转，不至于更加短缺。

所谓短期供给不足，是指三、五年以内已形成的有支付能力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迫切需要的投资品和消费品供应短缺。这种短缺有一部分是可以通过现有的生产潜力增加产量得到解决



的，有一部分是可以通过短期内增加投入而在短期内即可增加产出而得到解决的。我国经济中的短缺多数属于短期供给不足的性质。例如，80年代我国能源和原材料工业增长率平均在5—8%之间，速度并不低。1983～1987年能源投资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平均达39.5%，而战后苏联、日本、法国、西德等国均不到30%。但是能源仍处于“瓶颈”状态，这既是由于加工工业发展过快，加剧了供求矛盾，也是由于整个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缓慢，能源利用效率太低，对于短期供给不足，过去一直是从增加供给方面补缺口，费力追赶可总是不那么协调，看来在需求方面也得加一把劲，提高加工工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加工工业对基础工业产品的相对需求，方能缓解二者之间的结构矛盾。

三、重视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结构的高度化

产业结构是动态的概念。在一个迅速发展着的经济中，产业结构会不断出现种种不适应并且在不断调整中形成新的结构；而稳定的产业结构往往标志着发展的停滞。所以，将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推动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将是我国今后产业结构调整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

这些年来我国在高科技领域的研究和制造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特别是在与战备有关的高科技领域中有不少已能与发达国家媲美。但是，科研的进步并没有推动整个经济技术水平的提高，国民经济中上千家万户的工业交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低，技术进步慢。虽然花了不少外汇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装备，却没有相应的资金推动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推广，在相当多的企业里还是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和发达国家相比的国民经济综合技术水平的差距还在扩大。

我国之所以至今还未摆脱卫星早已上天而一般工业长期落后的不协调局面，既有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原因，也有经济体制方面



的原因。从政策方面说，固定资产折旧率过低，折旧基金不足，再加上企业自有的生产发展基金数额少，是几十万个工交企业技术进步缓慢的重要原因；在资金分配方面有科研资金也有更新改造资金，却缺少一项从科研到放大的中间试验的资金，以致于国内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比例低、进度慢。从体制方面说，则是缺乏一种有活力有效率的科技研究创新机制以及足以促使科技成果商品化的机制。

产业结构的高度化，正是这样和科技发展转变为经济建设导向型结合起来的。由此将会有发展起一批新兴的高科技产业，同时也会推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使之成为用新技术武装的传统产业，产业结构的高度化也正标志着经济技术进步的速度。

四、结构转换与经济体制改革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验证明，在人均国民收入达到300美元之后的一段时期里，将是经济结构急剧变化的时期，我国现今的经济发展水平恰恰正处于这一阶段。这表明了结构转换在我国今后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结构转换包涵着丰富的内容，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而在转换过程中会遇到一系列的矛盾。其中，资源结构是结构转换的前提条件，它反映了我国的国情特点；除此以外，需求结构对于结构转换起着导向的作用。在我国双重体制的经济运行中，城乡居民的消费明显地区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需求结构明显地具有传统需求与新兴需求并存的特征。在人民生活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的过程中，多数人对传统消费品的需求大体将保持在原有水平上，购买力将迅速涌向家用电器等新兴耐用消费品。形成了需求结构中慢变量与快变量并存，而且某些需求快变量呈现排浪式进退的特点。这样，在需求热点出现初期，供给结构跟不上，求大于供异常突出，等到逐渐形成生产能力并且逐渐增多时，需求却退潮，销售趋于疲软了。这使得生产组织者非常为难，也使



得那些能够敏锐地察觉到需求结构变动趋向的决策者比较容易地获得成功。

因此，对于需求结构的引导，实际上是产业政策的先头部队。在这时候，改变城市职工需求领域狭窄的传统模式，把住房、用车、电话、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作为福利性消费的方式转变为商品性消费，应该说是关系到需求结构引导的制度变革。如果没有这方面的变革，城市居民收入增加之后消费需求集中在狭窄的几大件的新兴产品的范围，必然会带动起供给结构的失衡。

对于供给结构来说，要緊的是要逐渐形成资金和劳动力存量调整的机制。因为，在一个年度或者一个时期，因投资决策失误造成产业结构不合理，是很难避免的。但如果生产要素能够流动，发现了初始的失误之后便能纠正；如果不是这样而是一种不能够纠正的行为，初始的失误和固定资产占用僵化结合起来，那末投资失误的累积性后果会变得远比预想为严重。所以，要优化产业结构，考虑许可证制度等程序性控制以避免造成初始的决策失误固然重要，但是形成资金和劳力存量调整制度更是不可少的。而存量调整的进行，一方面要给企业以自主进行生产要素存量调整的权力，另一方面又有待于生产要素市场的形成。市场发育正是这样和结构优化联系着，逐步推进这方面的改革，将会展示出结构调整所能释放的巨大能量，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



第四 编

中国农村经济

的变革与发展



第一章

中国农村十年改革 及其理论启迪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济关系 变革的历史回顾

40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中国80%的人口在农村，农村社会经济的变化，既是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变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全局变化的巨大动力。现在，中国依靠社会主义制度，以不到世界7%的土地养活了世界五分之一多的人口。中国农业目前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发达的商品经济转化，由传统农业逐步向现代农业转变。

一、旧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基本状况

要了解1949年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需要首先简略回顾一下旧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基本状况。

在旧中国的农村，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占居统治地位，地



主阶级垄断了大量土地。一般说来，大体上是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农村90%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阶层，只占有20~30%的土地。地主和富农凭借占有大量土地和特权，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和压迫。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把小块土地租给农民耕种，收取高额地租。旧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主要地租形式是与自然经济相结合的实物地租。地租率一般为农产品收获量的一半，高的达到60~70%，甚至80%。除了地租以外，农民还要受各种各样的封建剥削，缴纳各种苛捐杂税。

旧中国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高额地租不仅占有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强占了农民的一部分必要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根本没有力量改善生产条件，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有时甚至连简单再生产都无法维持。因此，旧中国的农业长期停滞、衰落。抗日战争前夕的1936年，是旧中国粮食总产量最高的年份，也仅1.5亿吨，棉花84.9万吨。号称以农立国的中国，却解决不了人民的吃饭问题。

在中国历史上，广大农民群众为了反对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进行过长期的、前赴后继的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规模之大、次数之多，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但是，由于没有新兴阶级的领导，始终未能解决土地问题。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虽然赞成改革土地制度，但是由于其自身的软弱性，也未能提出坚决的土地革命纲领，更未能付诸实施。制定和执行彻底的土地纲领，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广大农民利益而奋斗的伟大革命任务，历史地落在了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身上。

二、土地制度改革——中国农村生产关系的一场伟大革命

在农村中执行“平均地权”的方针，实现“耕者有其田”，废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所提出的经济纲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早在新中国成



立前，1927～1937年，中国共产党就在革命根据地领导农民进行了十年土地革命。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党主动地把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抗日战争结束，解放战争开始以后，又重新实施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1947年9月，党中央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立即在各解放区实行。到全国解放的时候，已经在1.2亿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6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这一年冬季开始，在拥有3.1亿人口的新解放区，开始了一场规模空前的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年底，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基本完成。经过这样一场暴风骤雨般的革命斗争，贫雇农在政治上压倒了地主、富农，树立了自己的优势。

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有大约占农业人口60～70%的少地或无地农民，无偿地获得了大约7亿亩耕地，免除了每年交给地主的大约35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同时，农民还分得了大量的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耕畜、农具和房屋。土地改革的胜利，解放了长期以来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生产力，促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年粮食产量达到1.54亿吨，棉花产量为130万吨，都超过了解放前历史最高的年产量。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所以能够以如此速度发展，主要是因为农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但是，农民个体经济又有很大的局限性，在经过一段发展之后很快就遇到了自己的界限。土改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是一种极其狭小的和分散的生产单位。根据对23个省15432户农民的调查，土改结束时，贫雇农平均每户只有耕地12.46亩，牲畜0.47头，犁0.41部，水车0.07部。这种狭小的一家一户的生产单位，劳动力、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使用上日趋分散，因而难免出现很多浪费，土地投入



和土地肥沃程度随着土地细碎化的程度而递减。有的农户为了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不得不借债，有的甚至不得不出租或出卖土地。

党中央敏锐地体察到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工业化乃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需要之间的矛盾，适时地提出了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任务。

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中国农村的胜利

为了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强调指出：“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穷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决议还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决议精神，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采取了分步骤循序渐进的方针。第一步，组织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在半社会主义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组织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生产互助组与个体农户相比，在生产技术上没有什么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几乎没有变化。互助组最大的变化是，由于组织起来，农民从个体劳动变成了集体劳动。这种集体劳动体现着一种新型的关系。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



经营、产品统一分配，但仍然保留了社员生产资料私有制。初级社与互助组一样，也具有集体劳动的那些优点。同时，它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交合作社统一使用，比互助组前进了一步。在分配方面，社员除按劳动工分得到劳动报酬外，入股的土地和交社使用的耕畜、农具等都给予一定的报酬。

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特点，是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实现了公有化。高级社取消了土地报酬。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它较之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中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虽然在老解放区早就存在，建国以后特别是土地改革后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但主要是在1955年和1956年两年实现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为49.7万个，1955年猛增至196万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为1.7万个，1956年迅速发展到54万个。中国实现农业合作化比原来预料的要快的多。实践表明，由于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步子过急，干部和群众又缺乏管理集体经济的经验，因此也出现了一些毛病，包括有些合作社没有严格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办事，不少地方副业生产下降，在改革耕作制度和推广耕作技术上存在行政命令的倾向，有些合作社经营管理混乱等等。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把农民个体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这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农村的胜利。

四、人民公社运动给中国农村发展带来的挫折

从1958年1月起，在中共中央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上，集中批判了反对经济建设中急躁冒进倾向的所谓“反冒进”，这实际是为以后掀起“大跃进”运动作思想舆论准备。与此同时，在农村开始扩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并小社为大社。1958年8月，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要求各地将小社并大社，并转为人民公社，宣布共产主义在中国



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

在这种“左”倾狂热的思想方针指导下，各地农村一哄而起，只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在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据国家统计局当时的统计报告，到1958年9月底，全国72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成为26425个人民公社，参加户数（包括一些非农业人口）达到12194万户，占全国总农户数的98.2%。

人民公社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相比，在性质上有很大不同。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即把基层政权和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作为经济组织，它的规模比高级社大得多，公有化程度比高级社高得多。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是50户左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是200户左右，而人民公社的规模为4600余户，最高的达到10000户。从管理体制看，人民公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在所有制方面，把土地占有、收入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差异很大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在一起，使各社的生产资料无偿地转归公社所有，由公社统一支配；同时，各高级社的劳动力、产品也归公社统一调配。这是当时被人们称为“共产风”的主要内容之一，它实际上造成了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

第二，在劳动组织方面，实行“组织军事化”和“大兵团作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期间建立的劳动组织方面的生产责任制都已被废除了，普遍出现了“干活一窝蜂”的情况。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瞎指挥风”，严重危害了农业生产。

第三，在分配方面，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人民公社一建立，就取消了高级社实行的按社员劳动分工分配的劳动报酬制度，改而实行一部分收入按工资形式分配，另一部分收入按人头平均分配的办法。由于许多公社“吃饭不要钱”或者基本生活费用由人民公社供给，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不高的情况下



下，在总收入中供给制部分一般占到70~80%，工资部分所占比例仅为20~30%。而且工资标准很低，级差很小。这就使分配方面的平均主义更加严重。

第四，在生活方面，实行生活集体化，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社员饲养的禽畜被无偿地调归公社集中饲养。

人民公社体制大大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严重破坏了农村的生产力。1960年比1957年，粮食总产量由1.85亿吨减少到1.43亿吨，降低了26.4%；棉花产量由164万吨减少到106万吨，降低了35.2%。农业大幅度减产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

应该说，对人民公社体制所存在的严重弊端，党中央早有觉察。从1958年底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开始，到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虽然中间发生过几次曲折，但最终还是决定实行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对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管理权限和管理制度以及分配制度进行了全面调整。因而对调动社员积极性，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不但未能进一步纠正公社化以来的错误，反而把60年代初期农村政策的调整当作右倾表现加以批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受到严重冲击。结果，社员的积极性再一次受到严重挫伤，从而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农产品供应紧张。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会上制订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正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第二节 农村十年改革的主要方面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

1978年以来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的一项主要内容，是实行以农户家庭作为生产经营基本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突破了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解决了长期以来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未能解决的一大难题，即如何使理论上、原则上归属于合作制农民的权力和利益，真正在事实上、具体地归属合作制农民，或者说，合作制农民应当怎样或通过什么样的生产经营方式，使自己在实际上掌握和行使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人民公社高度集中经营的僵化体制，建立了以家庭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把家庭的分散经营与集体的统一经营内在地有机地结合起来了。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由过去集中经营为主转变为以家庭分散经营为主，是经营方式的一次根本变革。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适合农业生产的自然特点，能够使劳动者给有生命的植物和动物以及时的精心细致的关注和照料。同时，又能够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更有效地发挥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作用，提高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产出效率，避免由于少数人的瞎指挥所造成的对社会劳动的浪费。而且由于在劳动产品分配上采取“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余下自己的”这种直截了当的大包干分配方式，免除了过去那种少数人多吃多占，巧立名目的非生产性开支和花样繁多的不合理摊派，充分照顾和维护了劳动者个人的经济利益，从而更大限度地激发了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发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基



本单位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又继承和注意发挥以往合作经济中统一经营的积极作用，把分散的家庭经营与统一的集体经营紧密地结合起来。现在，农村的集体统一经营主要表现在，土地、水利设施等生产资料及自然资源仍旧归集体所有，由集体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将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使用，确定劳动者与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责任和收益分配关系，农户按照合同进行生产。目前农村的合作经济的统一经营仍然发挥着以下职能：第一，计划调节职能，包括制定和执行所辖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国家计划要求向农户下达粮食、棉花、油料等生产的指导性计划和合同定购任务。第二，服务职能，包括为农户提供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产中的技术指导以及产后的储运销售等一系列社会化服务。第三，劳动和劳动成果的分配与平衡职能，包括通过发包与承包使农户分散劳动在各个生产项目上保持合理比例，以保证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通过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项目采取不同的提留标准，在合作经济这一微观层次上平衡务工劳动者与从事非农产业人员在经济收益上的差别。第四，利用集体积累改变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公益建设事业的职能，包括在一定范围内统筹规划、统一组织进行水利工程、能源项目、土地建设和道路修筑等一次性投资大、回收时间长和受益长等基本建设项目。

二、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格局的变化

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在农村所有制方面也进行了重大改革，突破了人民公社化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唯一形式的局面，逐步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多样化格局。这可以从农业和非农产业两方面来观察。在农业方面，农垦系统全民所有制农场10年来一直是稳定的，1988年有2126个农场，职工468万人，耕地面积6549.6万亩，向国家交售粮食419.8万吨，棉花16.8万吨。全民所有制农场也从自身实际



出发，借鉴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划小核算单位，建立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结构。10年来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农民还新建立起了一批经济联合体。这是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以发展生产和经济为目标，本着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有一定规模、场所、人员，有相对稳定的经营项目，有会计核算制度和分配制度的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它不是家庭经济的合并，而是在保持家庭经营活力的基础上的一种联合，联合体主要生产经营一些个人办不了的项目。1988年，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联合体有8.42万个，从业人员48.91万人，固定资产原值20.19亿元，纯收入17.13亿元。此外，在农业生产方面还存在少量的个体经济和私人雇工经济。迄今这方面尚无准确的统计数字，但其规模是有限的。据农业部门估算，目前全国有99%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承包的耕地占总耕地的比重为95.7%，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为2.4%，这表明可供个人独立经营和私人雇工经营的耕地至多不能超过总耕地面积的1.9%。

在非农产业方面，所有制形式多样化的格局更为明显。在中国农村，过去和现在都有一批全民所有制企业在非农产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近年来蓬勃兴起的乡镇企业，是立足于所有制形式多样化基础之上的，人们形象地譬喻为“四个轮子一齐转”，即乡办企业、村办企业、联户办企业和个人办企业四种经济类型驱动着乡镇企业的发展。目前乡办企业和村办企业是乡镇企业的主体。

1988年，乡、村两级企业职工为4894万人，占乡镇企业职工总数9545万人的51%，所创产值4362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6495亿元的67.2%。在乡镇企业中，联户办企业也呈日益发展之势。1988年，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以及其他行业的联合体，已达38.69万个，从业人员385.09万



人，固定资产原值71.54亿元，纯收入为72.8亿元。个人办企业，包括私人雇工经营企业，近年来也呈发展之势，但其比重有限，只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有益补充。

三、农村产业结构的多样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村经济改革的又一重大方面，是通过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农村经济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创造了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扩大和深化了农村社会分工，又为发展商品经济准备了另一个重要条件。10年来，在这两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中国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步子大大加快了。

在中国，长期以来“以粮为纲”是农业发展的指导方针。这不仅严重阻碍了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等多种经营的发展，而且严重阻碍了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形成了单一的粮食种植业经济。几年来，通过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不仅经济作物产值有了很大增长，而且林、牧、副、渔等业产值也有了大幅度提高，农业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化。1988年，在种植业内部，经济作物产值占农作物种植业产值的比重达到18.40%，比1978年提高6.5个百分点，粮食作物产值的比重下降到58.2%。农作物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已由1978年占76.7%下降到1988年的55.9%，林、牧、副、渔产值的比重则相应由23.3%提高到44.1%。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中国农村单一农业经济的局面也有了很大改变。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68.6%下降到1988年的46.8%，农村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相应由19.4%提高到38.1%，农村建筑业总产值由6.6%提高到7.1%，农村运输业总产值由1.7%提高到3.5%，农村商业总产值由3.7%提高到4.5%。



通过农村产业结构调整，10年来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很大发展。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由1978年的557.9亿元提高到的2998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39.9%提高到51.1%，粮食商品量占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16.6%，提高到1988年的30.4%，食用植物油由21.2%提高到74.1%，棉花商品量占总产量的比重虽然由1978年的96.7%降到91.1%，但商品量则由209.6万吨提高到377.8万吨，整个农村的工农产品商品率达到68.8%，比1978年提高了15.1个百分点。

四、农产品价格体系和流通体制改革

10年来对农产品价格体系和流通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先后采取了两项改革措施：第一步，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第二步，适当提高了肉、蛋、禽、水产品的零售价格，并给城市职工以适当的补贴。同时，对物价管理体制也进行了初步改革，由过去的单一计划价格改变为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议购议销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多种价格形式。从1985年开始对长期以来实行的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进行改革，取消粮、棉、猪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派购，改行农产品合同收购制度。逐步放开畜产品、水产品、水果和蔬菜的市场和价格，把改革从生产领域扩展到流通领域。

改革农产品价格体系和流通体制，放开一些农产品的市场和价格，极大地增强了农村经济的活力，刺激畜产品、水产品、水果的产量迅速提高。猪牛羊肉产量由1978年的856.3万吨提高到1988年的2193.6万吨，水产品产量由466万吨提高到1061万吨，水果由657万吨提高到1666.1万吨。

但是，价格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对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没有起到原来预期的作用。这一点下面再作详细分析。

中国10年农村经济改革，虽然有其不完善乃至失误，但从总体上看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推动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是中国



农村经济发展最有成效的时期。10年来，农村经济全面增长，特别是农业多种经营和农村非农产业迅猛发展，极大地增强了农村经济实力，农业经济效益也有显著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加快，提高的幅度大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9年，每一农业劳动者创造的农业总产值增长65.1%。土地产出率也有提高，1978年到1988年，粮食单产由每亩169公斤增加到239公斤，提高40%；棉花由30公斤增加到50公斤，提高67%。在农村经济全面增长的基础上，农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1979～1988年平均每年增加41.1元，而以往29年平均每年仅增加3.1元。

第三节 农村改革对传统理论的突破

农村十年改革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突破长期以来禁锢人们思想、阻碍经济发展的传统理论的结果。回顾起来，这方面的传统理论观点甚多，这里只拟根据农村改革实践所突破的观点，择其要者作一概括的分析。

一、“一大二公”，还是所有制形式多样化？

所有制结构的具体状况，直接关系着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对经济活动有广泛和深刻影响，是能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关键之一。在中国，长期以来流行这样一种观点，判断所有制的优劣，不是从实际出发，以对生产力起促进还是阻碍作用为根本标准，而是从概念出发，以意识形态为标准，把公有化程度高低和经济规模大小作为评价所有制的尺度，因而“一大二公”也就成了塑造所有制结构模式所盲目追求的目标。除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承认其他性质所有制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必然性和地位，并且想方设法对其改造、排挤或取缔。即使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也要其趁穷过渡、不断过渡，直至过渡到社会主义



全民所有制乃至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

关于所有制的“一大二公”观点，给中国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危害。农村改革实践冲破了这一教条，建立了农村所有制的多样化格局。在中国农村，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还存在着劳动者个体经济、私人雇佣经济以及多种形式的合营经济。从根本上说，建立农村多样化的所有制形式，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极大不平衡状况，包括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生产力发展的差异性决定的。农村多样化所有制结构的建立，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满足亿万群众千差万别的需要，安排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就业，业已起了并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二、“大兵团作战”，还是把生产经营自主权交给农民家庭？

在过去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下，农民家庭都只是庞大的农业集体机器上的一个零件，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何时生产、怎样生产统统听命于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指挥，出工“一窝蜂”，干活“大呼隆”，农民个人毫无主动性，积极性可言。由于集中劳动、统一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矛盾日益突出，农村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阻碍，改革传统的集体经济已势在必行。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根据亿万农民群众的创造，在中国实行了以农民家庭为生产经营基本单位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通过改革，农民重新获得生产经营自主权，是导致中国农村经济再次振兴所迈出的关键一步。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符合农业生产的自然特点，也适合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首先，农业生产作为有生命的劳动对象的自然生长过程，在整个过程中始终需要对动植物的繁殖、生长给予特殊的关心与照料。显然，以家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劳动者具有能够适应农业生产上述特点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灵活性。其次，



在中国广大农村仍以手工工具和手工劳动为主的情况下，农民的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都还不高，以家庭作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也是与这种具体状况相适应的。最后，在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特别是社会化的服务机构很少，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家庭不能不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履行本应由社会承担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方面的部分职能。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符合中国现阶段社会经济的基本状况，同时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给中国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生机。

三、“不患寡而患不均”，还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绝对平均主义这种小生产意识，在中国广大农村有着特别适宜滋生的土壤。在过去一个长时期中，误把社会分配公平当作绝对平均，把共同富裕这一理应坚持的社会主义目标误解为所有的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实现同等程度的富裕。因而，就在农村分配领域里通过强制性的行政手段，采取“一平二调”等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力图拉平农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乃至不同个人之间的收入差别。这种“抑富济贫”、以牺牲效率为代价来维持公平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必然严重挫伤人们的积极性，不但实现不了共同富裕的目标，而且必然会导致共同贫困。

中国广大农村尝够了这个“共同贫困”的苦果，一旦有了条件，人们便毅然抛弃了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接受了党中央倡导和制定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这一新的分配政策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和广大群众的愿望。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和不同个人之间收入差距的产生，决定于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中国幅员辽阔，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东、中、西部在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上的梯度差是一种客观存在。不同行业之间在资金、技术、供求以及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不同，加之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体系正处在发育过程之中，不同经济单



位之间由于所占有的资金性质和数量是不均等的，技术装备与管理水平也不相同，因此不同单位间存在收入差是必然的。至于个人之间收入差异的产生，则是由于人们在劳动技能、经营能力以及劳动态度的差别所决定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正是基于这种客观存在的差别。实践表明，承认差别有利于促进发展，否认差别无异于否定发展本身。不言而喻，在承认收入差距的同时，要通过税收等经济手段对收入差距加以适当调节，而且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规则，健全法制，以防范和制裁谋取暴利的违法行为。

四、“以粮为纲”还是多种经营？

长期以来，在地区农业结构上，不管各地土壤、气候、季节、温度、雨量等自然条件的差别，也不管各地农业生产的历史传统，要求各地一律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实现“粮食自给”的目标。农业生产是一个包括农、林、牧、副、渔等业在内的多方面多层次的综合经济体系。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必然发生以种植业挤林牧副渔业，粮食生产挤经济作物的情况。1957年以前，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一直占总播种面积的85%以上，1957~1978年的22年中，最高年份曾达86.7%，最低年份也占到80%以上。这种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单一农业生产结构，严重地妨碍林牧副渔各业和经济作物的发展，严重抑制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反过来也严重影响了粮食生产自身的发展。

在农业生产的地区布局上，要贯彻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方针。农业生产的对象是生物，生产过程是生物因素与环境因素的统一，无论是作物栽培、植树造林、畜禽饲养和水产养殖都具有强烈的地域性。中国东西南北中的自然条件差别极大，即使一省一县之内，不同方位之间，平原、丘陵和山地之间也有不容忽视的差异。按照农业生产条件的地区差异，合理地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地确定作物布局，充分地利用光能、气温、水分、



土壤等条件，对于农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在确定农业生产布局时，还要考虑到历史上形成的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状况和经营管理传统。总之，在农业布局上贯彻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方针，要特别注意发挥自然资源、地理位置和经营管理的优势。近年来，凡是注意这样做的地区，都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同时，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业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已成为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全面高涨的重要因素。

第四节 农村改革深化面临 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健全农村微观经济组织需要探讨的理论问题

农村改革所取得的最大成果在于建立起了能够调动亿万农民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基本单位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这是10年来农村经济迅猛发展的内在的、根本的动因。但是，实践中的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在总体上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同时，近年来已开始显露出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不相适应的某些方面。通过深化改革解决这些问题，是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保证农业坚实地踏上新阶段所必需的。如何解决农村微观经济组织面临的问题，目前在理论上众说纷纭。农村进一步改革的实践要求关注这些争论的热点，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理论思路。

第一，家庭经营的潜力是否业已耗尽？这是首先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主要决定于农业生产的自然特点、农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具体状况，以及现阶段家庭所承担的社会经济职能。因此，要回答家庭作为农



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在目前和今后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是不是仍然具有生命力的问题，就需要对上述三个决定因素作一简略分析。

第一个因素，即农业生产的自然特点，在过去、现在和可以预见的未来都是一样的。现代化的生产技术装备固然能够强化人类作用于自然的能力，但不会也不可能根本改变农业生产的自然过程，农业就其主体说来终究不可能象工业那样高度集中地进行生产，具有主动性、积极性和灵活性的农业劳动仍然是动植物有效生长的必要条件。这就决定了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基本单位所具有的生命力将是长期的。

第二个因素，即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农民的经营管理水平今后必然会迅速提高，与此相适应，现有的家庭经营规模将有必要也有可能扩大。问题在于这种经营规模将扩大到什么程度，是否会达到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所不能容纳的地步。今后农业生产技术发展，包括机械技术和生物技术两个方面。机械技术是节省劳力型技术，它的发展一般要求扩大生产规模。而生物技术是节省土地型技术，它的发展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今后在机械技术和生物技术相互发展和作用的条件下，农业生产规模不会出现直线扩大的趋势。在世界新型技术革命中，生物技术越来越具有重大意义。对于中国这一世界上人均耕地最少的国家，发展生物技术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农村主要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基本单位的情况，将不会因生产技术的新发展而失效。目前，在一些发达国家，农业生产技术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但家庭农场仍然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形式，也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佐证。

第三个因素，即农民家庭所承担的社会经济职能今后会发生何种变化的问题。虽然城市家庭的社会经济职能已日趋减少，但是农村家庭经济职能迄今还没有减少的迹象。今后随着农村经济



的发展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家庭履行的经济职能在某些方面和某种程度上可能会有所减少，然而家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状况则不会有根本改变，因为在一个可以预见到的时期内生产力还不可能发展到足以改变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所必要的高度。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的原理，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作为分析中国农村家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今后变动趋势的理论依据之一。

综上所述，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的格局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但家庭生产经营方式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则会发生种种变化，主要趋势是专业化、社会化和联合化的发展。

第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还是继续维持分散经营的格局？中国人多地少的矛盾特别突出，加上平均主义的小生产传统极为深厚，在家庭联产承包制开始实行时，对耕地采取了按人头的平均主义分配办法，不仅在数量上平均分配土地，而且在分给各户时好地坏地、近地远地、山地平地都平均搭配。这就产生了两个结果：一是每户农民占有的耕地少，大约仅7~8亩（半公顷左右），二是如此小的一份耕地又被分割的七零八落，每户经营的耕地一般都有八、九块。这种土地细碎化的状况对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无疑是一个严重障碍。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虽然家庭仍将继续是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但是家庭经营的土地规模的扩大和分散土地的集中，则是发展的必然趋势。要在相对稳定的自然、经济、技术、社会环境等既定条件下，合理地配置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数量比例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动力和耕地的最佳关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以取得尽可能高的经济效益。

但是，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又不能急于求成。这一方面是因为实现规模经营必须具备必要的社会经济条件，包括：(1) 非农产业有所发展，农业剩余劳动力有可能转移出去；(2) 农业机械化达到一定程度，具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技术条件；(3) 社会化服务体系已经建立，能够从生产、流通、金融等方面为农业规模经营提供必要服务。另一方面，实现规模经营还必须以农民自觉自愿为前提。在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今天，如果在农民对规模经营没有认识、理解的情况下，用行政命令手段强制废弃现有的承包合同，合并、集中土地，推行规模经营，必然会引起农民的疑虑、抵制和反对，其结果不仅不会促进生产，反而会阻碍生产的发展。

概括说来，推行适度规模经营，一要同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二要坚持自愿原则。在全国范围内，社会经济发展差异甚大，与此相适应，农民对规模经营的认识、理解和接受程度也极不相同。前两年，农业部经营管理总站对包括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0个农经信息县(点)的3200个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50.5%的农户认为土地承包应按人平均分配的方式；62.6%的农户认为当前承包土地数量是合适的，33.7%的农户认为太少，3.70%的农户则认为太多^①。这一调查结果表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农业规模经营，要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政策，而不能搞“一刀切”的政策，一哄而上。

第三，当务之急是改革土地所有制度，还是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在近年来农业后劲不足问题突出，农业生产出现徘徊的形势下，人们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转向土地制度。这是因为在农村改革的进程中，发生了若干与土地制度有关的问题，主要是：(1)

^① 《农民日报》1988年7月27日。



家庭经营的确立，在打破分配方面“大锅饭”的同时，却形成了土地使用上的“大锅饭”，即平均分配和使用土地，妨碍土地集中，影响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2）在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之后，由于土地产权关系模糊，未能形成有效的投资机制，本应成为农业投资主体的农户出现了重消费轻积累的倾向，减少了对土地的生产性投资。（3）在承包耕地上搞掠夺性生产，放松土地管理，土地设施老化、报废，减少土地肥料投入，使地力严重下降。

针对上述问题，不少地区加强了对承包土地的行政管理，对搞掠夺性生产的农户进行严肃批评，并出示黄牌警告，限期改变经营管理条件，按要求进行土地投入，否则将收回承包土地。加强对土地行政管理无疑是必要的，但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对土地的掠夺性经营。为了解决农民承包经营土地的短期化行为，各地又相继延长了土地承包期限，强化了农民的经营权，这对消除对土地的掠夺性经营也起了积极作用，然而同样未能完全制止对土地的掠夺性经营。于是人们把注意力转向土地制度改革，并提出了种种思路。

目前改革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思路不外有三：一是实行土地国有制；二是实行土地私有制，把土地所有权完全交给农户；三是仍继续维持现行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强化社区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目前这三种思路的提出者，都列举种种理由，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我们认为上述土地制度改革的三大思路之争都是围绕着土地所有制度作文章，其实要解决承包制下土地经营方面的问题，通过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完全可以收到理想效果，现在提出和大张旗鼓地争论土地所有制度改革，只会加重农民的不安心理。

自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以来，土地使用权与所有权事实上已开始分离，不过这种分离仍受着承包合同所规定的时间的限



制，这无助于农户对土地经营管理长期行为的形成。实行土地使用权商品化，即建立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制度，有利于加强土地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节约使用土地，促进农户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和提高土地质量。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批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这对增强农民对家庭经营的稳定感和安全感，促进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和集中，消除土地承包使用中的某些消极现象，必将起积极作用。此外，围绕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还可以研究一些可操作的便于实施的措施，通过运用经济杠杆保证土地的合理利用，为了保证这些措施的有效性，还可以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譬如国务院发布的《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已成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的有效手段。

二、建立适宜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需要重点探讨的理论问题

如何选择中国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是几年来困扰人们的一个理论难题。现在看来，农村改革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各项改革措施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任何一项改革措施的孤立出台，都不可能收到理想效果。农村发展的实践日益清楚地表明，在通过改革健全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并进一步增强其活力的同时，改革的重点应放在为农村发展创立一个适宜的宏观环境，包括建立一些新的宏观制度以及改革和治理原有的宏观经济环境。为此，需要探讨一系列重大的理论与实际问题。

第一，如何通过价格改革，调动发展农民务农的积极性？1979年上半年大幅度提高粮食等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1984年粮食、棉花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主要动因之一。但是随着农产品价格的提高，接踵而来的是系列工业品，包括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以及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轮番上涨。现在同50年代相比，工农产品价格



“剪刀差”，并没有缩小，目前从比价关系看，农产品价格再次处于谷底。同时，从农产品内部比价关系看，许多农副产品提价较快，而粮价相对稳定，种植粮食的比较利益最低，农民种粮越多吃亏越大，产粮区粮食增产越多背的包袱越重。因此目前形成的工农产品的比价关系和农产品的内部比价关系，严重挫伤了农民务农特别是种粮的积极性。这是1985年以后，农业生产出现徘徊，连续三年没有完成国家计划的重要原因。

这里需要分析的是：为什么农产品提价之后，会出现各类产品价格轮番上涨的情况，并最终导致比价复归，而且是在更有损于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者利益基础上复归到原点？轮番涨价的发生，固然有基建规模过大、总需求膨胀、货币发行过多等原因，但从根本上说，是由于现阶段的中国经济还没有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完全转变，商品市场有待继续发育、健全。在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不受行政力量干预的商品经济环境中，生产企业只能是市场给定价格的承受者，产品成本低于市场价格，企业可以有所收益，反之产品成本等于或高于市场价格，企业就无利可得或发生亏损，在客观发生作用的市场力量下，企业对产品价格别无其他选择。可是在中国现阶段，由高度集中、以行政手段为主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计划与市场内在、有机结合的新经济体制的转变尚未最后完成，国家政策力量在价格形成中仍起重要作用，许多产品价格尚未放开，仍由国家定价，而在国家对企业实行“父爱主义”的软预算约束条件下所谓国家定价一般都是企业与国家讨价还价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是市场价格的被动承受者，而是价格的主动制定者，或者人为地使成本控制价格以取得预期收益，或者在成本高于价格时向国家转嫁亏损，享受国家的财政补贴。

除此之外，近年来产品轮番涨价还有流通环节方面的原因。销售农用生产资料在生产企业与农民消费者之间插入的流通环节越



来越多，其中不少并非经济发展所需要，而是以盈利为目的人为设置的，产品每过一道流通关，价格就上涨一次。结果是国家补贴增加，企业亏损加大，农民负担加重，只有钻了流通空子的公、私“倒爷”们坐收渔利。这种情况的发生，是与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完全背道而驰的。

因此，要建立工农产品的合理比价关系，从根本上解决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不能孤军突进，只着眼于提高农产品价格、而要从经济体制改革的全局出发，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体制改革、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及城乡市场体系的建立、发育紧密结合，同步前进，而不能操之过急，提出一些不切实际因而也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经济发展的正反经验业已发明，放开农产品价格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反之则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放开农产品价格的目标不可能一步到位，而要采取与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改革相适应的分步推进策略。在以新经济体制完全替代传统经济体制之前，可以研究采取某些适当措施，使比价关系尽可能有利于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在各类农产品中，选择供求关系大致平衡、对全局冲击不大的农产品，先行放开价格，然后再依据条件成熟的程度，逐步放开其他品种。（2）在不同经济区域，要根据经济发达程度和对改革措施承受和消化能力，对价格改革分散进行决策，不同地区可以从各自实际出发决定哪些产品价格放开，什么时候放开，以及放开的程度。这样做，可以分散解决全国同步放开价格可能集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大的风险。（3）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某些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双轨制的存在有其必然性，想在短期内取消双轨制是不现实也是不可能的。但是要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逐步缩小国家定价的部分，扩大市场议价的部分，改变近几年发生的“死的一块”不断挤压“活的一块”的情况。（4）通过压缩粮食平价销售以减少合



同定购粮数量，除城市居民的口粮，其他方面所消费粮食，可根据情况逐步改为议价供应。(5)建立工农产品的合理比价，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但是这些费用不能只由国家负担，要研究建立国家、城市居民和农民共同负担价格改革费用的机制。现在，农产品提价幅度太小，不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价幅度过大，国家、城市居民又无法承受。建立分担价格改革费用的机制，是解决这一难题所必需的。

第二，继续坚持改革统派购制度，还是重新全面退回统派购制度？从1985年起，对长期实行的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实施改革，并把其作为活跃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政策和农村第二步改革的中心任务。在农民家庭成为生产经营基本单位之后，必然提出改革统派购制度的要求。这是因为统派购制度是与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相适应的，生产队是统派购制度能够贯彻执行的组织基础。同时，1984年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也才有可能在1985年初提出改革统派购制度的任务。但是，几年来对统派购制度的改革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主要是农业生产发生了较大的波动。1985年粮食减产，1986年棉花减产，1987年猪肉减产，致使重新收紧统派购的缰绳，扩大统派购的部分，原已放开的部分在逐步缩小，统死的部分又在逐步扩大。一个时期以来要求国营经济垄断主要农产品收购，限制非国营经济部分的收购活动的主张和措施相继出台。这样，是继续前进，把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进行到底，还是退回统派购制度，就成为人们极为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

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建立的，它保证了国家从农业集中大量资金，用于城市工业的发展，同时也保证了比较稳定的农产品供给和较低的物价水平。但是，这一制度又给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消极影响，其中最主要的后果是农产品的短缺和农民的贫困。因此，要发展农业，实



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把农产品流通体制建立在计划和市场内在结合机制的基础上。

在实行家庭承包制之后，要想全面退回统派购制度事实上已不可能。既然过去统派购制度赖以实施的组织基础是生产队，那末在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不复存在的情况下，统派购制度是不可能顺利实行的。近年来，农村干群矛盾的一个焦点就表现在合同定购任务的完成上。合同定购的基本特征与统派购相同，即以低价强行收购取代一般的商品交换，用行政手段替换价格等经济杠杆对生产、流通的调节作用。在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业已分离，农户家庭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今天，任何违背价值规律、侵犯农户经济利益的指令，都难以迫使农民接受。即使动员政权力量，强迫农民按低价交售部分农产品，对农业生产带来的消极影响也将是深远和不容忽视的。从农业发展的未来着眼，需要做的不是扩大农产品的合同定购部分，更不能回到统派购制度，而需要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逐步缩小合同定购部分，扩大市场营销部分，并在条件成熟时，完成流通体制向市场开放的转换。

现阶段农业生产还不稳定，农产品短缺状况还比较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完全取消统派购制度，彻底放开农产品的流通和价格，是国家和城市居民难以承受的。但是，又不能对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建立、发育农产品市场无所作为。我们应该从实际出发，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将来实现流通体制的改革目标创设某些条件。

现在，近2亿农户的小生产经营格局与长期形成的宏观流通管理体制很不适应，这是近年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波动、农产品流通中摩擦加剧的重要原因之一。生产经营规模狭小、又具有相当大自给性的亿万农户，面对改革开放而日益扩大的国内外市场，往往容易对市场变化具有相同预期并作出同步反应。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或避免风险，忽而使某种产品生产急剧膨胀，忽而又大幅



度减少某种产品的生产，致使近年来农业生产和流通出现相当大的波动。同时，组织为数众多的农户所构成的市场，管理费用极高，增加了组织管理农产品市场的难度。解决这一难题可以借鉴国外经验，试办农产品期货市场。期货市场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种重要的贸易方式，对商品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期货贸易的主要功能是可以转嫁和分散风险，集中提供商品供求信息，从而促使生产和流通的稳定。可以考虑期货贸易先从议价粮油、猪或猪肉、蛋类、纤维类（苧麻、黄红麻、羊毛、兔毛）等农产品起步，选择少数地区先行试办，以积累经验，逐步推广。此外，为了发育农产品市场，根据各地经验，还可以在有条件的地方，兴办农产品专业市场和拍卖市场，这既有助于解决农产品流通中的困难，也能够较为有效地克服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混乱。遵循商品生产和市场发展的规律，从不同地区和行业特点出发，分类别、分层次建立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专业市场和拍卖市场，并从中总结经验，促使中国农产品市场尽快发育和规范化，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第三，如何提高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和合作化程度？这是农村改革与发展面临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农业联产承包制对农村发展发挥巨大推动作用的同时，它的小生产的局限性也开始日益显露和逐步突出起来，包括手工劳动、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低以及抗御风险能力差等等。采取可行的措施，克服这些局限性，既是农民的强烈要求，也是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

广大群众几年来的实践经验表明，建立社会服务体系，给联产承包制注入了新的活力能够提高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和合作化程度。实行联产承包制之后，与传统政治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已不能适应农户分散经营与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有的已濒临解体。但这并不是说，农业生产现在不需要社会



服务，恰恰相反，分散的农户生产经营活动更加迫切地需要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

近年来，村、组等农村基层组织主要提供的是生产技术方面的服务，包括机耕、排灌、防疫、植保以及生产技术指导等。由于农村基层组织不健全和基层干部素质的限制，生产技术方面的服务，特别是组织农田基本建设、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还难以满足农民的要求。至于产前和产后方面的服务，特别是流通领域方面，包括解决购卖良种、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困难，提供经济信息和致富门路以及组织农产品销售方面的服务，则需要建立新型的社会服务组织来承担。

在农村经济向现代化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中，需要建立能够履行外联市场内联农户职能的社会服务组织，以解决分散的农户与社会市场的矛盾。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之间不建立这种中间性社会服务组织，农产品销售就会发生困难，农业生产就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的需要，一家一户农民也承受不了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最近几年，这种联结生产与流通的中间组织有了很大发展，形式日趋多样化。概括起来，有以下形式：（1）由实力、服务功能强大的公司充当“龙头”，用企业化的方法带动、组织千百万分散农户进行商品生产。一些成功的实例表明，公司与农户相结合的经济组织形式，对于解决小农同农村现代化不相适应的矛盾，提高农村社会化、商品化水平是有效的和具有生命力的。（2）由现有的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办专业合作社，从市场的需要出发，以系列化服务为纽带，依靠和联合一批专业户，专门生产某一种类的农产品。专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可以从实际出发采取多样化形式，不必也不应强求一律。但其实质是相同的，即在供销社统一组织下，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实行合作，农民负责生产，供销社负责组织生产物资供应和收购推销产品方面的服务。（3）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镇）政府通过建立一批社会化服务机



构，为农业的生产和流通服务。这些服务机构应实行自负盈亏，成为经济实体，以调动有关人员的积极性。这类服务体系由于有政权力量的支持，因而能够更为有效地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一些难题，包括储存、运输、内销乃至出口方面的困难。（4）各类专业技术研究会通过技术服务，把分散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起来。技术研究会不是靠行政手段，而是通过技术经济纽带，把分散的小农结合在一起。技术研究会与农民之间是一种公平、互利的关系，坚持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契约把这种关系固定下来。这样结合起来的研究会和农户的集团力量是强有力的，从而也能争得更多和更有利的市场，给农民带来了利益，也推动研究会自身不断发展。

各种类型的社会服务体系的建立，对于如何解决单家独户的小农业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矛盾是有启示意义的。目前解决这一矛盾看来既不需要也不应当由政府或地区组织出面，把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重新“统”起来，也无需在条件尚未成熟时，强行调整土地规模。做好生产和流通服务工作，就能有效地把分散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导入市场需要的方向，促进其生产社会化程度和商品率的提高，满足市场的需要，同时也提高农民自身的收益。社会服务体系的建立，也有助于提高分散农户的合作化或联合化水平，是寓合作化或联合化于社会服务之中，农民在享用各类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心甘情愿、毫不勉强地提高了自身的合作化或联合化水平，从而开创了一条根本有别于靠行政手段强制农民的合作化道路。

第四，如何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城市化水平？从1949年到1979年的30年间，中国工农业产值的构成由三七开变为倒三七开，但农村人口、农业劳动力在总人口、总劳动力中高达70%以上的状况在此期间却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近10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量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入非农产业。目前乡镇企业职工已达9300多万人，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大量人口仍滞留农村，城市化水平没有明显提高，滞后于农村工业化的进程。据1990年人口普查所提供的数据，目前我国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为26.23%。这是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改革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中国，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矛盾的发生是与国情密切相关的。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人口特别多，不仅农村劳动力过剩，而且城市劳动力也过剩。其他国家只要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淘干”农村剩余劳动力这个“澡盆”，就能实现经济现代化的目标。可是，中国则既要完成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又要安排好城市剩余劳动力就业，即“淘干”农村和城市剩余劳动力两个“澡盆”，才能实现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转变。这是城市化与工业化不能同步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中国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也与理论观念上的某些偏颇有一定联系。过去，有人曾把城市化与资本主义相提并论，似乎资本主义走的是城市化道路，而社会主义则应走城乡一体化、城乡融合的道路。其实提高城市化水平，即增加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是社会经济进步的必然趋势，与社会制度的性质无关。无论是资本主义制度，还是社会主义制度，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有一个城市化水平逐步提高的过程。所不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带有自发性，而社会主义制度下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则置于国家计划的指导之下。

近年来指导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讲的最多的一条原则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这条原则对于防止大量农村人口盲目拥入“城市病”业已十分严重的现有城市是十分必要的，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作为指导农业剩余劳动力地域转移方向的重要原则。然面对这一原则的认识又不能绝对化，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